

# 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現況 與相關修正之研究

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

# 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現況與相關修正之研究

##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謝銘洋 教授

協同計畫主持人：張懿云 教授

研究人員：陳人傑

研究助理：吳宗樺

洪皓庭

葉家宇

王珮儀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3
第二章 澳洲著作權法現況及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議題.....	5
第一節 澳洲著作權法現況.....	5
第二節 澳洲著作權法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內容.....	6
第一項 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規範.....	6
第一款 總則.....	6
第二款 一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規定.....	7
第一目 權利類型及授權.....	7
第二目 禁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8
第三目 權利管理資訊.....	10
第四目 政府電腦軟體的使用.....	10
第五目 關於著作權、著作或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限制或 例外規定.....	11
第三款 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	11
第一目 協定所規範之主體及客體.....	11
第二目 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專屬權.....	11
第三目 名詞定義.....	12
第四款 已加密之衛星節目訊號的保護.....	13
第五款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13
第一目 一般義務.....	13
第二目 民事、行政之程序及救濟.....	14
第三目 暫時性措施.....	15
第四目 邊境措施之相關特殊要件.....	16
第五目 刑事程序及救濟.....	16
第六目 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17
第二項 澳洲著作權法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議題.....	19
第一款 重製權.....	19

第二款 權利保護期間.....	20
第三款 公開傳輸權.....	21
第四款 科技保護措施.....	21
第五款 已加密衛星傳送訊號之保護.....	23
第六款 權利管理資訊.....	26
第七款 著作權之執行.....	32
第一目 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	32
第二目 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	42
第三目 著作權保護之邊境措施.....	56
第八款 國民待遇原則.....	63
第九款 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65
第十款 傳輸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77
<b>第三章 新加坡著作權法現況及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議題 .....</b>	<b>83</b>
第一節 新加坡著作權法現況.....	83
第二節 新加坡著作權法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內容.....	84
第一項 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規範.....	84
第一款 總則.....	84
第二款 一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規定.....	85
第一目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義務.....	85
第二目 禁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87
第三目 權利管理資訊.....	89
第四目 政府電腦軟體的使用.....	89
第五目 合理使用.....	90
第三款 鄰接權之義務.....	90
第一目 國民待遇.....	90
第二目 表演人之權利.....	90
第三目 名詞定義.....	90
第四款 已加密之衛星節目訊號的保護.....	91
第五款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91
第一目 一般義務.....	91
第二目 民事、行政之程序及救濟.....	92

第三目 暫時性措施.....	93
第四目 邊境措施之相關特殊要件.....	93
第五目 刑事程序及救濟.....	94
第六目 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94
第二項 新加坡著作權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議題.....	96
第一款 重製權.....	96
第二款 權利保護期間.....	98
第三款 公開傳輸權.....	99
第四款 科技保護措施.....	99
第五款 已加密衛星傳送訊號之保護.....	106
第六款 權利管理資訊.....	106
第七款 著作權之執行.....	109
第一目 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	109
第二目 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	117
第三目 著作權保護之邊境措施.....	122
第八款 國民待遇原則.....	133
第九款 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134
第十款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145
<b>第四章 澳洲、新加坡對美自由貿易協定著作權議題於我國著作權法</b>	
<b>之比較及分析.....</b>	<b>155</b>
第一節 議題分析.....	155
第一項 重製權.....	155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55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56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57
第二項 權利保護期間.....	157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57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58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59
第三項 公開傳輸權.....	159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59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60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60
第四項 科技保護措施.....	160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60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61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62
第五項 權利管理資訊.....	162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62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65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66
第六項 著作權之執行.....	167
第一款 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	167
第一目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67
第二目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70
第三目 檢討與建議.....	171
第二款 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	172
第一目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72
第二目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74
第三目 檢討與建議.....	176
第三款 著作權保護之邊境措施.....	177
第一目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77
第二目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78
第三目 檢討與建議.....	180
第七項 國民待遇原則.....	180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80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81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81
第八項 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182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82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86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89

第九項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192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192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92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92
第二節 本章結論 .....	193
<b>第五章 本文結論.....</b>	<b>197</b>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於 2002 年 8 月，美國國會制定所謂「雙邊貿易推動署法」(Bipartisan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 of 2002)，以新的組織貿易推動署(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進行雙邊與多邊的貿易談判工作。TPA 的設立，在於美國認為其過去在推動關稅優惠貿易協定的速度過去緩慢<sup>1</sup>，並應致力於進行雙邊貿易協定的工作。

TPA 於成立後，除持續 WTO 杜哈談判的進行外，其以僅僅個月的時間，即完成與智利及新加坡的雙邊貿易協定，打破原先僵持的局面；並積極與澳洲、摩洛哥、SACU（五個非洲國家）、CAFTA（五個中美洲國家）等國家及區域組織進行雙邊貿易協定的談判。在亞洲的策略佈局上，美國除與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外，亦對於東協為主的國家進行雙邊協定的談判，作為與亞洲地區強化貿易整合的主要策略。

在美國陸續與各國及區域組織所進行的雙邊貿易談判中，係以數位貿易環境中，如何參與並排除新貿易障礙的產生，為主要的談判重點。在美國所規劃的數位貿易政策中，所需談判的項目包括有形媒體載具關稅的降低、電信、電腦、娛樂及其他電子化傳輸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電子商務，以及有關線上環境智慧財產權的強化保護等。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以著作權保護的規範最受美國政府及相關利益團體（如美國電影協會 MPAA）所關切；在利益團體的遊說下，美國國會不僅採取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規範（如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MCA），亦要求美國政府在資訊科技(IT)、娛樂商品及授權金等議題上予以協助。以下即為美國數位貿易政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主要目標<sup>2</sup>：

- 1.確保完全執行 TRIPS 規定；

---

<sup>1</sup> See R. Glenn Hubbard, Why the U.S. needs the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OECD Observer, May 20,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687/Why\\_the\\_U.S.\\_needs\\_the\\_Trade\\_Promotion\\_Authority.html](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687/Why_the_U.S._needs_the_Trade_Promotion_Authority.html)

<sup>2</sup> See Bipartisan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 of 2002 [Sec. 2102(b)(4)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102(b)(7)(B) and 2103(d) on IT products].

- 2.確定任何美國所簽署的貿易協定，其智慧財產權規範之保護標準均與美國法之標準相似；
- 3.對於以新科技傳輸及散布附有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商品，給予強力的保護，並建議採納兩個 WIPO 的著作權公約（即 WCT、WPPT）；
- 4.確保保護標準及執行，符合科技發展的進度，尤其保障權利人得以法律及科技方式，控制其著作在網際網路及其他全球通訊媒體的使用，並防止著作的未經授權使用。

在上述的背景，我國若欲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即應參酌各國與美國簽署之經驗及內容，以做為我國因應之對策。同屬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及澳洲，在與美國簽署 FTA 後如何修正其著作權法，以符合 FTA 之要求，對於我國應有相當之參考價值。以新加坡為例，其同意採取與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表演及錄音相同的保護期間；採取反規避條款以禁止網路上著作的盜錄；對於衛星訊號未經授權的接收及再傳送，予以刑罰化；以及對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採取「通知與取下程序」(notification and take down procedures)，豁免其對於資料儲存(hosting)可能的法律責任等。澳洲在與美國簽署 FTA 之後，其著作權法亦被要求對於著作物之保護期限、公共領域的資料使用、廣播內容的加密、著作物之重製、傳輸服務提供者(carriage service provider; CSP)的法律責任、科技保護措施的規避等加以規範<sup>3</sup>，期能與美國著作權法的規範標準接近。其中有關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修訂，澳洲已爭取於兩年後才正式施行。

我國著作權法雖在近年來的修法中，已逐漸落實 WCT 與 WPPT 的規範，但未來與美國諮商 FTA 簽署事宜時，仍不免必須面對美國可能要求提高著作權保護期限等要求。為及早因應未來可能的談判需要，實有必要瞭解新加坡及澳洲與美國簽署 FTA 有關著作權之內容，以及其著作權法之修正及執行現況，以早日擬訂我國之政策。

---

<sup>3</sup> See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Free Trade Agreement amendments, available at: <http://www.copyright.org.au/PDF/InfoSheets/G085.pdf>.

##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擬規劃如下部分，針對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之現況與相關修正，進行研究：

第一部分：新加坡與澳洲與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關著作權保護之內容，及著作權法規之修正分析

此一部分在於研究新、澳兩國與美國所簽署之 FTA 對於著作權保護之協定內容，並分析其如何落實協定於國內的著作權法規。此部分並將檢視兩國著作權法規之架構，以瞭解修正之背景及考量。

本部分並將以國際條約之規範標準與新、澳兩國著作權法之規範比較，以國際規範之宏觀角度思考兩者之差異。

第二部分：我國著作權法及實務運作之建議

在瞭解新加坡、澳洲著作權法之修正，以因應與美國 FTA 簽署之情形後，本研究擬檢視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規範現況，以及對美 FTA 有關著作權議題談判上可能的因應對策，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 第二章 澳洲著作權法現況及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議題

### 第一節 澳洲著作權法現況

目前澳洲著作權法是自 1968 年適用至今，最近一次修正即是因應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做之修正。以下臚列澳洲著作權法十七章（Part）<sup>4</sup>之章節名稱及簡要內容說明：

1. 第一章（前言），包括本法名稱、舊法執行及與其他法律（如刑法）之關係等；

2. 第二章（解釋），為立法定義（第十條）及相關之說明。

3. 第三章（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著作之著作權），共有十節（division），包括著作之性質、保護期間及權利人（第一節）、著作權之侵害（第二節）、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行爲（第三節）、不構成侵害文學、戲劇及音樂著作著作權之行爲（第四節）、不構成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之行爲（第四 A 節）、圖書館或檔案處著作之重製（第五節）、音樂著作之錄音（第六節）、不構成藝術著作著作權侵害之行爲（第七節）、設計（第八節）、共同著作（第九節）。

4. 第四章（著作以外其他客體之著作權），所謂「著作以外其他客體」（subject-matter other than works），係包括錄音（sound recording）、電影（cinematograph films）、電視廣播、已發表之編輯著作（published editions of works）。本章內容共計七節，包括前言（第一節）、著作以外其他客體之著作權性質（第二節）、具有著作權性質存在之其他非著作客體（第三節）、著作以外其他客體之保護期限（第四節）、著作以外其他客體之著作權歸屬（第五節）、著作以外其他客體之著作權侵害（第六節）、其他規定（第七節）。

5. 第五章（救濟與違反行爲），包括前言（第一節）、著作權人進行訴訟（第二節）、載具服務提供者救濟之限制（第二 AA 節）、有關規避設備之行爲及電子權利管理資訊（第二 A 節）、專屬授權之程序（第三節）、民事訴訟事實之證明

---

<sup>4</sup> 包括第五 AA 章廣播解碼設備，第五 A 章教育及其他機構廣播之重製及傳輸、第五 B 章教育及其他機構著作之重製及傳輸、第五 C 章免費無線廣播之再傳送，以及第十一章之一（Part XIA）有關表演人權利的部分。

(第四節)、司法判決與上訴(第四 A 節)、違法行為與簡易程序(第五節)、其他(第六節)、輸入著作產品重製物之扣押(第七節)。

6. 第五 AA 章(廣播解碼設施 Broadcast decoding devices), 包括前言(第一節)、有關廣播解碼設施之行為(第二節)、司法判決與上訴(第三節)及違法行為(第四節)。

7. 第五 A 章(教育及其他機構廣播之重製及傳播), 包括前言(第一節)、廣播之重製及傳播(第二節)、仲介團體(第三節)、暫時重製(第四節)及其他(第五節)。

8. 第五 B 章(教育及其他機構著作之重製及傳播), 包括前言(第一節)、教育機構對於著作紙本之重製(第二節)、對於著作電子形式之重製及傳播(第二 A 節)、衡平補償、仲介團體及其他等。

9. 第五 C 章(免費無線廣播之再傳送), 包括前言(第一節)、免費無線廣播之再傳送(第二節)、仲介團體(第三節)、暫時再傳送(第四節)及其他(第五節)。

10. 第六章(著作權調解委員會)

11. 第七章(聯邦), 規範聯邦著作權之事項。

12. 第八章(本法適用之擴張或限制)

13. 第九章(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及電影之人格權)

14. 第十章(其他)

15. 第十一章(過渡規定)

16. 第十一 A 章(表演人保護)

17. 第十二章(行政命令)

## **第二節 澳洲著作權法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內容**

### **第一項 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規範**

澳洲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Australi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係在第十七章, 可分述如下:

#### **第一款 總則**

1. 於一開始先規定, 任一締約國應至少要使這一章所規定的事由生效, 且

可以規定超過此協議的範圍，給予智慧財產權更多的保護與執行。

2. 相關之國際公約，與著作權有關者包括：「以衛星傳送載有節目訊號散布公約」<sup>5</sup>，以及「伯恩公約」；並且除了以上所列的國際條約外，確認各方彼此在 TRIPS 協定下的權利義務。任一締約國必須同意 WIPO Copyright Treaty 和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並按照他們各自的內部要求而實行。

3. 關於國民待遇部分，規定對於這一章中所提及的智慧財產權，每一方應該給予另一方國民同等於自己國家國民的權利及這些權利所衍生之利益。但對於藉由類比傳輸或免費之無線廣播播送之方式，進行錄音物之二次利用，一方可以限制另一方之表演人或製作人在其國內可享有的權利（第六項）。

一方可以減少前項中有關司法和行政的程序，其中包括需要另一方清楚標示在其領土內服務的地址，或指派一機構，以從事以下任務：(a)確保其法律及規定與本章內容一致；(b)未採取造成貿易隱藏障礙之措施。此外，此一自由貿易協定不採用由 WIPO 舉辦的多邊協議所規定有關智財權取得與維持的程序。

4. 關於此一協定對於既有客體如何適用，協定規定除了後述第 17.4.5 項<sup>6</sup>將使現已存在或之後，有關於所有討論的內容在使這份協議生效時，產生義務，並且受到保護。此外，除了 Article 17.4.5 以外，一方不能被要求已為公共領域之標的，恢復其保護。

5. 美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並且強調法律之透明度，其於第 12 點規定：每一方應使有關智財權保護或執行的法律、規則和程序，予以明文規定並且公布。倘若公布係不可行時，應以官方語言使政府及權利人得以取得此一資訊。

## 第二款 一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規定

### 第一目 權利類型及授權

協定於第 17.4.1 點規定，任一締約國應使著作人、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有

---

<sup>5</sup>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1974).

<sup>6</sup> 17.4.5 「對於本章以及第 17.5 條、第 17.6 條之標的、權利及義務，每一方可以適用伯恩公約 Article 18 和 TRIPS Article 14.6 進行適當修正。」

權利去授權或禁止所有各種形式、永久或暫時的的重製。

17.4.2 規定，締約國應使著作人、表演人、製作人享有授權或禁止以買賣或其他移轉所有權的方式，使公眾可以接觸其著作、表演及錄音的原著及重製物之權利。

17.4.3 規定，任一締約國對於錄音物內含之著作的著作人，以及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的權利，應保障其授權供他人利用的狀態。任一授權不影響其他授權之取得。

17.4.4 規定「權利保護期間」：(a) 自然人：不得少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七十年；(b) 對於法人著作部分：**【i】** 在著作、表演或錄音的首次授權公開發表者，不得少於七十年。**【ii】** 若從著作、表演或錄音創作後五十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從在著作、表演、錄音的創作後，不得少於七十年。

17.4.6 規定：(a) 任一締約國應規定在著作權中，任何獲得或擁有任何財產權的人可以：**【i】** 根據契約自由並分開地移轉權利。**【ii】** 在契約下（包括僱用契約），可以用其名義並享有權利所生的利益。(b) 任一締約國可以建立措施使伯恩公約 Article 14ter 所規定的措施生效。

## 第二目 禁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17.4.7 首先揭櫫禁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之目的：(a) 爲了對於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所附加之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與有效的法律救濟，任一方應課以以下行爲人，依據 17.11.13 之責任及救濟：

- (i) 故意，或有合理期待其知悉（明知或可得而知）未獲授權而規避任何控制接觸的有效保護措施
- (ii) 製造、進口、散布、提供給公眾，或非法買賣器具、產品、零件、提供給公眾，或提供下列之服務：**(A)**該服務係爲了規避有效之科技措施之目的而被促銷、廣告、銷售；**(B)**除爲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外，僅具有有限之商業上重要目的或使用（**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或**(C)**主要之設計、製造或實施，係爲了得以或利於規避有效之科技措施。

另外明訂有刑事責任：除了非營利圖書館、檔案處（**archive**）、教育機構或公共非營利廣播機構 之外，任何經發現故意並爲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所得之

目的而涉有上列活動之人，應處以刑罰。

而何謂「有效科技措施」？17.4.7 (b)規定「任何於操作過程中，得控制進入經保護之著作、表演、錄音物或其他標的，或保護任何著作權之科技、裝置或零件。」

17.4.7 (c)：基於執行(a)款之規定，只要該產品未侵害(a)款所執行之措施，任一簽約國不得要求消費性電子產品、電信或電腦產品之設計，或其部分及零件的設計及選擇，對於特定科技措施有所回應。此為禁止法律要求對於特定科技措施予以回應 (response)，應意味法律上採取科技中立原則，對於特定科技措施之回應應由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電信或電腦產品業者相互協調以為因應。

17.4.7 (d)：各締約國對於違法本條規定之措施，應視為獨立之民事或刑事之違法行為，並且獨立於與依據著作權法所認定侵害行為。亦即要求締約國必須在法律上規範規避科技措施係屬違法的行為，而不應將其解釋為係既有著作權法所規範的侵害行為。

17.4.7 (e) 規定科技保護措施之除外範圍，計有八項除外事由：

- (i) 對於合法取得電腦程式的重製物，進行非侵害之還原工程
- (ii) 善意、適當並有資格的研究者
- (iii) 預防未成年人接觸不適當的線上內容
- (iv) 經電腦、電腦系統、網路所有人授權，並為了測試、調查、並更改電腦的安全之唯一目的
- (v) 基於確認個人於線上活動之識別資料有無未揭露之蒐集或散布，及使其失其作用的非侵害活動，惟不得對他人接觸著作之能力有所影響；
- (vi) 由政府雇員、機關、受委託執行法律之人、情報機構、國家安全，或類似之政府目的，而為合法授權之活動；
- (vii) 基於決定是否取得之目的，而只能藉由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處或教育機構接觸使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以及
- (viii) 對於特定類型的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為非侵害性使用；此一非侵害使用所造成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已在法律或行政之檢視或程序中予以確認。惟此一檢視或程序必須至少每四年進行一次。

在適用上述除外規定時，有值得加以注意之處：17.4.7. (f)規定：對於(e)例外規定之適用，不得有礙規避有效科技措施之適當法律保護，以及法律救濟之有效性：

- (i) 關於(a)(i)之執行(access control)，得適用(e)所規定之之任一例外情形；
- (ii) 關於(a)(ii)之執行，係適用於控制接觸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有效科技措施者，得適用(e)(i)、(e)(ii)、(iii)、(iv)及(vi)之例外規定，以及
- (iii) 關於(a)(ii)之執行，係使用有效科技措施於保護任一著作權者，得適用(e)(i)及(vi)之規定。

### **第三目 權利管理資訊**

關於權利管理資訊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的部分，規定於 17.4.8：爲了提供適當並且有效合法的救濟，以保護權利管理資訊，以下所列之人須負責任：

(a) 未經授權且故意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著作權侵害行爲：(i)故意移去或改變權利管理資訊；(ii)故意散佈或輸入未經許可而已移除或已改變的權利管理資訊；(iii)對於著作、表演、錄音物，散布於大眾、進口、廣播、使大眾可以接近複製物，且知悉權利管理資訊已移除或已改變；

(b) 規定除外範圍：以法律授權政府雇員、行政機關或受委託者，基於法律執行、情報、國家安全或其他政府目的所爲之活動

(c) 權利管理資訊的意義，係指：(i)足以識別著作、表演、錄音物；著作人、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或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內之權利人之電子資訊；(ii)關於使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期間和條件的電子資訊；(iii)任何表現這些資訊的電子號碼或編碼。

雖然協定要求必須對於權利管理資訊加以保護，但並非要求所有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均需附加此一資訊。因此協定指出，對於上述任一項目被附加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的重製物，並附隨傳輸或供公眾使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行爲。本項規定並不課予任一簽約國義務，要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人，於對公眾傳輸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時需附加權利管理資訊。

### **第四目 政府電腦軟體的使用**

協定特別要求政府機關必須使用合法且經授權之電腦軟體。於 17.4.9 規定：

每一方應規定適當的法律、命令、規則、綱領、或行政或執行命令，規定中央政府機關不得使用侵權之電腦軟體，並且只使用取得相關授權的電腦軟體。此措施應規範政府使用軟體之取得及管理，其得採取程序之形式，例如準備及維持機關安裝於電腦之軟體的清冊，及現存軟體授權之清冊。

## **第五目 關於著作權、著作或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限制或例外規定**

由於協定所規範內容之性質，係基本規定，因此在各締約國仍得有特別規定之可能下，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遂於 17.4.10 明訂制定之原則：關於 Article 17.4（著作權），17.5（著作）和 17.6（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

(a) 任一締約國應對於專屬權之限制或例外規定，不得與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的正常使用相衝突，並且對於權利人的合法利益不應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b) 於不妨礙(a)款及第 17.6.3 (b)條之規定下，任一締約國不得允許在未經訊號內容之權利人，或訊號之權利人的授權下，將電視訊號（不論係地表、纜線或衛星）於網際網路上傳輸；

(c) 除本章之特別規定外，本條規定不應被解釋為係減少或擴張 TRIPs 協定第 17.1.2 條及第 17.1.4 條之限制及例外規定的適用範圍。

## **第三款 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

### **第一目 協定所規範之主體及客體**

17.6.1 規定：締約國應對於為他方締約國國民之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及於他方締約國領域內第一次發行或固著之表演或錄音物，提供本章所訂之相同權利（accord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this Chapter）。表演或錄音物於任一締約國內之原始發行之 30 天內，應被認定為於任一締約國內之第一次發行。

### **第二目 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專屬權**

17.6.2 規定：締約國應規定表演人有專屬權利，得授權或禁止：

(a) 對未固著之表演為廣播及公開傳播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但該表演已成為廣播表演 (broadcast performance) 者，不在此限；及 (b) 其未固著表演之固著。

17.6.3 (a) 締約國應提供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授權或禁止他人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廣播或公開傳播其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包括公眾得以選擇地點及時間以接觸表演及錄音物之方式。

(b) 於不妨礙前揭(a)款及第 17.4.10 條下，傳統免費之無線廣播(非互動式)，以及此一廣播活動權利之例外或限制規定，應依據各締約國之法律規定。

(c) 締約國對於第 17.4.10 條其他非互動性傳輸的權利，得採限制規定，但不應妨礙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取得公平補償之權利。

上述權利之規定係受到協定之保護，因此協定於 17.6.4 規定：締約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礙本章所定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權利之享有及行使。

### 第三目 名詞定義

17.6.5. 係有關名詞之定義：

(a) 廣播 (broadcasting)：指以無線方式或衛星，對公眾傳輸聲音，或聲音及影像，或其表現物 (representation)，包括具廣播機構提供公眾解密方式，或得其同意性質之加密訊號，以無線傳輸之情形；「廣播」並不包括電腦網路上之傳輸，以及公眾選擇接收時間及地點之傳輸行為；

(b) 表演或錄音物之公開傳播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指透過媒介對公眾傳輸表演之聲音，或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或者聲音之呈現。依據第三項之目的，公開傳播包括使固著於錄音物的聲音，或者聲音之表現物為公眾所收聽；

(c) 固著 (fixation)：係指聲音或其表現物之具體表現，以透過設備被接收、重製或傳播者；

(d) 表演人 (performers)：指演員、演唱者、音樂家、舞者，及其他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詮釋或以其他方式表演語文或藝術著作或表達民俗創作之人；

(e) 錄音物 (phonogram)：指表演之聲音或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之固著物，但附含在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不屬之；

(f) 錄音物製作人 (producer of a phonogram)：指首先發起及負責將表演之

聲音或其他聲音，或者聲音表現物首次加以固著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

(g) 表演或錄音物之發行 (publication)：指在權利人之同意下，對公眾提供表演或錄音物之重製物，並且所提供之重製物係合理數量。

## **第四款 已加密之衛星節目訊號的保護**

協定特別保護已加密之衛星節目訊號 (Protection Of Encrypted Programme—Carrying Satellite Signals)，於 17.7 規定：1. 締約國應對於以下行爲，科以刑責：(a) 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形或無形之裝置或系統，係以加密衛星節目訊號之解碼爲主要功能，在未經訊號合法散布人之授權下，製造、組合、修改 (modify)、輸入、輸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散布該裝置或系統者，應規定刑事責任；(b) 明知爲未獲訊號之合法散布者授權，而對於解密之衛星節目訊號，故意接收及使用，或進一步散布者。2. 締約國對於第一項所述行爲之損害，應向受損害者爲民事賠償，對於加密之節目訊號或其內容享有利益之人，亦包括在內。

## **第五款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美國與澳洲之自由貿易協定中，於 17.11 節係規定智慧財產權執行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擬針對著作權執行部分加以說明：

### **第一目 一般義務**

規定於 17.11.1-4，內容如下：

1. 這個條款的義務限定於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或者特別規定僅適用於一特定的智慧財產權。
2. 締約國應對於依據一般法律，所執行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終局判決及行政裁定，應以書面爲之，並且敘明相關之事實發現及理由，或該判決或裁定所依據之法律基礎。締約國應公布決定或裁定之內容，或者當公布事實上有所困難時，應以其他方式使公眾得以利用，以官方語言爲之，並且使政府及權利人得以取得相關資訊。
3. 各締約國應就其在民事、行政及刑事制度中，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之努力成果等事項，對外公開相關資訊，包括每一締約國爲該項目的所會蒐集的任何

統計資訊。

4. 各締約國對於涉及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民事、行政及刑事程序中，須採一項推定，使得自然人或法人在無相反證據之情形下，如其姓名或名稱被以正常方式標示為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著作人、製作人、表演人或發行人者，推定即為該人。各締約國並應提供一項推定，使得在無相反證據之情形下，推定其有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

## 第二目 民事、行政之程序及救濟

規定於17.11.5-15，內容如下：

5.各締約國應賦予權利人享有關於行使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程序上之權利。

6. 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機關對於侵害享有著作權或其相關權利之著作、錄音物及表演，及仿冒商標之情形，應有權命侵害人對權利人給付相當賠償。於決定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額時，司法機關應考量權利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受侵害之價值，包括所建議之零售價格 (suggested retail price)。

7. 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各締約國對於侵害享有著作權或其相關權利之著作、錄音物及表演，及仿冒商標之情形，應依據權利人之選擇，建立或維持預先設定之賠償額 (pre-established damages)，該預先設定之賠償額必須足以賠償權利人因侵害者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而可以有效遏止未來之其他侵權行為。除了上述有關著作權及商標仿冒的規定外，在有關侵害著作權、表演及錄音物之民事訴訟程序，締約國得維持一其他的損害賠償 (additional damage) 體系，除了在訴訟程序中針對故意侵權行為阻止侵害外，該締約國應確保該賠償得以獲得，或者對於著作權的侵害建立上述所謂的預先設定賠償額。

8. 締約國應賦予司法機關，除有特殊情況，有權在有關著作權及仿冒商標之民事訴訟程序確定時，命敗訴<sup>7</sup>之一方支付相關訴訟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以下專利部分省略)

9. 在有關侵害著作權或其相關權利及仿冒商標之民事訴訟程序中，各締約國應賦予司法機關有權扣押涉嫌侵權物及任何可以用以侵權之物品及工具。

10. 在民事訴訟程序，除有特殊情況外，依權利人之請求，盜版或仿冒之物

---

<sup>7</sup> 註 17-29：各締約國得規定例外情形。

品、素材及工具應予銷燬。

11. 在有關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民事訴訟程序中，各締約國應賦予司法機關有權命侵害人提供參與者、生產方式、銷售管道之資訊，以及提供上述資訊予程序中權利人之代表人。

12. 在有關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民事訴訟程序中，各締約國應賦予司法機關有權 (a) 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者，於適當情形，立法處以罰金或徒刑；(b) 立法對於律師、專家或其他依據法院裁定之人，違反訴訟程序中所產生或交換之機密資訊保護命令者，予以制裁。

13. (a)於第 17.4.7 條及第 17.4.8 條所規範之行爲的民事訴訟程序中，各締約國應賦予司法機關有權去決定：(i)邊境措施，包括對於涉及不法活動之設備及產品的沒收；(ii)著作侵害之損害賠償類型；(iii)對於勝方訴訟成本、費用及合理律師費用之支付；(iv)與不法活動有關之設施及產品的銷燬。

(b)對於非營利之圖書館、檔案處、教育機構或公共非營利之廣播機構，若其證明不知或無理由知悉該行爲係屬不法者，各締約國得不賦予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各締約國應賦予司法機關有權去參加禁止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產品輸出的民事訴訟程序。

15. 在有關侵害著作權或其相關權利訴訟程序中，各締約國應賦予司法機關有權考量支出給鑑定人之費用爲合理。

### **第三目 暫時性措施**

規定於 17.11.16-18，內容如下：

16. 依一造陳述提出協助之請求，應依締約國法庭規定迅速處理。

17. 關於暫時性措施，各締約國應讓司法機關有權要求聲請人提出其可合理獲得之有效證據，足以確認聲請人之權利受到侵害，或該侵害係即將發生，並命聲請人提供合理的保證或相當之擔保，以有效保護被告及防止聲請人濫用權利。

18. 訴訟程序中，同意暫時性措施會牽涉到專利的執行，締約國應提供專利有效性的抗辯推定 (rebuttable presumption)。

## 第四目 邊境措施之相關特殊要件

規定於 17.11.19-25，內容如下：

19. 任何權利人對海關當局請求停止疑似商標偽造或仿冒品，或盜版品之自由流通之程序，必須依輸入國之法令，提供行政或司法之主管機關足夠的證據，在表面證據上足以顯示智慧財產權利人受到侵害，並提出在該權利人之認識內，可合理被期待的可能認知的充分資訊，使該疑似仿冒或盜版品能合理地被海關當局辨識。提供充分資訊的要求，不應不合理的妨礙此一程序的救濟。各締約國對於停止貨物流通的聲請，自聲請之日或系爭貨物已受著作權法保護或相關商標註冊之期間起，不應少於一年，或以較短者為準。

20. 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的保證或相當的擔保，以足保護被告及主管機關，並避免權利濫用。此等合理的保證金或相等的保證不應不合理的妨害對此等程序的救濟。任一締約國得提供此一保證以一附有條件的形式，要求於主管機關認定系爭貨物並非侵害務實，任一貨物流通終止所造成的損失，對於輸入者或輸入產品的所有人未有損害。

21. 當主管機關已判定物品為仿冒品或盜版品，該締約國應使其主管機關有權通知權利人有關該物品之寄件人、進口者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及涉案物品之數量。

22. 各締約國應提供主管機關可以不經權利人的正式指控，而依職權發動邊境措施。

23. 物品經判定為盜版或仿冒品時，除特殊情形外，主管機關應予以銷毀。

24. 締約國對於申請費與存倉費，不應該被視為不合理。

25. 對於執行智慧財產權的邊境措施，締約國應該提供電子設施，來提升雙方的合作。

## 第五目 刑事程序及救濟

規定於 17.11.26-28，內容如下：

26. 各締約國應提供刑事制裁程序及處罰，至少應適用於達到商業規模之故意仿冒商標或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盜版者，包括：(i) 雖未有直接或間接之獲益動機，而為故意重大之著作權侵害行為；(ii) 基於商業優勢或財產所得之目的，

而為故意之侵害行為。

27. 救濟措施應包含徒刑及足以嚇阻侵害者未來再犯，及驅除金錢誘因的罰金政策。締約各方應更進一步鼓勵其司法機關科處以足以遏阻未來犯罪的罰金。

28. 締約國應對於以下情形之運送、交付、處理、交易或取得管理之行爲，規定刑事程序及救濟：(a)附上錯誤或仿冒之標籤：(i)錄音物；(ii)電腦程式或使用說明之重製物；(iii)電腦程式之包裝；(iv)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重製物；或(b)未經權利人之許可，盜印電腦程式之使用說明或包裝。

## 第六目 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協定對於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責任限制之規定，係規定在 17.11.29，包括在智慧財產權執行之範圍內：

爲了與 TRIPs 第 41 條之規範一致，基於提供依據本章所規範之著作權侵害行爲，進行有效訴訟之執程序，各締約國在合於本條之架構下，應提供以下各項：

(a) 使服務提供者願意與著作權人合作，以遏止儲存或傳輸未經授權的著作權資料之法律誘因；以及

(b) 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無法控制、發起或直接藉由其所控制或經營之系統或網路進行，於符合以下情形時，其損害賠償範圍應於法律加以限制：

(i) 這些限制應排除金錢賠償，並對於下列功能合理限制法院強制或禁止特定行爲，並且限制爲以下功能：(A) 於未修改內容之際，傳輸或提供資料之連結，或於傳輸過程中爲資料之中介及暫時儲存；(B) 於自動化過程爲資料快取；(C) 於資料使用者之指示下，資料儲存於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經營之系統或網路上；(D) 使用資訊位置工具指示或連結使用者一線上位址，包括超連結及位址簿。

(ii) 上述限制僅適用於服務提供者未發起資料傳輸管道以及未選取資料或接收者（但不包括第(i)(D)項所謂之功能，包括選取之特定形式）。

(iii) 對於第(i)(A)-(D)項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分類，應依據第(iv)至(vii)項分類之條件，與其他功能限制之分類予以區隔。

(iv) 關於第(i)款第(B)項目功能之限制，服務提供者應課與符合下列限制要件：

- (A) 對於快取資料主要部分之近用，僅限於系統或網路之使用者符合近用之條件；
- (B) 將資料上線之人，遵守快取資料之更新、再上傳或其他更新之規則，並符合締約國所普遍接受之系統或網路的相關產業標準資料傳輸協定；
- (C) 未妨礙發起方依據締約國普遍接受之產業標準所使用之科技，取得該資料使用之資訊，並且於傳輸至後續使用者時，未修改其內容；以及
- (D) 於接獲侵害控訴之有效通知後，迅速移除使之無法接取已經發起方移除或無法接取的快取資料。
- (v) 關於 (i) (C)及(D)之限制情形，在服務提供者須(A)在有權及能控制此種行為下，未直接基於侵害行為取得財務利得；(B)在獲得事實上之通知，知悉侵害事實或明顯之侵權情事，即刻移除或使存取資料在其系統或網路上無法被取得；(C)公開指定代表人接受通知。
- (vi) 服務提供者在適用本條之責任限制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採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合理提供重複侵害之遏止，及(B)因應及不介入技術程序。標準在雙方對著作物之保護及定義，以經由公開發展經由著作權人與服務提供者廣泛共識之自願程序以提供合理及無歧視的條件，以及不增加服務提供者在其系統或網路重大費用或負擔。
- (vii) 服務提供者在適用本條之責任限制時，除為符合諸如科技程序等，不得要求服務提供者監視其服務或尋求顯示有侵害行為之事實。
- (viii) 如服務提供者合於第 (i) (A)項之限制責任，禁制令應限於終止特定帳戶，或採行合理之步驟以遏止接觸特定的非本地線上網站。
- (ix) 為(i)(C)及(D)之通知及取下之執行過程目的，締約各方應建立適當之程序以有效提起侵權之通知，以及資料被移除或錯誤的銷除的反對通知。締約各方亦須提供金錢賠償，以賠償資料被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基於錯誤通知而移除或錯誤的銷除所造成之損害。
- (x) 如服務提供者基於善意的請求或明顯地侵權而移除或使資料無法被接觸，其對於因此所發生之主張應予免責，但若該作品儲存在系統或網路上，須採取合理步驟迅速通知在系統或網路上提供資料者；如此人已作出有效之反對通知，且已在司法機關進行侵權訴訟，服務提供者得將該等資料放回網路。

- (xi) 締約各方應建立行政與司法程序，使得著作權人於提出侵害通知之後，能快速地獲得服務提供者所持有的侵害人之資料。
- (xii) 服務提供者之定義：提供數位線上傳播之傳輸、路由或連結，但未修改素材之使用者及其所選取之點間所傳播之內容，並且基於第(i)(B)至(D)項規定，服務提供者為線上服務或網路接取之提供者及設施經營者。

## 第二項 澳洲著作權法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議題

### 第一款 重製權

#### 1. 修改第 10 (1) 條有關「實質形式」(material form) 之定義

##### 實質形式 (Material form)

指有關於著作或著作的改作，包含著作、改作、或著作或改作的主要部分之媒介物的任何形式（無論是可見或不可見）。（無論是著作或著作之改作，亦或是著作或著作的主要部分，皆可被重製）

#### 2. 於第 10 條增加有關「重製物」(copy) 之參考說明

(5) 爲了定義在第 10 條第一項的重製物 (copy)，複製包含電影影片或電影影片主要部份的媒介物的任何形式（無論是可見或不可見）。（無論是影片或影片主要部份的複製，皆可被重製）

(6) 於第 10 條第三項第 c 款，錄音物複製之附記包含錄音物或錄音物重要部份的媒介物的任何形式（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無論是錄音物或錄音物主要部份的複製，皆可被重製）

#### 3. 對於「暫時性重製」增列規定

增列第 43B 條與第 111B 條，內容如下：

第 43B 條 當暫時性重製爲使用科技過程中之一部分

- (1) 根據第二項，如果重製是在著作的複製中偶然地成爲使用科技的過程中所必要的部份，著作的著作權於重製中不會受到侵害。
- (2) 第一項不適用於：
  - (a) 當暫時性重製之重製物係來自
    - (i) 著作之非法重製物；或

- (ii) 當著作之重製物係於其他國家重製，而該行為人若於澳洲為此行為將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
- (b) 當著作之暫時性重製為使用著作重製中科技過程之必要部分，而該使用已構成侵害著作之著作權
- (3) 第一項不適用於暫時性重製之隨後之使用，且該使用非為科技過程中之部分。

第 111B 條 當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 (Reproduction of subject-matter) 為使用科技過程中之一部分

- (1) 根據第二項，如果重製是在受保護之客體的複製中偶然地成為使用科技的過程中所必要的部份，受保護之客體中的著作權於重製中不會受到侵害。
- (2) 第一項不適用：
  - (a) 當受保護之客體之暫時性重製係來自
    - (i) 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非法重製物；或
    - (ii) 當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係於其他國家重製，而該行為人若於澳洲為此行為將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
  - (b) 當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暫時性重製為使用著作重製中科技過程之必要部分，而該使用已構成侵害著作之著作權
- (3) 第一項適用於暫時性重製之隨後之使用，且該使用非為科技過程中之部分。

## 第二款 權利保護期間

### 第三章 Part III 原始文學、戲劇、音樂與藝術作品之著作權

#### 著作權之性質、保護期間與所有權

#### 33 著作權人著作的保護期限

- (1) 本條對 32 (2) 和 34 項發生效力。
- (2) 根據這一條，對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人，其保護期間為其生存期間及其死亡之日曆年未日起算之 70 年。
- (3) 若文學或戲劇作品在作者生前未出版、沒有公開演出、未散布、記錄

物未被提供或銷售，則保護期間為該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曆年未日起算之 70 年。

(4) 改編著作亦同。

(5) 若版畫、雕刻 (engraving) 在著作權人生前未發表，則保護期間為該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曆年未日起算之 70 年。

#### 34 著作權人不詳、或匿名之保護期限

(1) 根據第二項，若是著作權人不詳、或匿名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保護期間為該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曆年未日起算之 70 年。

(2) 若作者為眾人皆知，或可得確定之人，則不適用上條規定。

## 第三款 公開傳輸權

### 1. 公開傳輸(Communicate)定義在第十條

10 Communicate指在網路上公開讓大眾得以接觸或以有線或無線之電子方式來傳輸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其包含本法定義之表演(Performance)與現場演出(Live Performance)。

2. 依澳洲著作權法第31、85、86、87條規定，著作人、錄音物製作人、電影權利人、電視廣播與聲音廣播人有專屬公開傳輸權(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 第四款 科技保護措施

### 116A

(1) 根據第二、三、四項的規定，有下列情形適用本條規定：

- (a) 著作及著作以外之客體設有科技保護措施。
- (b) 行為人未得所有權人同意或取得著作及著作以外之客體的專屬授權而有下列情況
  - (i) 製造有效的規避裝置或幫助破解科技保護措施。
  - (ii) 銷售、出租、提供交易或促銷、廣告、行銷該規避裝置。
  - (iii) 爲了交易的目的散布規避裝置或爲了其他目的而侵害所有權人之著作權。
  - (iv) 爲了交易的目的展示該裝置。
  - (v) 爲了以下目的，進口規避裝置入澳洲

- (A) 銷售、出租、提供交易或促銷、廣告、行銷該規避裝置。
  - (B) 爲了交易的目的散布規避裝置或爲了其他目的而侵害所有權人之著作權。
  - (C) 爲了交易的目的展示該裝置。
- (vi) 將規避裝置提供在網路上而會侵害所有權人之著作權。
  - (vii) 提供、促銷、廣告或行銷規避裝置或幫助破解科技保護措施。
- (c) 行爲人知情或有相當理由能得知，此裝置或服務是用來破解或幫助破解科技保護措施。
- (2) 本條不適用於合法的法律執执行程序或爲了保護國家安全的行爲。
- (3) 當提供規避裝置或服務之人有下列被允許的情況，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a) 行爲人是有資格之人。
  - (b) 行爲人在之前就提供給供應商或行爲人有在宣言上簽名：
    - (i) 聲明姓名與地址。
    - (ii) 聲明行爲人何謂有資格之人。
    - (iii) 聲明規避裝置或服務之供應商的姓名與地址。
    - (iv) 聲明規避裝置或服務只給有資格之人，在允許的目的下使用。
    - (v) 參考 47D、47E、47F、48、49、50、51A 以及 183 和 PartVB，來確定何爲受允許的用途。
    - (vi) 聲明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並非容易取得且該部分並無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
- (4) 關於行銷或進口規避裝置，有下列情況不適用本條
- (a) 於不容易取得但沒有設有科技保護措施的部分，在受允許的目的下使用。
  - (b) 爲了使行爲人提供規避裝置或規避服務，在受允許的目的下使用。
- (4A) 規範(3)(b)與(4)(a)的目的是爲了，著作以及著作以外之客體是以不容易取得的方式存在，且在 47D、47E、47F、48、49、50、51A 以及 183 和 PartVB 之範圍內並沒有侵害著作權之以外行爲。
- (5) 若本條實施，則所有權人或著作權專屬授權人得對行爲人採取行動。
- (6) 第 5 款的行動，必須推定被告知情或可得而知規避裝置或服務是爲了(1)(c)的目的，除非被告能舉出反證。
- (7) 本條之目的，規避裝置或規避服務被視爲受允許之用途，當
- (a) 裝置或服務的目的行爲是包含在著作權法中著作與著作以外之客體。
  - (b) 在 47D、47E、47F、48、49、50、51A 以及 183 和 PartVB 中，行爲並沒有侵害著作以及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
- (8) 在本條中，

有資格之人(qualified person)，意味

- (a) 指 47D(1)(a)、47E(1)(a)或 47F(1)(a)之行爲人；或
- (b) 在 48A、49、50 或 50A 中是有授權資格之官員
- (c) 爲了 183 條的目的，經聯邦或州書面授權者。
- (d) 行爲人得到機關管理者之授權且沒有侵害著作權。

提供(supply)，意味

- (a) 銷售規避裝置、出租、散布或提供在網路上；以及
  - (b) 除了規避裝置，亦提供服務。
- (9) 針對第 3、4、4A 款，被告負擔舉證責任。

## 第五款 已加密衛星傳送訊號之保護

### 第六章 Part VAA 廣播解密裝置

#### 1. 序

**135AL** 定義 在本章中，

**action** 指主張民事責任並包含反訴。

**Broadcast decoding device** 指透過欺騙或幫助欺騙的手法，未得到廣播所有權人授權，而用來破解加密裝置的裝置。

**Broadcaster** 指製造加密裝置的人。

**channel provider** 指頻道包裝者、提供廣播者頻道人、工作內容涉及頻道提供。

**copyright material** 指一個作品、出版的作品、錄音物、電影、電視或廣播節目或包含錄音、電影、地勢、廣播的作品。

**Encoded broadcast** 指

- (a) 必須透過付費或得到授權才能接觸到的廣播。
- (b) 符合 1992 廣播服務法關於商業或是國家的廣播服務。

通常設計的保護裝置是科技措施或安排（包含電腦程式）。

**Profit** 不包含任何利益或獲得來自私用或是家用受著作權保護的物質。

**135AM** 反訴

在這一章中，原告跟被告的權益(即正反訴)一致。

#### 2. 對廣播解密裝置採取之行動

**135AN** 對製造或是處理廣播解密裝置之行動

- (1) 根據第二款，若有下列情況，則這一條可實施
  - (a) 是一個加密廣播裝置 (b) 並且有人未得授權而 (i) 製造解密裝置、
  - (ii) 銷售、租用、邀約之銷售、租用解密裝置

- (iii) 爲了交易的用途而散布裝置，
- (iv) 銷售的模式公開展示之、
- (v) 爲了銷售、租用、散布、公開展示而進口廣播解密裝置入澳洲
- (vi) 提供在網路上而有有害權利人
- (c) 行爲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此裝置能破解未得授權之加密裝置。
- (2) 這一條對合法的法律執行行爲或爲了保護國家安全之行爲並不適用。
- (3) 根據第八款之規定，下列之人得對第一項之人採取行動：對廣播有著作權利益之人、對廣播提供頻道之人。
- (4) 法院之救濟方法包含禁止令、賠償金或是一定的利益。
- (5) 法院會考量被告在(1)(b)款的行爲是否惡行重大、被告因此所得之不法利益，其他相關的事情。法院會評估損害，在適當的範圍提供額外的賠償金。法院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務後得下令銷毀相關之廣播解密裝置或作特定用途。
- (6) 被告必須明知或可得而知此裝置爲不法用途，如(1)(c所指)。
- (7) 行爲後超過6年，則不得對之追究責任。

#### 135ANA 對使用廣播解密裝置之行動

- (1) 根據第二項，若下列情況則這一項會實施
  - (a) 廣播所有人製造加密裝置。
  - (b) 未經授權，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解密裝置。
  - (c) 行爲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廣播權人爲授權他人使用。
- (1A) 根據第二項，在下列情形，這一項實施
  - (a) 廣播所有人製造加密裝置。
  - (b) 廣播解密裝置是用來破解他人未經授權之加密裝置。
  - (c) 行爲人散布或授權他人散布廣播裝置，以及
  - (d) 散佈的行爲有害權利人
  - (e) 行爲人明知權利人沒有授權。
- (1B) 根據第2項，有下列情況，本項實施
  - (a) 廣播所有人製造加密裝置。
  - (b) 廣播解密裝置是用來破解他人未經授權之加密裝置。
  - (c) 行爲人透過該裝置連接到廣播。
  - (d) 行爲人明知權利人沒有授權。
- (2) 這一條對合法的法律執行行爲或爲了保護國家安全之行爲並不適用。
- (3) 根據第7項，若符合(1)、(1A)、(1B)之情況，則下列之人得採取行動：對廣播有著作權利益之人、對廣播提供頻道之人。
- (4) 法院之救濟方法包含禁止令、賠償金或是一定的利益。
- (5) 法院會考量被告在(1)(b)、(1A)(c)或(1B)(c)款的行爲是否惡名昭彰、被告因此所得之不法利益，其他相關的事情。

法院會評估損害，在適當的範圍裁判額外的賠償金。

- (6) 法院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務後得下令銷毀相關之廣播解密裝置或作特定用途。
- (7) 行為人符合 (1) (b)、(1A) (c) 或 (1B) (c) 款的行為已超過 6 年，則不得再對之追究責任。

### 3. 裁判權與上訴 (Jurisdiction and appeals)

#### 135AP 裁判權之操作

關於這一章，省 (State) 或尚未成為正式省 (Territory) 之最高法院之裁判權，由法院單一法官執行。

#### 135AQ 上訴

- (1) 根據第二項，關於這一章法院的決定是終局且確定的。
- (2) 本章上訴向澳洲聯邦法院或特定允許得向高等法院 (High court)。

#### 135AR 澳洲聯邦法院之裁判權

有關本章訴訟，澳洲聯邦法院有裁判權。

#### 135ARA 聯邦地方法院之裁判權

本章之民事訴訟，聯邦地方法院有裁判權。

### 4. 犯罪、違反 (Offences)

#### 135AS 違反

- (1) 行為人不得
  - (a) 製造一個加密廣播裝置
  - (b) 銷售、租用、邀約之銷售、租用解密裝置
  - (c) 爲了交易的用途、獲取商業利益、侵害他人權益而散布裝置，
  - (d) 銷售的模式或爲了獲取商業利益而公開展示裝置、
  - (e) 爲了銷售、租用、散布、公開展示而進口廣播解密裝置入澳洲、
  - (f) 提供在網路上而有害權利人

當行為人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此裝置是用來破解他人未經授權的加密裝置

- (1A) 符合下列之情狀，行為人構成犯罪
  - (a) 廣播所有人製造加密裝置。
  - (b) 行為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解密裝置去破解加密裝置。
  - (c) 未得權利人授權而取得通道。
  - (d) 行為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解密裝置，目的是爲了交易或獲取商業利益。
- (1B) 符合下列之情狀，行為人構成犯罪
  - (a) 廣播所有人製造加密裝置。
  - (b) 廣播解密裝置是用來破解他人之加密裝置。

- (c) 未得權利人授權而取得通道。
- (d) 行為人透過該裝置而散布或授權散布廣播。
- (e) 行為人明知權利人沒有授權。
- (f) 對廣播有著作權利益之人、對廣播提供頻道之人因為此散布而受到侵害。

(1C) 符合下列之情狀，行為人構成犯罪

- (a) 廣播所有人製造加密裝置。
- (b) 廣播解密裝置是用來破解他人之加密裝置。
- (c) 未得權利人授權而取得通道。
- (d) 行為人透過該裝置而接收廣播。
- (e) 行為人明知權利人沒有授權。
- (f) 行為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解密裝目的是為了交易或獲取商業利益。

(2) 這一條對合法的法律執行行為或為了保護國家安全之行為並不適用。

(3) 關於第二項被告之舉證責任是舉例或對有質疑的地方提出合理的可能性之證據。

(3A) 關於本章犯罪之起訴，若是要證明利益與此無關，而僅限於私用或家庭合理使用，必須在起訴階段主張。

(4) 行為人違反(1)、(1A)、(1B)或(1C)而被簡易判決認定有罪，其罰金不得超過550單位、有期徒刑不得超過五年。

#### 135AT 起訴

- (1) 違反135AS犯罪之起訴，得由澳洲聯邦法院或其他具有法定資格之法院審理。
- (2) 澳洲聯邦法院有權審理、決定135AS條犯罪之起訴。

#### 135AU 銷毀裝置

法院認為適當即能銷毀裝置，不論行為人是否成立罪名與否。

## 第六款 權利管理資訊

### 1. 「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定義

#### 第10(1)條

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係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意指資訊是：

- (a) 是電子式的；並且可能有下列(b)(c)兩種情況
- (b) (i) 被附加在、或是被包含於著作或客體的重製物中；或
- (ii) 出現或曾經出現於著作或客體的傳輸連結、或提供中

- (c) (i) 辨識著作或客體，和它的作者或著作權所有人（包含這種資訊是用用數字或編碼來表現）；或
- (ii) 辨識或指出部份或所有著作或客體可能被使用的期限或條件，或指出著作或客體的使用須受到期限或條件之限制（包含這種資訊是用用數字或編碼來表現）。

## **2. 移除或修改電子權利管理資訊**

### **第 116B 移除或修改電子權利管理資訊**

(1) 本段適用於以下之情形：

(a) 行爲人：

- (i) 對於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移除任何有關該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或
- (ii) 修改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並且

(b) 行爲人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允許；以及

(c) 行爲人明知或可合理得知該移除或修改將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侵害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之著作權。

(2) 符合本條之規定者，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對行爲人提出訴訟。

(3) 依據前項規定進行訴訟時，推定被告知悉或可合理知悉其移除或修改之行爲，具有本條第(1)(c)項之效果；被告得舉反證推翻之。

## **3. 對公眾散布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被修改或修改之著作**

### **第 116C 條 對公眾散布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被移除或修改之著作**

(1) 本段適用以下之情況：

(a) 行爲人對於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而爲下列行爲：

- (i) 對公眾散布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
- (ii) 基於對公眾散布之目的，進口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至澳洲；
- (iii) 對公眾傳播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並且

(b) 有下列情況之一：

- (i) 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任何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被移除；或
  - (ii) 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任何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被修改；並且
  - (c) 行為人明知該電子權利管理資訊，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而被移除或修改。
  - (d) 行為人明知或可合理知悉在 (a) 項中所規範之行為，將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侵害行為。
- (2) 符合本條規定者，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對行為人提出訴訟。
- (3) 依據前項規定進行訴訟時，推定被告具有以下之情形：
- (a) 知悉第 (1) (c) 項之情形；以及
  - (b) 明知或合理知悉其行為，具有本條第 (1) (d) 項之效果；被告得舉反證推翻之。

#### **4. 散布及進口被移除或修改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

第 116CA 條 已被移除或修改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散布與進口

(1) 本段適用於

- (a) 行為人對於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為下列行為：
  - (i) 散布電子權利管理資訊
  - (ii) 基於散布電子權利管理資訊而進口至澳洲；並且
- (b) 行為人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並且
- (c) 有下列情況之一：
  - (i) 系爭資訊係未經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而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被移除；或
  - (ii) 資訊雖經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而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被移除，但該資訊係未經允許而被修改；並且
- (d) 行為人明知資訊未經允許而被移除或修改；並且
- (e) 行為人明知或可合理知悉，在第 a 款中所提及之行為係由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侵害著作權之人所為。

(2) 如果符合此段，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可以對於以上所述之行為人

提起訴訟。

(3) 在第二項中之行動是被假設該被告有下列情況，除非被告可舉證推翻：

- (a) 已知第一項第 d 款所提及之情況；並且
- (b) 已知或應可得而知，該行為於第一項第 e 款中有影響。

#### **5. 第 116CB 有關於國家安全和法律執行之除外範圍**

於第 116B 至第 116CA 中，並不適用於爲了下列之利益，而爲有關任何合法之法律執行或國家安全之目的之行為：

- (a) 國協或一州或領土；或
- (b) 國協或一州或領土之授權。

#### **6. 第 116D 條 於第 116A 條、第 116B 條、第 116C 條和第 116CA 條下訴訟中之救濟**

(1) 於第 116A 條、第 116B 條、第 116C 條或第 116CA 條下，訴訟中法院可能同意之救濟包含禁制令（若有期限，應根據該期限，且法院認爲適合）和損害或帳目上之利益。

(2) 若有於第 116A 條、第 116B 條、第 116C 條或第 116CA 條下之訴訟，法院認爲適合與否，需考慮下列情況：

- (a) 被告訴訟中之惡名；並且
- (b) 被告所得之利益係該行為之結果；並且
- (c) 任何其他有關的事情；

法院可以評估損害，判定在此種情況中爲合適的額外損害。

#### **7. 有關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犯罪**

第 132 (5C)

行為人爲犯罪行為：

- (a) 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並且
- (b) 有下列情況之一：

(i) 行為人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移除任何電子權利管理資訊；或

(ii) 行為人修改任何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

訊；並且

(c) 行為人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並且

(d) 行為人是因疏忽而不知 (reckless) 不管移除或修改是否會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侵害著作權。

#### 第 132 (5D)

行為人為犯罪行為：

(a) 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並且

(b) 行為人為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下列行為

(i) 有交易或獲得商業利益或收益之意圖，而散布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

(ii) 有交易或獲得商業利益或收益之意圖，而進口至澳洲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

(iii) 對公眾傳播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並且

(c) 行為人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並且

(d) 有下列情況之一：

(i) 任何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被移除；或

(ii) 任何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被修改；

(e) 行為人明知資訊未經允許而被移除或修改；並且

(f) 行為人是因疏忽而不知 (reckless)，不管於第 b 款中所提及之行為是否會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侵害著作權。

#### 第 132 (5DA)

行為人為犯罪行為：

(a) 有著作權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並且

(b) 行為人為下列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行為之行為：

(i) 有交易或獲得商業利益或收益之意圖，而散布該電子權利管理資訊；

(ii) 有交易或獲得商業利益或收益之意圖，而進口至澳洲該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並且

(c) 行為人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並且

(d) 有下列情況之一：

(i) 資訊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而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被移除；或

(ii) 資訊雖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允許，而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被移除，但該資訊未經允許而被修改；並且

(e) 行為人明知資訊未經允許而被移除或修改；並且

(f) 行為人是因疏忽而不知 (reckless)，不管於第 b 款中所提及之行爲是否會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侵害著作權。

## 8. 特定公眾機構等之防衛權

### 第 132 (5EA) 條

於上述 (5C) 至 (5DB) 中，並不適用於下列主體行使它們之功能時，合法所爲之行爲：

(a) 圖書館（非爲經營係爲了獲利之目的，而直接或 間接、爲個人或群體所有之圖書館）；

(b) 於第 a 款中或第 10 條第四項中所定義之資料庫 (archives)；

(c) 教育機構；

(d) 公眾無商業性之廣播，包含：

(i) 於 1992 年廣播服務法意義下之提供國家廣播服務之主體；並且

(ii) 於前法意義下之擁有社區廣播執照之主體。

### 第 132 (5J) 條

關於 (5E)、(5EA)、(5F)、或 (5G) 中，唯一被告所需負擔之舉證爲提出或指出被討論之行爲或事項有合理可能性已爲或存在的證據。

### 第 134 (2) 條

有關侵害著作權之限制

於第 116A 條、第 116B 條、第 116C 條或第 116CA 條下，訴訟可能由於從行為人爲該行爲後六年內未提起，而無法提起。

## 第七款 著作權之執行

澳洲著作權法中有關於民事訴訟、刑事責任、邊境措施中，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唯一修正的部分為刑事責任的條文。根據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2004 法案 Schedule 9 Copyright amendments， Part 8 Criminal offences，共計增訂或修正 16 條項款內容。

### 第一目 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

澳洲著作權法中關於民事訴訟規定於第 114 條至第 116AAA 條，第 117 條至第 131 條。其中：(1) 第 114 條至第 116 條為一般民事訴訟。(2) 第 117 條至第 125 條為專屬被授權人之訴訟程序。(3) 第 126 條至第 131 條為民事訴訟中關於著作相關主張之推定。內容如下：

#### 1. 民事訴訟之定義與其規定對原被告之適用：

##### 第 114 條 定義

- (1) 本章中，所謂的訴訟為在當事人之間的民事訴訟程序，並包含反訴訟。
- (2) 本章應用於反訴訟時，對於原告與被告的規定應分別地被理解為對於被告與原告的規定。

#### 2. 侵權訴訟的提起與法院裁判：

##### 第 115 條 侵權訴訟

- (1) 依本法，著作權人得對著作權之侵權提起訴訟。
- (2) 依本法，法院在著作權侵害訴訟中能給予的救濟 (relief) 包括禁制令 (injunction) (包含任何屬於此形式而法院認為適當之命令) 與損害賠償 (damage) 或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an account of profits)。
- (3) 在著作權侵權的訴訟中，能夠證明侵權的違反，但也能證明在侵權的行為時，被告並無認知該行為構成著作權的侵權，亦無涉嫌的合理理由；而且不論是否依本條給予其他任何的救助，在本條中原告對抗侵權相關的被告並不給予回復損害 (damage)，但將給予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an account of profits)。
- (4) 在本條中的訴訟：
  - (a) 證明著作權的侵權；

(b) 有關下列事項，法院得為適當處理：(i) 惡性侵權 (the flagrancy of the infringement)。且 (ia) 阻止類似著作權侵權的請求。且 (ib) 構成侵權行為後被告的行為，或被通知被控侵害原告的著作權後，被告的相關行為。且 (ii) 不論侵權是否牽涉將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 (subject-matter) 之紙本 (hardcopy) 或類似形式轉換成數位或其他電子機械可讀的形式。且 (iii) 任何利益被證明被告取得是因侵權的理由；(iv) 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在評估侵權損害時，該法院在環境情況下認為適當時，能夠補償其他額外的損害。

### 3. 著作權人對侵權重製物之權利：

#### 第 116 條 著作權人對於侵權重製物的權利

- (1) 著作與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著作權人，對於下列有關事項的請求改變 (conversion) 與請求扣押 (detention) 得提起訴訟：(a) 侵害的重製物。或 (b) 使用或意圖使用於製作侵權重製物的裝置 (包括規避裝置)。
- (1A) 在請求改變與請求扣押的訴訟中，法院得給予著作權人任何或任一在該訴訟中可得的救濟如同：(a) 當著作重製物被製造時起，著作權人已經成為侵權重製物的所有人。或 (b) 當裝置被使用或意圖使用於製造侵權重製物時，著作權人已經成為該裝置的所有人。
- (1B) 任何法院於請求改變或請求扣押的訴訟中所給予的救助是附屬於法院依照第 115 條得給予的任何救助。
- (1C) 如果法院依照第 115 條已經給予或預計給予的救助依照法院的判斷是足夠的救濟時，在請求改變或請求扣押的訴訟中法院並不給予著作權人任何的救濟。
- (1D) 在請求變更或請求扣押的訴訟中決定是否給予救濟時，或評估應支付的損害額度時，法院得參考下列事項：(a) 製造或取得侵權重製物中因被告所生費用，所謂被告乃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侵權重製物者。(b) 不論該費用的發生是在被告將侵權重製物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前或之後。(c) 任何其他法院認為相關者。
- (1E) 如果侵權重製物屬於其中僅有一部份內容 (material) 侵害著作權之物品 (article)，在決定是否給予救助及評估應支付的損害額度時，

亦得參考下列事項：

- (a) 侵害著作權之物品內容的市場價值重要性。
  - (b) 侵害著作權之物品內容對於該物品的比例。
  - (c) 侵害著作權之內容得與該物品相分離之程度。
- (2) 如果在改變或扣押之時證明下列事項，原告無法藉助本條文而獲得任何損害或任何金錢救濟或其他費用：
- (a) 被告並未知悉著作權存在於與訴訟相關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亦無任何涉嫌侵權的合理理由。
  - (b) 當被改變與被扣押之物品屬於侵權重製物時，被告確信並有合理理由確信該物並非侵權重製物。或
  - (c) 當被改變或被扣押之物品屬於使用或意圖使用製造物品之裝置時，被告確信並有合理理由確信製造或意圖被製造的物品並非或不可能為侵權重製物。

#### 4. 專屬授權訴訟程序之定義與適用：

##### 第 117 條 定義

若著作權已為授權 (if the licence had been an assignment)，係指著作權之授與 (與已經取得授權幾乎相同的條件)，於該授權所允許的地點及次數，從事所允許的行為。

他方 (the other party) 指：

- (a) 相對於著作權人乃指專屬被授權人 (exclusive licensee)。且
- (b) 相對於專屬被授權人乃指著作權人。

##### 第 118 條 適用

在本節適用之程序為與著作權有關而已被賦予專屬授權之情況，並且在訴訟程序有相關的情事發生時執行。

#### 5. 專屬被授權人之權利：

##### 第 119 條 專屬被授權人之權利

有關本節以下之規定：

- (a) 除非對抗著作權人，專屬被授權人擁有與著作權人相同的訴訟權利、被給予相同的救濟，如果為讓與時則依據第 115 條；上述得享有的權利與救濟與著作權人在其條文之下享有的權利與救濟相同。
- (b) 除非對抗著作權人，專屬被授權人擁有與著作權人訴訟的相同權利、

被給予相同的救濟、如果授權時則依據第 116 條；且

(c) 若著作已為授權，著作權人無訴訟權利時，被授權人無任何依據第 116 條請求救濟的權能。

## 6. 參加訴訟：

第 120 條 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為當事人之參加訴訟

(1) 當下列情形：

(a) 訴訟是由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提起。且

(b) 訴訟是因第 115 條而提起，而訴訟的全部或一部有關於侵權而其中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在該條中擁有相同的訴訟權利。

因為訴訟的提起依據該條並和侵權有關，該案中的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除了法院允許外不得進行訴訟，除非在訴訟中他方加入原告或追加成為被告。

(2) 本條文並不影響適用於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之中間禁制令 (interlocutory injunction) 的給予。

## 7. 對抗專屬被授權人的防禦方法：

第 121 條 對抗專屬被授權人的可得防禦方法

如果訴訟是由著作權人所提起時，在本法案下被告在訴訟中得取得之防禦方法，當專屬被授權人依據本章節而提起訴訟，在對抗專屬被授權人時亦可以取得。

## 8. 專屬授權時之賠償：

第 122 條 專屬授權時的損害評估

當訴訟提起後適用第 120 條而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在該訴訟中非同時為原告，法院在評估有關侵權的損害而該侵權的性質與該條相關時，應：

(a) 如果專屬被授權人為原告，對於授權是必要的相關版稅 (royalties) 或其他任何責任列入計算。且

(b) 不論原告為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當案件需要時，相關的侵權依據第 115 條他方已獲得的任何金錢救濟，或是在該條文相關的侵權中他方於訴訟中可行使的權利應列入計算。

## 9. 著作權所有人與專屬被授權人之收益分配 (apportionment of profits)：

第 123 條 所有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間的收益分配

當下列情況：

- (a) 訴訟是因第 115 條而提起，而訴訟的全部或一部有關於侵權而其中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在該條中擁相同的訴訟權利。且
- (b) 在該訴訟中，不論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是否均為當事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是直接導因於相關的侵權行為。

依照協議，收益的應用由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間決定而法院知悉時，法院應在其之間分配收益，而方式為法院認為合理（just）且當法院為分配所產生之影響為適當情況下將會給予相同的指示。

註：然而並非所有的著作權人均會獲著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參閱第 100AG 條。

#### **10. 相同侵權行為的訴訟：**

第 124 條 有關於相同侵權行為的訴訟區分（separate actions）

由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提起之訴訟：

- (a) 如果因相同的侵權行為而依據該條之最後的判決或決定已對他方給予或決定直接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在第 115 條情況下對於因侵害著作權所致損害支付的判決或命令不應給予或決定。且
- (b) 如果因相同的侵權行為而依據該條之最後的判決或決定已對他方給予或決定損害賠償或直接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在該條情況下對於因侵害著作權之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的判決或命令不應給予或決定。

註：然而並非所有的著作權人均會被給予損害補償（除了額外的損害）或因直接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參閱第 100AG 條。

#### **11. 著作權所有人與專屬被授權人訴訟費用之責任：**

第 125 條 對於費用的責任

當訴訟適用第 120 條的情況下，不論是由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提起，他方並未參加於原告（不論訴訟開始時或結束時），但卻加入被告，則他方對於該訴訟所生之費用並不負責。除非他方出庭（appearance）並在該訴訟程序中具有地位。

#### **12. 著作權存在之推定：**

第 126 條 對於著作權所有（ownership）與存在（subsistence）的推定：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

- (a) 訴訟有關之著作與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應推論著作權的存在，如果被告並未爭論著作權是否存在著作與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且
- (b) 當證明出著作權的存在時，如果原告主張為著作權所有人且被告並未爭論其所有權，原告應推論為著作權所有人。

第 126A 條 有關於著作權存在的證據：

- (1) 本條適用於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在訴訟中被告爭論著作權是否存在於與訴訟相關的著作與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內。
- (2) 標籤或標示 (labels or marks)  
如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重製物，或是重製物被包裝或裝載之包裝物或容器，具有標籤或標示載明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第一次發行或製造的年份與地點，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prima facie evidence)。
- (3) 外國註冊證明 (foreign certificates)  
如果註冊證明或其他文書是由合格國家所發行並與該國法律相符合，載明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第一次發行或製造的年份與地點，則該證明或其他文書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4) 本條文之目的下，文書主張為第 (3) 項所指的註冊證明或文書，除非有相反的意圖被證明，應被視為該項所指的註冊證明或文書。

第 126B 條 有關於著作權所有的證據

- (1) 本條適用於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在訴訟中被告爭論與訴訟相關的著作與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內原告是否有著作權之所有權 (ownership)。
- (2) 標籤或標示  
如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重製物，或是重製物被包裝或裝載之包裝物或容器，具有標籤或標示載明在特定期間內著作或其他著作物的著作權所人，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3) 外國註冊證明  
如果註冊證明或其他文書是由合格國家所發行並與該國法律相符合，該證明載明在特定其間內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著作權所有人，則該證明或其他文書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4) 本條文之目的下，文書主張為第 3 項所指的註冊證明或文書，除非有相反的意圖被證明，應被視為該項所指的註冊證明或文書。

(5) 所有權之連續性 (chain of ownership) 如果：

(a) 適用第 2 項或第 3 項時。且

(b) 原告提出文件載明下列事項：(i) 每一個隨後屬於訴訟主體的著作權所有人 (包括原告的所有權)。(ii) 每一個隨後所有人成為著作權所有人之日期。(iii) 使每一個隨後所有人成為著作權所有人的交易之描述。

則該文書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6) 如果：

(a) 並不適用第 2 項或第 3 項時。且

(b) 原告提出文件載明下列事項：(i) 為訴訟之著作權原始所有人。(ii) 每一個隨後的著作權所有人 (包括原告的所有權)。(iii) 每一個所有人成為著作權所有人的日期。(iv) 使每一個所有人成為著作權所有人的交易之描述。

則該文書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7) 犯罪 (offence)

個人因犯罪而認定有罪，如果：

(a) 其依據第 5 項或第 6 項提出文書。而且

(b) 其對於該文書是否偽造或誤導 (misleading) 的態度因疏失而不知 (reckless)。

刑罰：30 罰金 (penalty units)

(8) 依據第 5 項或第 6 項提出文書而違反第 7 項的規定之犯罪要件應適用嚴格的責任 (strict liability)。

註：嚴格的責任 (strict liability) 參考刑法第 6.1 條。

### 13. 著作人之推定：

第 127 條 有關於著作著作人的推定

(1) 當姓名被主張為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之作者而在發行時出現在著作之重製物上，或姓名被主張為藝術著作之作者而在製造時出現在著作上，如果其為真實姓名或是普遍被知悉的姓名，除非有反證被證明，出現的該人姓名在依據本章所提起之訴訟中應被推定

為著作之作者，並且是在第 35（4）條、第 35（5）條、與第 35（6）條不適用時的情況下創作著作。

（2）當著作被宣稱為共同著作，有關於每位宣稱其為著作作者其中之一應適用前項之規定，若該項提及作者則指作者之其中之一。

（3）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與攝影有關時：

（a）證明為攝影被拍攝之時，被攝影所拍攝之物的所有人，或如果拍攝時該物的所有權並未被證明，而證明為攝影拍攝時所利用設備（apparatus）之所有人。或

（b）未證明攝影拍攝時所拍攝之物的所有權，亦未證明攝影拍攝時為所利用設備之所有人，而證明過世時為攝影之所有人，或雖未證明過世時為攝影之所有人但為持有或保管之人。

除非有反證被證明，該人應被推定為拍攝之人。

（4）然而，該物或該設備之所有人為法人，那第 3（a）項與只適用於需要該推定決定攝影著作權之所有人之時。

註：例如，如果需要該推定決定攝影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則不適用之。

#### 14. 著作發行人的推定：

第 128 條 有關於著作發行人的推定

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前條除證明以下事項外不適用之：

（a）該著作於澳洲第一次發行並且在發行後 70 年的期間內在日期開始立即失效前提起訴訟。且

（b）被主張為發行人之姓名而出現在第一次發行的著作重製物上。

除非有反證被證明，著作權應被推定存在於著作中且該姓名的出現應被推定已經為著作發行時之著作權的所有人。

#### 15. 著作人死亡之推定：

第 129 條 當作者已死亡的推定

（1）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而證明作者過世時：

（a）著作應被推定為具有原創性之著作，除非有反證被證明。且

（b）如果原告宣稱某次指定之發行為著作的第一次發行，並且發行發生於指定國家與日期，則除非有反證被證明，該發行應被推

定為著作的第一次發行並且發行發生於該國家與該日期。

- (2) 當 (a)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曾經被發行。
  - (b) 該發行爲匿名 ( anonymous ) 發行或原告宣稱曾經以筆名 ( pseudonymous ) 發行。且
  - (c) 未證明著作曾經以作者真名或是以普遍被知悉姓名發行，或未證明作者的身份是普遍知悉或得以合理調查 ( reasonable inquiry ) 確認。

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著作而適用第 ( 1 ) ( a ) 項與第 ( 1 ) ( b ) 款，在證明作者過世後應適用相同之條文。

## 16. 關於錄音物的推定：

### 第 130 條 有關於錄音物之證據

- (1) 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錄音物的著作權，若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曾經公開發行 ( supply to the public ) ( 不論藉由銷售或其他方式 )，當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被發行時，該錄音物或其容器具有標籤或其他標示載明下列聲明：
  - (a) 標籤或標示指明之人爲錄音物之製作人。
  - (b) 標籤或標示指明錄音物第一次發行之年份。或
  - (c) 標籤或標示指明錄音物第一次發行之國家。

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爲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2) 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錄音物的著作權，如果：
  - (a) 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曾經公開發行 ( supply to the public ) ( 不論藉由銷售或其他方式 )。且
  - (b) 當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被發行時，該錄音物或其容器具有標籤或其他標示由文字「 P 」位於一圓圈內而組成並搭配特定年份與姓名。

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爲表面證據而推定錄音物於該聲明年份第一次發行，而在標籤或標示附著於錄音物或其容器的地點與時間下，該人爲錄音物著作權之所有人。

- (3) 爲避免疑慮，依據本條所承認接受之有關錄音物的證據並不暗示其他人非：
  - (a) 錄音物之製作人。或

(b) 在第(2)項所提之時間與地點下為錄音物著作權之所有人。

#### 17. 侵權重製物之推定：

第 130A 條 有關於輸入錄音物重製物之行爲

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之著作權侵權訴訟，當行爲所牽涉之物品 (article) 為錄音物之重製物，除非被告證明該重製物為非侵權之重製物，則必須推定該重製物為侵權重製物。

註 1：第 37 條與第 38 條處理以商業化輸入文學、戲劇、音樂著作（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著作權侵害與處理牽涉之物品。

註 2：第 102 條與第 103 條處理以商業化輸入錄音物著作（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著作權侵害與處理牽涉之物品。

第 130B 條 有關於輸入電腦程式之行爲

原告所提起第 37 條、第 38 條之著作權侵權訴訟：

(a) 有關於原告之文學著作著作權為電腦程式。且

(b) 牽涉之物品為表現程式之重製物。

除非被告有反證，因其與原告著作權相關，則必須推定該重製物為侵權的重製物。

註：第 37 條與第 38 條處理以商業化輸入文學著作（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著作權侵害與處理牽涉之物品。

第 130C 條 有關於輸入電子文學或音樂項目 (items) 重製物之行爲原告所提起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之著作權侵權訴訟：

(a) 有關於原告之著作權在著作或著作已發行版本中，全部或分為電子文學或音樂項目。且

(b) 牽涉之物品為表現電子或音樂項目之重製物。

除非被告有反證，因其與原告著作權相關，則必須推定該重製物並為侵權的重製物。

註 1：第 37 條與第 38 條處理以商業化輸入之著作權侵害與處理牽涉之物品。

註 2：第 102 條與第 103 條處理以商業化輸入著作已發行版本（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著作權侵害與處理牽涉之物品。

#### 18. 電影製作人之推定：

第 130D 條 有關於電影製作人之推定

當電影 (cinematograph film) 對公眾提供時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而姓名出現於其重製物上暗示該人為電影製作人時，當該人並非法人時，其姓名為真名或普遍被知悉之名，當依據本章提起之訴訟，除非有反證被證明，則該人應推定為電影製作人並且在第 98 條第 3 項未適用之情況下製作影片。

## 第二目 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

### 壹、前言：

澳洲法對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規定則稍做修正，主要增加「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with intention of obtaining a commercial advantage or profit)」而為銷售、出租、交易成立犯罪，及商業程度上侵權之重大犯罪。至於關於著作權犯罪是否為公訴罪，該國著作權法中並未有相關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2004

#### 第8章 刑事犯罪

#### 第146條 第 132 (1) (b) 條與第 132 (1) (c) 條

於「經由交易」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註：第 132 (1) 條標題之後插入「有關侵權重製物之犯罪」。

#### 第147條 第 132 (1) (d) (i) 條

於「經由交易」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 第148條 第 132 (1) (d) (ii) 條

於「為交易目的」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 第149條 第 132 (1) (d) (iii) 條

於「經由交易」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 第150條 第 132 (2) (a) 條

於「為交易目的」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 第151條 第 132 (2A) (a) 條

於「經由交易」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 第152條 第 132 (2A) (b) 條

於「為交易目的」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第153條 第 132 (2A) (c) 條

於「經由交易」之後插入「和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

註 1：第 132 (5) 條標題之後插入「有關侵害文學、戲劇、音樂著作  
公開表演的犯罪」。

註 2：第 132 (5AA) 條標題之後插入「有關錄音物與電影公開視聽  
的犯罪」。

註 3：第 132 (5A) 條標題之後插入「有關規避服務與裝置之犯罪」。

第154條 於第 132 (5E) 條之前

插入：

(5DB) 有關於著作權重大侵權的犯罪

個人為犯罪，如果：

- (a) 該人從事行為。
- (b) 該行為造成著作或其他著作以外之客體中的著作權  
一個或數個侵權。
- (c) 該一個或數個侵權對於著作權所有人有實質的不利  
影響。
- (d) 在商業上程度發生該一個或數個侵權。

(5DC) 在決定是否為第 (5DB) 項 (d) 款的在商業上程度發生該  
一個或數個侵權的目的下，下列事項應列入計算：

- (a) 構成一個或數個侵權侵害之重製物的物品之數量  
(volume)。
- (b) 構成一個或數個侵權侵害之重製物的物品之價值。
- (c) 任何相關的事項。

第155條 第 132 (5E) 條

省略「與第 (5B) 項」，而以「到第 (5DB) 項」取代。

註 1：第 132 (5E) 條標題之後插入「有關於法律執行與國家安全的  
保護」。

註 2：第 132 (5F) 條標題之後插入「例外准許的目的」。

註 3：第 132 (6) 條標題之後插入「只適用於在澳洲所為行為之條文」。

註 4：第 132 (6AA) 條標題之後插入「處罰」。

第156條 第 132 (6A) 條

省略「或第(5D)項」,而以「第(5D)項、第(5DA)項、或第(5DB)項」取代。

註：第 132 (7) 條標題之後插入「於聯邦法院等得進行之程序」。

第157條 第 132 (9) 條

插入：

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copyright material) 意謂：

- (a) 著作。或
- (b) 著作已發行版本。或
- (c) 錄音物。或
- (d) 電影。或
- (e) 電視或廣播。或
- (f) 以錄音物、電影底片、電視或廣播中所包含之著作。

註：第 132 (9) 條標題之後插入「定義」。

第158條 第 132 (9) 條

插入：

獲利 (profit) 並不包含任何源自、關連任何著作權實質之任何私人或家庭使用之利益、益處或所得。

第159條 於第 132 條之末

添加：

(11) 有關於獲利證明之義務

當違反本條而起訴犯罪時，證明任何利益、益處、所得並不源自、關連、任何著作權實質之任何私人或家庭使用屬於起訴者之義務。

第160條 適用

本章所為的修正條文適用於有關行為在本條開始實行之日以後所為者。

**貳、 現行法之規定：**

第 132 條為犯罪之構成要件與罰則，第 132A 條、第 132B 條為刑事程序中之推定，第 133 條為犯罪物品之銷毀，第 133A 條為利用廣告侵權之犯罪，第 134 條與第 134A 條為其他相關規定。

**1. 關於侵權重製物之犯罪：**

## 第 132 條

### (1) 有關於侵權重製物之犯罪

如果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該物品屬於著作之侵權重製物，當著作權存在於著作中時，個人不應為下列行為：

- (a) 為銷售或出租之目的而製造物品，或以獲得商業上之利益或獲利的意圖為之。
- (b) 銷售、出租或交易物品，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意圖為之，或為交易與出租目的提供或展示（**expose**）物品。
- (c) 交易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公開展示物品。或
- (d) 為下列之目的而輸入物品進入澳洲：
  - (i) 銷售、出租、或交易物品、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為之，或以交易出租之目的提供或展示物品。
  - (ii) 交易目的而散佈物品，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為之，或以任何其他目的為之而其程度將不利地影響著作中著作權之所有人。
  - (iii) 經由交易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公開展示物品。

註：若該人於 2004 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法案（US Free Trad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2004）前達成協議而收到皇家同意書（the Royal Assent）則依據本條文可能不構成犯罪。參閱該法案 Schedule 9 第 118 項與第 132 項。

### 2. 關於散布之犯罪：

#### 第 132 條

(2) 當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個人不得：

- (a) 為交易目的，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為之。或
- (b) 以任何其他目的為之而其程度將不利地影響著作中著作權之所有人。而散佈屬於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屬於著作之侵權重製物。

### 3. 關於為散布而持有之犯罪：

#### 第 132 條

(2A) 如果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該物品屬於著作之侵權重製物，當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個人不得為下列目的而持有物品：

(a) 銷售、出租或經由交易物品，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為之，或以交易與出租目的提供或展示物品。

(b) 為交易目的而散佈物品，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為之，或以任何其他目的為之而其程度將不利地影響著作中著作權之所有人。

(c) 經由交易或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而公開展示物品。

#### **4. 關於製造侵權重製物設備之犯罪：**

第 132 條

(3) 當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個人不得製造或持有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使用於製造著作之侵權重製物的裝置。

(4) 本條前項各條文適用於由於第 4 章而使得著作權存在於任何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如同適用於由於第 3 章而使得著作權存在於任何著作中。

#### **5. 關於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之犯罪：**

第 132 條

(5) 有關於侵害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的公開表演犯罪

個人不得使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於公開娛樂場所公開地被演出，如果該人知悉或應合理地知之著作權存在於著作中，且該表演構成著作之侵權。

(5AA) 有關錄音物與電影公開聽聞或見聞之犯罪

如果該人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著作權存在於錄音物或電影，且著作會因下列行為而被侵害，則不得為下列行為：

(a) 錄音物於公開娛樂場所公開地被收聽。或

(b) 含有視覺圖像之電影於公開娛樂場所公開地被收看，或含有的聲音於公開娛樂場所公開地被收聽。

#### **6.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犯罪：**

第 132 條

(5A) 有關於規避服務與裝置之犯罪：

個人不應提供、廣告或買賣規避服務，或以宣傳交易的方式為之，

如果該人知悉或因疏忽而不知（reckless）是否該服務用於或便利用於規避科技保護裝置。

(5B) 個人不應為下列行為，如果該人知悉或因疏忽而不知是否該裝置否用於或便利用於規避科技保護裝置：

- (a) 製造規避裝置。或
- (b) 銷售、出租或經由交易而提供或展示交易與出租目的之規避裝置，或以其他方式宣傳、廣告或買賣規避裝置。
- (c) 以交易之意圖散佈規避裝置，或進行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著作權所有人的活動。
- (d) 經由交易於公開場所展示規避裝置。
- (e) 以下列的意圖輸入規避裝置進入澳洲：
  - (i) 銷售、出租或經由交易，而以交易與受僱目的提供或展示該裝置，或以其他方式宣傳、廣告或買賣為之。
  - (ii) 以交易之目的散佈規避裝置，或進行任何其他不利地影響著作權所有人的活動。
  - (iii) 經由交易於公開場所展示裝置。
- (f) 製造可於網路上取得的規避裝置而程度將不利地影響著作中著作權之所有人。

## 7. 關於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犯罪：

### 第 132 條

(5C) 有關於電子權利管理資訊的犯罪

個人為犯罪，如果：

- (a) 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
- (b) 並有下列任一款行為：
  - (i) 該人自著作或著作物之重製物中，移除任何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
  - (ii) 該人改變任何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
- (c) 該人未得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准許而為之。
- (d) 該人對於移除或改變是否會引發、造成、便利或隱藏著作權之侵權行為因疏忽而不知。

(5D) 個人為犯罪，如果：

- (a) 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或其他著作以外之客體中。
- (b) 該人為下列有關於著作或著作物的行為：
  - (i) 以交易之意圖散佈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客體之重製物，或以或得商業上之利益或獲利為之。
  - (ii) 以交易之意圖輸入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進入澳洲，或以或得商業上之利益或獲利為之。
  - (iii) 公開傳播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
- (c) 該人未得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准許為之。
- (d) 且未得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准許為下列任一款行為：
  - (i) 任何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重製物中移除。
  - (ii) 任何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被改變。
- (e) 該人知悉該資訊未得允許而被移除或改變。且
- (f) 該人對於有關 (b) 項之行為是否會引發、造成、便利或隱藏著作權之侵權行為態度魯莽。

(5DA) 個人為犯罪，如果：

- (a) 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
- (b) 該人為下列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的任一行為：
  - (i) 以交易之意圖散佈電子權利管理資訊，或以或得商業上之利益或獲利為之。
  - (ii) 以交易之意圖輸入電子權利管理資訊進入澳洲，或以或得商業上之利益或獲利為之。
- (c) 該人未得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准許為之。
- (d) 並為下列任一款行為：
  - (i) 未得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准許，而自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已移除該資訊。
  - (ii) 得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准許，而自著作或其

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中已移除該資訊，但未得准許而已改變該資訊。

- (e) 該人知悉該資訊未得允許而被移除或改變。且
- (f) 該人對於有關第 (b) 項之行爲是否會引發、造成、便利或隱藏著作權之侵權行爲因疏忽而不知。

## 8. 著作權重大侵權之犯罪：

第 132 條

(5DB) 有關於著作權重大侵權的犯罪

個人爲犯罪，如果：

- (a) 該人從事行爲。
- (b) 該行爲造成著作或其他著作以外之客體中的著作權一個或數個侵權。
- (c) 該一個或數個侵權對於著作權所有人有實質的不利影響。
- (d) 在商業上程度發生該一個或數個侵權。

(5DC) 在決定是否爲第 (5DB) 項 (d) 款的在商業上程度發生該一個或數個侵權的目的下，下列事項應列入計算：

- (a) 構成一個或數個侵權侵害之重製物的物品之數量 (volume)。
- (b) 構成一個或數個侵權侵害之重製物的物品之價值。
- (c) 任何相關的事項。

## 9. 其他與罰則：

第 132 條

(5E) 有關於法律執行與國家安全的保護

第 (5A) 項到第 (5DB) 項在爲了法律執行或國家安全的目的下所合法執行的任何事項並不適用，以維護下述的利益：

- (a) 聯邦 (Commonwealth)、州、領域。或
- (b) 聯邦、州、領域之官方機構。

(5EA) 對於公共機構等的保護

第 (5C) 項到第 (5DB) 項在任何由下列實體爲發揮功能所合法執行的任何事項並不適用：

- (a) 圖書館（不包括爲了個人或數人利益而直接或非直接營運之圖書館）。
- (b) 在定義「資料庫」（archives）時於（a）款或第 10（4）項所提及之實體。
- (c) 教育機構。
- (d) 公共非商業性廣播機構。包括：
  - (i) 在「1992 年廣播服務法案」（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定義下提供國家廣播服務之實體。
  - (ii) 在該法案定義下持有社區廣播執照之實體。

註：圖書館由進行營利事業之個人所持有未必爲利益而營運。參閱第 18 條。

(5F) 例外准許的目的

第（5A）項與第（5B）項在准許目的下而提供個人規避裝置或規避服務的使用並不適用。如果：

- (a) 個人爲合格之個人。
- (b) 個人在提供之前或當時，給予提供者其個人所簽署之聲明：
  - (i) 聲明個人之姓名與住址。
  - (ii) 聲明在基準上個人爲合格之個人。
  - (iii) 聲明規避裝置或規避服務提供者之姓名與地址。
  - (iv) 聲明裝置與服務只有在合格個人於准許的目的下而使用。
  - (v) 藉由第 47D 條、第 47E 條、第 47F 條、第 48A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A 條、與第 183 條和第 VB 章所辨明之准許目的。
  - (vi) 聲明個人在准許目的下所欲使用之裝置與服務於著作和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在未受科技保護措施保護的形式下對於個人不易取得。

(5G) 第（5B）項於製造或輸入規避裝置時並不適用：

- (a) 只爲准許目的使用之有關著作和其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在未受科技保護措施保護的形式下不易取得。或
- (b) 只爲准許目的之使用而使個人提供裝置或權利規避服務。

(5GA) 為第 (5F) 項第 (b) 款與第 (5G) 項第 (a) 款之目的，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被視為並非容易地取得，如果是因第 47D 條、第 47E 條、第 47F 條、第 48A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A 條、與第 183 條和第 VB 章的原因使個人為有關之行爲非屬著作權法的侵權行爲之形式下不易取得。

(5H) 為本條之目的，規避裝置或規避服務被認為是准許目的下之使用，只有當：

(a) 裝置或服務被使用之行爲包含了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之著作權。且

(b) 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許可之行爲，或在第 47D 條、第 47E 條、第 47F 條、第 48A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A 條、與第 183 條和第 VB 章之下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著作權之侵權。

(5J) 有關於第 (5E) 項、第 (5EA) 項、第 (5F) 項或第 (5G) 項被告所負之唯一證明義務，乃舉出或指出證據表明相關行爲或事項已進行或已存在的合理可能性。

(6) 只適用於在澳洲所爲行爲之條文  
本條只適用於在澳洲所爲之行爲。

(6AA) 處罰 (Penalties)

如果：

(a) 個人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A) 項。且

(b) 違反相關的物品屬於侵權之重製物，因其製造乃藉由從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紙本 (hardcopy) 或類似形式轉換成數位或其他電子機器可判讀之形式。個人犯此罪於簡易判決 (summary conviction) 中可罰不超過 850 個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AB) 如果：

(a) 不論：

(i) 個人因為為第 (1) (a)、(b)、(c) 條所提及之行爲而違反第 (1) 項。或

(ii) 個人違反第 (2) 項、或第 (2A) 項。且

(b) 不適用第(6AA)項時。

個人犯此罪於簡易判決(summary conviction)中可罰不超過 550 個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AC) 如果：

(a) 個人因為為第(1)(d)款所提及之行爲而違反第(1)項。

(b) 不適用第(6AA)項時。

個人犯此罪於簡易判決(summary conviction)中可罰不超過 650 個之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A) 違反第(3)項、第(5)項、第(5AA)項、第(5A)項、第(5B)項、第(5C)項、第(5D)項、第(5DA)項、第(5DB)項，個人犯此罪於簡易判決(summary conviction)中可罰不超過 550 個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7) 於聯邦法院等得進行之程序

起訴違反本條之犯罪得於澳洲聯邦法院或任何其他具有管轄權之法院。

(8) 管轄權得由澳洲聯邦法院賦予而審理與判決違反本條犯罪之起訴。

(9) 定義

於本條中：

物品(article)為電子形式之複製或重製物，包含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複製或重製物。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copyright material)意謂：

(1) 著作。或

(2) 著作已發行版本。或

(3) 錄音物。或

(4) 電影。或

(5) 電視或廣播。或

(6) 以錄音物、電影底片、電視或廣播中所包含之著作。

散佈(distribute)包含以傳播方式散佈。

公共娛樂場所(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包含任何主要並非為公共娛樂之目的而用，而隨時供公共娛樂租賃之場所。

獲利(profit)並不包含任何源自、關連任何著作權實質之任何私人

或家庭使用之利益、益處或所得。

合格之個人 (qualified person) 指：

- (a) 第 47D (1) (a) 條、第 47E (1) (a) 條、第 47F (1) (a) 所指的個人。或
- (b) 基於第 48A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A 條授權之官員。
- (c) 基於第 183 條下聯邦或州以書面授權之個人。
- (d) 個人獲管理機構之法人 (包含第 VB 章之定義下) 以書面授權為法人之利益為因為本章而不屬著作權侵權之行爲。

提供 (supply) 指：

- (a) 有關於規避裝置—銷售、出租、散佈或使其於線上可得。
  - (b) 有關於規避服務—提供服務。
- (10) 於第 10 (1) 項所定義之侵權重製物 (infringing copy) 基於本條而有效力時，所謂的「物品」包含本條第 (9) 項所賦予之意義。
- (11) 有關於獲利證明之義務
- 當違反本條而起訴犯罪時，證明任何利益、益處、所得並不源自、關連、任何著作權實質之任何私人或家庭使用，屬於起訴者之義務。

## 10. 關於刑事程序中之推定：

第 132A 條 有關於著作權存在與所有之推定

- (1) 本條適用於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而違反第 132 條之犯罪的起訴。
- (2) 標籤或標示

如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重製物，或是著作被包裝或裝載之包裝物或容器，具有標籤或標示載明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第一次發行或製造的年份與地點，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3) 如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重製物，或是著作被包裝或裝載之包裝物或容器，具有標籤或標示載明在特定其間內著作或其他著作物的著作權所有人，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4) 外國註冊證明

如果註冊證明或其他文書是由合格國家所發行並與該國法律相符

合，載明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第一次發行或製造的年份與地點，則該證明或其他文書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5) 如果註冊證明或其他文書是由合格國家所發行並與該國法律相符合，該證明載明在特定其間內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著作權所有人，則該證明或其他文書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6) 基於本條，文書主張為本條第(4)項或第(5)項所指的註冊證明或文書除非有相反之意圖被證明，應視為註冊證明或文書。

#### 第 132B 關於錄音物之證據

- (1) 起訴違反第 132 條有關於錄音物之犯罪，如果：
  - (a) 若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曾經公開發行 (supply to the public) (不論藉由銷售或其他方式)。
  - (b) 當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被發行時，該錄音物或其容器具有標籤或其他標示載明下列聲明：
    - (i) 標籤或標示所指明之人為錄音物之製作人。
    - (ii) 標籤或標示指明錄音物第一次發行之年份。或
    - (iii) 標籤或標示指明錄音物第一次發行之國家。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為其所主張的事實之表面證據。

- (2) 起訴違反第 132 條有關於錄音物之犯罪，如果：
  - (a) 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曾經公開發行 (不論藉由銷售或其他方式)。且
  - (b) 當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被發行時，該錄音物或其容器具有標籤或其他標示由文字「P」位於一圓圈內而組成並搭配指定年份與姓名。

則標籤與標示可被允許為表面證據而推定錄音物於該聲明年份第一次發行，而在標籤或標示附著於錄音物或其容器的地點與時間下，該人為錄音物著作權之所有人。

- (3) 為避免疑慮，依據本條有關於錄音物所承認接受之證據並不暗示其他人非：
  - (a) 錄音物之製作人。或
  - (b) 在第 2 項所提之時間與地點下為錄音物著作權之所有人。

#### 11. 侵權重製物等的銷毀與運送：

### 第 133 條 侵權重製物等的銷毀與運送

當個人因違反第 132 條被起訴犯罪時，法院不論該人是否犯罪，得命該人所持有之任何物品而對法院而言明顯屬於用於或意圖用於違反該條之規避裝置、或侵權重製物、或用於或意圖用於製造侵權重製物之裝置或錄音設備，銷毀或運送至有關的著作權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法院認為適當者。

## 12. 利用廣告侵害著作權之犯罪：

### 第 133A 條 提供著作或著作以外客體之侵權重製物的廣告

- (1) (a) 當個人於澳洲藉由各種方法發行廣告於澳洲提供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不論來自澳洲內外）、或使其被發行。且
  - (b) 該人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重製物為或應為侵權重製物。個人於有罪判決中可罰：
  - (c) 如果該人屬於個人，不超過 15 個罰金，或科或併科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 (d) 如果為公司法人，不超過 150 個罰金。
- (2) 基於本條，當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傳播被接收或錄製時，將成為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客體之重製物，則構成著作或其他著作客體於重製物被製作之處為提供。
- (3) 違反本條之起訴得於澳洲聯邦法院或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進行。

## 13. 其他：

### 第 134 條 對於著作權侵權訴訟的限制

- (1) 對於著作權的侵權，或有關於請求變更或查扣侵權重製物、使用或意圖使用製造侵權重製物之裝置（包括規避裝置）之訴訟，於侵權發生時、侵權重製物或裝置製造時起六年之後不得為之。
- (2) 依據第 116A 條、第 116B 條、第 116C 條、第 116CA 條有關於個人所為之行爲的訴訟，於為行爲時起六年後不得為之。

### 第 134A 條 具結性的證據（Affidavit evidence）

- (1) 依照第（2）項所進行之訴訟應為：
  - (a) 依照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或
  - (b) 違反本法之犯罪的起訴。證據在下列情形應具結：
  - (c) 在特定時間，著作權存在於與訴訟相關的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

體中。或

- (d) 在特定時間，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著作權為特定之人擁有或排他性地被授權。或
  - (e) 在特定時間，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著作權並不被特定之人擁有或專屬被授權。或
  - (f) 為特定行為未經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著作權人、專屬被授權人的授權。
- (2) 如果第一項提及之訴訟一方善意主張有關於具結之事項，個人依據該項所為而於訴訟中被提出使用之具結應交叉詰問，則該具結得不於訴訟中使用，除非該人於交叉詰問時以證人身份出庭，或訴訟審理之法院裁量准許未經出庭仍可使用該具結。

### 第三目 著作權保護之邊境措施

澳洲著作權法之邊境措施規定於第 134B 條至第 135AK 條。內容如下：

#### 1. 定義：

第 134B 條 定義

於本節中：

CEO 指海關之執行官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Customs)

有關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 (copy) 指：

- (a) 如果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為著作，則為著作體現之物品。
- (b) 如果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為錄音物、或錄製於錄音物之聲音廣播，體現錄音之錄音物。
- (c) 如果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為電影或錄製於電影之電視廣播，體現視覺圖像或聲音組成之電影的物品。
- (d) 如果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為著作之以出版的版本，體現該版本的物品。

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copyright material) 指

- (a) 著作。或
- (b) 錄音物。或
- (c) 電影。或

- (d) 著作已發行版本。
- (e) 電影或錄音物錄製之電視或聲音廣播。

有關著作內容之重製物之進口人 (importer)，包括了重製物所組成之貨物的所有人或進口人，或其他被認為是應為上列之人者。

有關特定被查扣之重製物之申請人 (objector)，指因重製物被查扣而依據第 135 (2) 條給予通知之人。

有關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所有人，包括了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專屬被授權人。

被查扣之重製物 (seized copies) 指依據第 135 (7) 條而查封之重製物。

## 2. 通知海關反對輸入重製物：

第 135 條 輸入著作等重製物的限制

- (1) 本條中：
  - (a) 提及澳洲時並不包含外部領域 (external Territories)。
  - (b) 提及進口至澳洲時並不包含從該領域輸入。
- (2) 個人對於 CEO 得給予書面通知載明：
  - (a) 該人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內之著作權所有人。
  - (b) 該人反對將本條適用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輸入澳洲。
- (3) 對於第二項所指之通知：
  - (a) 需與任何命令的文件一起給予。且
  - (b) 需與命令的費用 (如果存在任何費用) 一併給予。
- (4) 本條適用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如果曾經由輸入重製物之個人於澳洲運輸，且該製造已構成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內著作權的侵權。
- (5) 除非依第 (6) 項撤回，或依第 (6A) 項宣告無效，否則依據第 (2) 項的通知仍維持效力直到：
  - (a) 通知給予之日起兩年期間之末。
  - (b) 通知相關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的著作權存在期間之末。兩者較早發生者。
- (6) 依據第 (2) 項之通知得由給予第一次通知之人或通知相關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內著作權之所有人，給予 CEO 書面通知而撤回。

(6A) 如果 CEO 基於合理理由相信依據第 (2) 項的通知發生效力不再適當，得以書面宣告該通知無效。

註：第 195B (3) 條需要 CEO 告知給予判決通知之人宣告該通知無效。

(7) 如果：

(a) 曾經依據第 (2) 項被給予通知與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相關。  
且

(b) 通知未被宣告失效或撤回。

(c) 個人基於下列理由輸入本條適用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進入澳洲：

(i) 銷售、出租、或經由交易提供或展示交易出租目的之重製物。  
或

(ii) 因交易目的散布重製物。或

(iii) 基於任何理由散布重製物而其程度將不利地影響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內著作權之所有人。

(iv) 經由交易公開展示重製物。

(d) 重製物屬於 1901 海關法 (Customs Act 1901) 定義下的海關控制。

則 CEO 得查扣該重製物。

(8) 對於或有關下列事項之規定得訂定規則：

(a) 依本條之通知的格式。

(b) 通知給予之期間與方式。

(c) 給予 CEO 之資訊與證據。

(9) 規定得包含規則而其類似本節有關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輸入至外國領域 (除了從澳洲或另一領域的輸入) 規則。

(10) 本節並不適用於將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輸入澳洲而其輸入因第 44A 條、第 44D 條、第 44E 條、第 44F 條、第 112A 條、第 112D 條、第 112DA 條不構成著作之侵權。

(10A) 本節並不適用於將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輸入澳洲而其輸入因第 44C 條、第 112C 條不構成著作之侵權。

### 3. 查扣費用之擔保：

## 第 135AA 條 查扣費用之擔保

CEO 得依據第 135 (7) 條拒絕查扣重製物除非：

- (a) 申請人已向 CEO 寄存 CEO 意見下之金錢總額已足以補償聯邦因重製物查扣所生之合理費用。
- (b) 申請人為聯邦因支出費用之補償給予 CEO 滿足的擔保。

## 4. 查扣物之保存：

第 135AB 條 查扣重製物的儲存安全

查扣之重製物必須放置 CEO 指定之保全處所。

## 5. 查扣之通知：

第 135AC 條 查扣之通知

- (1) 在重製物依第 135 (7) 條查扣後具有可行性時，CEO 必須對於進口人或申請人，以親自或郵寄方式，給予經確認之重製物書面通知並載明確認過後之重製物已經被查扣。
- (2) 依照第 (1) 項的通知必須載明：
  - (a) 如果給予申請人—進口人的姓名，和（如果得知）事務所或住所地之地址。
  - (b) 如果給予進口人—
    - (i) 申請人。或
    - (ii) 如果申請人基於本節已指定個人為申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則為該人之姓名和事務所或住所地之地址。且
  - (c) 於每個案件中—重製物將會解除查扣於進口人，除非：
    - (i) 有關於重製物之著作權侵權訴訟由申請人於通知指定之日起之指定其間內為提起。
    - (ii) 在該指定其間內給予 CEO 的書面通知載明訴訟已提起。
- (3) 基於第 (2) (c) (i) 條之指定期間  
乃基於本款所命令之期間。
- (4) 基於第 (2) (c) (i) 條所指定期間  
不得早於通知給予之日。
- (5) 申請人在基於第 (2) (c) (i) 條所  
指定期間（查扣期間，the retention period）之末日前得給 CEO 書面通知而請求延長期間。

- (6) 依第(7)項，如果：
  - (a) 所提出之請求符合第(5)項。且
  - (b) CEO 認為請求之提出合理。CEO 得延長命令之查扣期間。
- (7) 依請求所做的決定符合第(5)項必須在請求提出後 24 小時內做成。然而，決定在請求有關之查扣期間末日之後不得做成。
- (8) 在重製物查扣後的任何時間，CEO 得對申請人：
  - (a) 為了使重製物輸入澳洲，給予為進口人之利益安排之個人或法人的姓名與事務所或住所地之地址。或 CEO 所擁有之任何資訊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得幫助確認與查明該個人或法人。
  - (b) CEO 所擁有之任何資訊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與辨明和確認進口人相關。

## 6. 查扣物之調查與解除查扣：

### 第 135AD 條 重製物之調查、解除查扣等

- (1) CEO 得准許申請人或進口人調查被查扣之重製物。
- (2) 若申請人給予 CEO 必要擔保，為進口人之調查，CEO 得准許申請人對 CEO 所查扣之重製物中解除一樣本之查扣。
- (3) 若進口人給予 CEO 必要擔保，為進口人之調查，CEO 得准許進口人對 CEO 所查扣之重製物中解除一樣本之查扣。
- (4) 必要擔保 (the requisite undertakings) 為保證，載明該人對於下列事項予以保證：
  - (a) 於 CEO 同意之指定期間內返還樣本重製物於 CEO。
  - (b) 對樣本重製物給予適當保管以防止損害。
- (5) 如果 CEO 因申請人符合本條而准許對查扣重製物為調查或解除樣本重製物之查扣，聯邦對於進口人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因下列事項發生者不負責任：
  - (a) 任何查扣重製物之損害於調查期間內發生。
  - (b) 任何由申請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為對從 CEO 解除查扣之樣本重製物之任何或有關事項，或樣本重製物之申請人的任何使用。

## 7. 同意查扣物之沒收：

### 第 135AE 條 同意查扣重製物之沒收

- (1) 依第(2)項，進口人得以書面通知 CEO 同意查扣重製物由聯邦沒收。
- (2) 通知必須於任何有關重製物著作權侵權訴訟提起前為之。
- (3) 若進口人給予上述通知，則重製物由聯邦沒收且必須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由主管機關命令之方式。或
  - (b) 若處理方式未經命令，則由 CEO 指定。

#### 8. 強制解除查扣：

第 135AF 條 強制解除查扣重製物予進口人

- (1) CEO 於重製物之查扣期間過後，必須解除重製物之查扣(不含由 聯邦依第 135AE 條沒收之重製物)予進口人，如果在查扣期間結束前申請人未為下列事項：
  - (a) 提起有關重製物相關著作權之侵權訴訟。且
  - (b) 對 CEO 給予書面通知載明訴訟已經提起。
- (2) 依第(1)項，查扣重製物之查扣期間為：
  - (a) 有關重製物依第 135AC(1)條給予之書面通知中所指定之期間。
  - (b) 如果依第 135AC(6)條查扣期間已經延長，則指該延長期間。
- (3) 如果：
  - (a) 有關於查扣重製物之著作權侵權訴訟已經提起。且
  - (b) 於訴訟提起之日起三週內，並無防止重製物解除查扣之訴訟提起的法院命令被執行。CEO 必須對進口人解除查扣。
- (4) 如果申請人給予 CEO 之書面通知載明其同意對重製物解除查扣，則 CEO 必須對進口人解除查扣。
- (5) 本條對第 135AH 條亦有效力。

#### 9. 查扣重製物之訴訟：

第 135AG 條 關於著作權侵權訴訟之規定

- (1) 本條中，侵權訴訟(infringement action)指由查扣重製物進口所構成的著作權侵權的訴訟。
- (2) 侵權訴訟審理中，法院基於對於訴訟中的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有足夠利益之人的請求，得准許該人以被告身份參加訴訟。
- (3) CEO 於侵權訴訟的審理中得被調查。
- (4) 除了非基於本條得給予之任何救濟外，法院得：

- (a) 任何時間內，任何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命令對進口人解除查扣。
  - (b) 在指定期間結束前命令查扣之重製物不得對進口人解除查扣。
  - (c) 命令貨物由聯邦沒收。
- (5) 法院依據第(4)(a)條不得為任何命令，如果該情況合乎 CEO 依照聯邦任何其他的法律被要求或被准許保有對查扣重製物之控制。
- (6) CEO 必須遵守依照第(4)項所為之命令。
- (7) 如果：
- (a) 法院決定相關著作權並未因查扣重製物之進口而受到侵害。
  - (b) 侵權訴訟的被告向法院證明其因重製物之查扣受到損失或損害。

法院得命令申請人對被告給付法院決定之金額作為屬於訴訟提起之日時起與之後所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之部分的賠償。

#### **10. 查扣重製物之留置與沒收：**

第 135AH 條 查扣重製物管理的留置

即使依第 135AF 條，但若案件有關查扣重製物依第 135AG (4) 條未做成任何命令，CEO 並無義務解除重製物查扣與處理，如果 CEO 依照聯邦任何其他的法律是被要求或被准許重製物之控制留置。

第 135AI 條 查扣重製物命令沒收的處理

如果法院命令查扣物沒收予聯邦，重製物必須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由主管機關命令之方式。
- (b) 若處理方式未經命令，則由 CEO 指定。

#### **11. 供查扣之擔保不足時：**

第 135AJ 條 不足之擔保

- (1) 關於訴訟由 CEO 依本節規定處理或與法院依照本節規定所下之命令相一致之處理，而由聯邦所生之合理費用如果超過依照第 135AA 條寄存或擔保所給予之金額，則超過之數額為聯邦之債務。
- (2) 由第(1)項所生之債務為：
  - (a) 由申請人所產生。
  - (b) 如果有兩個或更多之申請人，則為共同或個別申請人所產生。

#### **12. 免責之規定：**

## 第 135AK 條 聯邦的豁免

聯邦對於個人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並不負責：

- (a) 因為依照本節而為重製物之查扣、或 CEO 未對於重製物查扣。
- (b) 因為對於任何查扣重製物解除查扣。

## 第八款 國民待遇原則

國民待遇之部分，規定於第 184 條與第 185 條，內容如下：

第 184 條 對於澳洲以外的國家所生之效力

(1) 根據本條，此規則 (regulations) 可能依下列任何一個或數個方式，使規定 (provisions) 於有關澳洲以外的特定國家，適用於此部法律 (除了 Part XIA 之外) 特定規則中的任何規定，：

(a) 該國家在有關文學、戲劇、音樂、美術著作或編輯著作之首次發行，錄音或電影之製作或首次發行，與澳洲法之規定相似；

(b) 該國家有關美術著作之規定，對於位於該國家之建築物，或被附著於位於該國家之建築物，或是構成其一部分者，與澳洲法之規定相似；

(c) 該國家有關在實質時間 (at a material time)，對於該國家的公民或國民之適用，與同一時間為澳洲公民的規定相似；

(d) 該國家有關在實質時間，對於該國家之居民的適用，與同一時間為澳洲居民的規定相似；

(e) 該國家有關法人之規定，與聯邦或州法律有關法人的規定相似；

(f) 該國家有關電視及廣播為權利人於該國家播送之規定，與澳洲廣播公司、特殊廣播服務公司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澳洲廣播署依據 1992 年廣播服務法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1992) 發予執照之權利人，或者該屬依據該法所核發之類別執照 (class licence) 而有權廣播之人，其於澳洲所進行之電視或廣播播送行為規定相似。

(2) 澳洲以外之國家於符合以下情形時，本法規定適用之：

(a) 得適用該規定而無例外或修正，或者該例外或修正係規定在該規定；並且

(b) 得適用一般或特定著作類型，或其他標的之條文，或者該規定所限定的其他類型。

(3) 有關著作權條約之規定，若該國家非為簽約國，而澳洲是簽約國時，該規定不適用於該國家，但總理認為該規定有關著作類型或其他標的，依據該國法律已為適當保護，或者適用於本法著作權人係適當者，不在此限。

(4) 當 (where)：

(a) 雖不知未發行著作的作者身分，但有合理原因相信該著作之作者於創作該著作時期 (the work was made) 的大部份期間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period) 係澳洲以外之國家的公民或國民；

(b) 在該國家之法律下，有關於該著作，此人得代表作者、或得以捍衛 (protect) 及執行作者之權利；並且

(c) 有關該國家之公民或國民所創作之著作之規定，適用本法之任一規定；此人基於所適用之規定的目的，應被視為著作人。

第 185 條 對於澳洲著作未予適當保護之國家，否認其公民之著作權

(1) 如果總理認為該國家之法律對於澳洲著作不予適當保護、或對於特定著作之種類未予適當保護（無論欠缺保護是否係有關著作之本質或國籍，作者之公民身分或該國家之居民，或符合以上所有情形），得制定規則 (regulations) 使有關該國家之規定符合下列情形。

(2) 基於本條目的所制定之規則，得以針對一般或特定之情形，依據本法所賦予之著作權，其首次發行並未於規則制定之後（可能係規則生效前或此法律生效前），此時，在這些著作之首次發行時，這些著作之作者為：

(a) 在規則中所規定之特定國家的公民或國民，且於當時非居住於澳洲；或者

(b) 著作為錄音或電影的情形－在規則中所特定之國家的法人。

(3) 基於本條目的所制定之規則中，總理應考量未保護之澳洲著作的性質及內容，作為制定規則之參考。

(4) 於本條中：

「澳洲著作」，意指作者係在創作著作之當時，為本法有關規定中適格之人

的著作。

「作者」，在有關錄音或電影方面，意指該錄音或電影之製作人（maker）。

「本法之有關規定」，意指：

- (a) 有關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第 32 條；並且
- (b) 有關錄音或電影—IV 部分。

「著作」，意指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錄音或電影。

## 第九款 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 1. 定義

第 248A 條 定義

(1) 於本章：

訴訟，指當事人間之民事程序，包括反訴。

授權，就表演之錄製物言，指經表演人之授權。

電影（cinematograph film），包括含有視覺影像及得使用於顯示該影像作為動畫（moving picture）之物品，包括關於該影像之音軌（sound-track）。

直接，就表演之錄音或錄影而言，指取自現場表演之直接製作。

豁免之錄製物，係指：

- (a) 一項對表演之間接錄影，係指專為個人及家庭使用目的所製作之影片。
- (aa) 一項對表演之間接錄音，係指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而對表演為合理使用之行爲（fair dealing with the performance）。
- (b) 一項對表演之間接錄影，係指專為科學研究使用之目的所製作之錄影。
- (c) 一項對表演之間接錄影，係指專為教育機構或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目的，由該教育機構製作或代表其製作之錄影。
- (d) 一項對表演之間接錄影，係指專為協助閱讀困難（print disability）之人之目的，而由協助閱讀困難（print disability）之人之機構製作或代表其製作之錄影，是否由該機構提供協助則不在此限。
- (e) 一項對表演之間接錄影，係指專為協助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之人之目的，而由協助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之人之機構製作或代表其製作之錄影，是否由該機構提供協助則不在此限。

- (f) 基於為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錄影表演之行爲：
  - (i) 爲了或關於新聞或時事之報導；或
  - (ii) 爲批評或評論之目的；
- (fa) 爲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錄音表演，並屬合理使用之行爲( fair dealing with the performance )：
  - (i) 爲批評或評論該表演或其他表演之目的；
  - (ii) 爲了或關於報紙、雜誌或類似期刊之新聞報導；或
  - (iii) 爲了或關於以傳播或錄影之方式報導新聞；
- (g) 專業司法程序或法律人員給予專業建議之目的，得直接或間接爲表演之錄音或錄影；
- (h) 廣播電台或電視台( broadcaster )取得表演人授權得廣播其表演者，得爲專爲製作該廣播之目的，而直接爲表演之錄音或錄影；
- (j) 對表演之直接或間接錄音或錄影，係因受詐欺或錯誤( innocent misrepresentation )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表演人就該表演之錄音或錄影已授權者；
- (ja) 專爲第(aa)、(fa)或(g)款所指之目的，對於各該款所指之錄音物而爲重製；
- (k) 專爲第(a)、(b)(c)(d)(e)或(f)款所指之目的，對於各該款所指之錄影物而爲重製；
- (m) 專爲第(h)款所指之目的，對於該款所指之錄音或錄影物而爲重製；
- (n) 對於第(j)款所指之錄音或錄影物而爲重製，亦即：
  - (i) 因受詐欺或錯誤而相信表演人已授權爲重製；或
  - (ia) 若該錄音物之重製物係專爲第(aa)、(fa)或(g)款所指之目的而爲者；或
  - (ii) 若該錄影重製物係專爲第(a)、(b)、(c)、(d)、(e)、(f)或(g)款所指之目的而爲者；或
- (p) 表演之授權錄製物之重製，但未授權錄音使用於音軌，而重製該錄音於音軌者，不在此限。

間接，就表演之錄音或錄影言，指取自表演經傳播後( a communic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之製作。

表演，指：

- (a) 戲劇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包括使用玩偶之表演；或
- (b) 音樂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或

- (c) 文學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朗讀、吟誦或咏唱；
- (d) 舞蹈之表演；或
- (e) 馬戲動作或各種動作或任何類似表現或節目之表演；或
- (f) 民俗技藝之表演；

之下列之現場表演：

- (g) 於澳洲所為之表演，不論是否在觀眾面前；或
- (h) 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符合資格之人（即使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不符合資格件）所為之表演，不論是否於觀眾面前。

表演人，澳洲以外之表演，不包括於表演之時不符合資格件之人。

保護期間，就表演言，其意義依第 248CA 條。

符合資格之人，指澳洲公民、受澳洲保護之人或居住於澳洲之人。

錄製物，指錄音物或錄影物，但不包括豁免之錄製物。

錄音物，包括收錄（embodied）聲音於其上之物品。

未授權，就表演之錄製物言，係指未經表演人之授權。

未授權使用，意指第 248G 條之情形。

(1A) 為第(aa)款豁免之錄製物定義之目的，決定錄製物是否係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而對表演所為之合理使用，須判斷下列事項：

- (a) 錄製物之目的及特徵（character）；
- (b) 表演之性質；
- (c) 於合理時間內以一般商業價格取得授權之表演錄製物之可能性；
- (d) 授權之表演錄製物對於該錄製物潛在市場之效果或價值；
- (e) 若僅記錄部分之表演，該部分佔全部表演之比重（amount）及是否為全部表演之實質部分。

(2) 為本章之目的，下列行為不應認為係表演：

- (a) 第 28(1)項所指之表演；
- (b) 任何新聞及資訊之朗、吟誦或詠唱；
- (c) 運動活動之表演；或
- (d) 以觀眾身分參與表演。

(3) 於本章：

- (a) 關於表演行為之規定，包括關於表演之實質部分行為；
- (b) 經表演人授權之表演或表演錄製物之行為之規定，亦適用於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表演人時，每一個表演人已授權為該行為之情形；

- (c) 未經表演人授權之表演或表演錄製物之行爲之規定，亦適用於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表演人時，至少有一個表演人未授權爲該行爲之情形；
- (d) 音軌之規定，亦適用於關於形成部分錄影之視覺影像之音軌。

## 2. 教育目的

### 第 248B 條 教育目的

在不限制第 248A 條豁免錄音定義中第(c)款教育目的之意義下，若表演之視聽電影係爲下列目的而製作，該錄影則係爲教育機構之教育目的而製作：

- (a) 使用於該機構所提供之教學（instruction）之特定課程；或
- (b) 爲該機構之圖書館而收集。

## 3. 豁免之錄製物於某些情形停止豁免

### 第 248C 條 豁免之錄製物於某些情形停止豁免

(1) 若任何表演之錄音或錄影之重製物，符合第 248A(1)條豁免之錄製物第(h)款表演之錄音重製物之定義者，於該重製物第一次使用於表演廣播日開始起算之 12 個月期間之末日前未被銷毀（destroyed）者，該錄音或錄影應於該期間之末日停止其豁免。

(1A) 錄音或錄音重製物，因第 248A(1)條豁免之錄製物定義中第(aa)或(fa)款所指之目的而製作而成爲豁免之錄製物者，若未經表演人授權而使用於任何其他目的者，則停止其豁免。

(2) 錄影或錄影重製物，因第 248A(1)條豁免錄音定義中第(a)、(b)、(c)、(d)、(e)或(f)款所指之目的而製作而成爲豁免之錄製物者，若未經表演人授權而使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則停止其豁免。

## 4. 保護期間

### 第 248CA 條 保護期間

(1) 除第(2)及(3)項之規定外，保護期間，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20 個日曆年後止。(ending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20 calendar years after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erformance was given)

(2) 爲第 248QA 條關於某些表演錄音物之刑責之目的，表演之保護期間，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50 個日曆年後止。(ending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50 calendar years after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erformance was given)

(3) 爲本章第(4)項所列條款之操作目的，關於表演之錄音，表演保護期間，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50 個日曆年後止。(ending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50 calendar years after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erformance was given)

(4) 第(3)項適用於本章下列條款：

- (a) 第 248G 未授權使用(1)(a)、(2)(a)、(2)(b)、(2)(d)至(g)款；
- (b) 第 248P(1)項；
- (c) 第 248P(2)項；
- (d) 第 248P(6)項；
- (e) 第 248Q(1)項；
- (f) 第 248Q(2)項；
- (g) 第 248Q(4)項；
- (h) 第 248Q(6)項。

## 5. 個人及家庭使用

第 248D 條 個人及家庭使用

為本章目的，若為下列目的而為之錄影，則被認為非為個人及家庭使用目的而製作：

- (a)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提供交易方式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by way of trade offering or exposing it for sale or hire）；或
- (b) 不論是否為交易之目的而為散布；或
- (c) 以交易方式為公開陳列；或
- (d) 廣播該影片；或
- (e) 使該影片為公眾所觀賞或聽聞。

## 6. 適用

第 248F 條 適用

(1) 第 248QA 條外，本章適用於在本章生效日或生效後（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Part）對於在該生效日或生效後之表演所作成之行爲。

(2) 本章所訂事項，不得影響表演著作或表演之錄音、錄影或廣播之任何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本章以外所生之權利或義務（right or obligation arising otherwise than under this Part）。

(3) 於反訴中適用本章規定時，第 248J 條關於被告之規定，適用於反訴原告。

## 7. 表演人之權利內容

第 248G 條 何謂未授權使用

(1) 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為下列行爲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 (a) 對表演為直接或間接錄製；或

(b) 公開傳輸，不論係直接地自現場表演或間接地經由該表演之未授權錄製物。

註：教育機構或其他機構，得於某些情形下未經表演人授權而重製或公開傳播表演：見第 135E 及 135F 條。

(2) 若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為下列行為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 (a)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未經表演人授權，而重製該表演之錄製物；
- (b)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豁免錄製物並非為豁免錄製物，而重製該表演之豁免錄製物；
- (c)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音物未授權使用於音軌或任何其他音軌，而重製該未授權之表演錄音物於音軌中；
- (d) 明知或可得而知該錄製物未經授權，而為下列目的持有表演之錄製物：
  - (i)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by way of trade offering or exposing it for sale or hire*）；或
  - (ii) 為交易之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
- (e)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錄製物為未授權錄製物，出售、出租（*lets on hire*）或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或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
- (f)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
- (g) 明知或可得而知錄製物為未授權錄製物，而為下列目的輸入該表演之錄製物於澳洲內：
  - (i)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或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
- (h)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為未授權錄製物，而使該錄製物供公眾聽聞或觀覽。

(3) 未經表演人授權而公開傳輸業經授權之表演錄製物，不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4) 本條僅適用於在澳洲作成之行為。

## 7. 為廣播而重製錄音

### 第 248H 條 為廣播而重製錄音

(1) 重製表演錄音於音軌，雖依第 248G(2)(c)條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但係專為使用於自己廣播之目的而重製者，依本項則非為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2) 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使用目的以外之重製物：

- (a) 重製之人所為之廣播；或
- (b) 為自己廣播之目的而再為重製。

(3) 第 1 項不適用於重製物，但所有依該項規定作成之重製物，於任何重製物第一次為依該項規定廣播開始起算之 12 個月期間之末日前，或若經重製人及所有表演人相互同意延展，其延展期限末日前，已為下列處理者，不在此限：

- (a) 銷毀 (destroyed)；或
- (b) 經澳洲檔案處主管 (Director-General of the Australian Archives) 之同意而交付 (delivered) 於澳洲檔案處。

(4) 錄音，非經澳洲檔案處主管 (Director-General of the Australian Archives) 驗證 (certified) 係屬特別紀錄性質 (exceptional documentary character) 者，澳洲檔案處主管不得同意該錄音之重製物交付於澳洲檔案處。

## 8. 表演人之訴訟權、救濟類型及損害賠償額計算

### 第 248J 條 對未授權之使用提起之訴訟

(1) 表演人得對其表演之未授權使用提起訴訟。

(2) 對表演之未授權使用，法院得為之救濟包括發禁制令 (或其他法院認為適合之類似處分或命令) (injunction (subject to such terms, if any,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及損害賠償 (damages)。

(3) 於對表演之未授權使用之訴訟中，若：

- (a) 該未授權使用業經確立；及
- (b) 關於下列情事，法院認為適當為後述行為：
  - (i) 惡意使用 (the flagrancy of the use)；
  - (ii) 被告因使用而所得之利益；
  - (iii) 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法院得估計損失後，決定額外適當之損害賠償。

(4) 符合下列要件者，第(b)款之損害賠償數額，除依本項得請求外，須扣除第(c)款之損害賠償數額：

- (a) 表演人依本條關於表演錄音物之規定提起訴訟；及
- (b) 該訴訟中所獲之救濟包含或包括損害賠償；及
- (c) 表演人依本法其他關於侵害其錄製物之著作權之規定提起之訴

訟，已得受有損害賠償；及

(d) 第(c)款之訴訟所由發生之事件或交易，與第(a)款之訴訟相同。

(5) 符合下列要件者，第(b)款之損害賠償數額，除依本項得請求外，須扣除第(c)款之損害賠償數額：

(a) 表演人依本條關於侵害其表演錄製物之著作權之規定提起訴訟；及

(b) 該訴訟中所獲之救濟包含或包括損害賠償；及

(c) 表演人依本法其他關於侵害其表演之規定而提起之訴訟，已得受有損害賠償；及

(d) 第(c)款訴訟所由發生之事件或交易，與第(a)款之訴訟相同。

## 9. 管轄權

第 248K 條 管轄權之行使

該州或該域管轄第 248J 條訴訟之最高法院，應獨任審判。

第 248M 條 聯邦法院管轄權

關於第 248J 條提起之訴訟，由澳洲聯邦法院管轄。

第 248MA 條 聯邦治安法院 (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 管轄權

關於第 248J 條提起之訴訟，由聯邦治安法院 (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 管轄。

## 10. 上訴

第 248L 條 上訴

(1) 除第(2)項之規定外，州或域（不論係如何組成 (however constituted)）法院依第 248J 條所為之判決為終局確定。

(2) 對州或域法院依第 248J 條所為之判決，應向下述法院提起上訴：

(a) 澳洲聯邦法院；或

(b) 依高等法院之特別命令 (special leave) 向高等法院提起。

## 11. 訴訟權不可轉讓

第 248N 條 訴訟權不可轉讓

表演人之第 248J 條訴訟權，不可轉讓。

## 12. 刑責—涉及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廣播等

第 248P 條 涉及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廣播等之刑責

(1) 未經表演人之授權，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為直接錄製。

(2) 未經表演人之授權，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為間接錄製。

(3) 未經表演人之授權，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直接自現場表演或未授權錄製物而公開傳播。

(5) 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明知表演錄製物未經授權，而使該錄製物得為公眾所聽聞或觀覽。

(6) 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明知或可得而知碟片 (plate) 或錄製設備係用於製作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或該錄製物之重製物，而持有該碟片 (plate) 或錄製設備。

(7) 本條僅適用於在澳洲境內發生之行爲。

(7A) 違反第(1)、(2)、(3)、(5)或(6)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50 單位以下之罰金。

註： 法院最高得處罰金最高額 5 倍之罰金。參 1914 年刑法法案 Crime Act 第 4B(3)項。

(7B) 未經表演人之授權，專為個人或家庭使用之目的而為間接錄製者，違反第(2)項之規定。

註： 關於第(7B)項之事項，被告應負舉證責任 (參刑法 Criminal Code 第 13.3(3)條)。

(8) 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公開傳播經授權之表演錄製物，不違反第(3)項之規定。

註 1： 關於第(8)項之事項，被告應負舉證責任 (參刑法 Criminal Code 第 13.3(3)條)。

註 2： 教育或其他機構於某些情況下，重製或傳播表演之廣播不違反本條之規定 (參第 135E 及 135F 條)。

### **13. 刑責—其他關於表演**

#### **第 248Q 條 其他關於表演之刑責**

(1)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錄製物係未授權錄製物，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重製表演之錄製物。

(2) 明知或可得而知豁免之表演錄製物之重製物本身非為豁免之錄製物，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重製該豁免之表演錄製物。

(3) 若有下列情事，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重製經授權之表演錄音物：

(a) 明知或可得而知重製錄音未授權使用於音軌，而重製使用於音軌。

(b) 重製依第 248G(2)條，係為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4) 若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係為未授權之錄製物，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為下列行爲：

(a) 出售、出租 (let for hire) 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使為出售或出租表演之錄製物；或

- (b)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於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表演之錄製物；或
- (c) 為下列之目的持有表演之錄製物：
  - (i)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交易之方式提供或使之得為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於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或
- (d) 為下列之目的輸入表演之錄製物於澳洲：
  - (i)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於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

(6)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為未授權之錄製物，於表演之保護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表演之錄製物；或
- (b) 為以交易方式而公開陳列之目的，輸入表演之錄製物於澳洲；

(7) 本條僅適用於在澳洲作成之行為。

(8) 違反第(1)、(2)、(3)、(4)或(6)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50 單位以下之罰金。

註：法院最高得處最高額罰金 5 倍之罰金。參 1914 年刑法法案（**Crime Act**）第 4B(3)項。

#### **14. 刑責—關於某些表演錄音物**

第 248QA 條 關於某些表演錄音物之刑責

(1) 本條適用於 1994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mendments) Act 1994**）第 4 章生效日（**date of commencement**）或生效日後，對於生效日前之表演於澳洲所作成之行為。

(2) 不得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明知或可得而知碟片（**plate**）或錄製設備係用於重製表演之未授權錄音，而持有該碟片或錄製設備。

(3) 若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音係為未授權之錄音物，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重製該錄音物。

(4) 若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音係為未授權之錄音物，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出售、出租（**let for hire**）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表演之錄音物；或

- (b)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於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或
- (c) 為下列之目的，持有表演之錄製物：
  - (i)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交易之方式提供或使之得為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於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或
- (d) 為下列之目的，輸入表演之錄製物於澳洲：
  - (i)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於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

(5) 若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音物係為未授權錄音物，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表演之錄音物；或
- (b) 為以交易方式而公開陳列之目的，輸入表演之錄音物於澳洲；

(6) 違反第(2)、(3)、(4)或(5)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50 單位以下之罰金。

註：法院最高得處最高額罰金 5 倍之罰金。參 1914 年刑法法案（Crime Act）第 4B(3)項。

## 15. 一行為多重追訴禁止

第 248QB 條 一行為多重追訴禁止

對於表演，以一行為違反第 248P 或 248Q 條，並同時違反第 248QA 條者，僅追訴其一。

## 16. 對違法行為之追訴

第 248S 條 對違法行為之追訴

(1) 對違反本章規定之行為之追訴，得向澳洲聯邦法院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

(2) 澳洲聯邦法院對於違反本章之行為，有聽審及裁判之管轄權。

## 17. 銷毀或交付未授權錄製物

第 248T 條 銷毀或交付未授權錄製物

不論被控違反本章規定之人是否有罪，法院對於該人所持有之任何提出於法院之物品，認為係下列物品者，得命令銷毀或交付於相關表演人或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之：

- (a) 表演之未授權錄製物，或該錄製物之重製物；或
- (b) 使用或意圖使用於製作表演之未授權錄製物或重製該錄製物之碟片（plate）或記錄設備。

## 18. 對外國之適用

### 第 248U 條 適用於外國

(1) 依本條，行政規則得以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方式，適用該規則所指明之本章條款於該規則指明之外國：

- (a) 以適用於在澳洲所為之表演之類似方式，適用於在該國所為之表演；
- (aa) 以適用於就澳洲表演所為之錄製物之類似方式，適用於在該國作成之表演錄製物；
- (ab) 以適用於就澳洲表演所為之廣播之類似方式，適用於在該國作成之表演廣播；
- (ac) 以適用於就澳洲表演錄製物之類似方式，適用於為該國之公民、國民或居民表演所為之錄製物；
- (b) 以適用於澳洲公民之類似方式，適用於該國之公民或國民；
- (c) 以適用於澳洲居民之類似方式，適用於該國之居民；

(2) 適用關於外國之本章條款之行政規則：

- (a) 得毫無例外地或未經修改地，或依該規則所訂之例外或修改，適用該條款；及
- (b) 得一般性地或依該表演等級，或依該規則所訂之其他案例等級，適用該條款。

(3) 對於非為澳洲所加入關於表演人保護之公約（Convention）之會員之外國，行政規則不得對其適用本章之任何條款，但總督（Governor-General）就該條款所述之表演，認為依該外國之法律，對表演人依本法已得受保護之表演，已提供或將提供適當之保護者，不在此限。

## 19. 對未予自己國家表演人適當保護之國家之國民拒絕保護

### 第 248V 條 對未予澳洲表演適當保護之國家之國民，拒絕給予保護

(1) 若總督（Governor-General）認為外國法律未給予澳洲表演適當之保護（不論該未給予保護係關於依第 248U(1)條規定所得適用之條款之所有或任何方式），總督（Governor-General）得經考量該未給予保護之性質及程度，依本條制定關於該國家之行政規則。

(2) 為本節之目的所制定之行政規則，得一般性地或依該規則所定之情形規定，於表演之時表演人非為該外國之公民或國民者，本章不適用於該規則所指定

日期後之表演（可能為本章或該規則生效日前之日期），但居住於澳洲之人不在此限。

## 20. 行政規則

### 第 249 條 行政規則

為使本法執行或生效或為使本法執行或生效之必要或便利，總督（Governor-General）得制定行政規則，規定所有本法要求或允許之事項，特別得規定對於違反該規則者，得處 100 元公下之罰金。該行政規則之規定不得與本法之規定不相一致。

## 第十款 傳輸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澳洲著作權法有關傳輸服務提供者（carriage service provider）的規定，係在第五編（Part V）第 2AA 章「對於傳輸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之限制」（Limitation on remedies available against carriage service providers）的規定。規定內容如下：

### 第一節 前言

#### 第 116AA 條 本章目的

- (1) 本章目的在於限制傳輸服務提供者對於所傳輸之特定線上服務，若有侵害著作權之行爲時，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請求。傳輸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限制規定所涵蓋的條件。
- (2) 於判斷著作權是否受到侵害時，本章規定並不妨礙本法其他部分之運作。

#### 第 116AB 條 於本章中

快速儲存（caching）：因使用者之要求，而在傳輸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經營的系統或網路，對於著作權素材進行重製，以便利使用者有效近用該素材。

受保護之素材（copyright material）：(a)著作，或(b)著作之出版物；或(c)錄音；或(d)電影；或(e)電視或廣播；或(f)包括錄音、電影、電視或廣播之著作。

產業碼（industry code）：(a)產業碼係：(i)符合任一所述之要求；以及(ii)依據 1997 年電信法第六編所註冊；或

(b)依據法規命令所發展之產業碼。

## **第二節 相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

### **第 116AC 條 類型 A 活動 (Category A activity)**

傳輸服務提供者所為之類型 A 活動，係對於受保護素材提供傳輸、提供路由 (routing) 或提供受保護之素材的連線，或者藉由傳輸、提供路由或提供連線的方式，媒介或暫時儲存受保護之素材。

### **第 116AD 條 類型 B 活動 (Category B activity)**

傳輸服務提供者所為之類型 B 活動，係對於受保護之素材以自動化程序為快速存取。傳輸服務提供者不得人工選擇快速存取受保護之素材。

### **第 116AE 條 類型 C 活動 (Category C activity)**

傳輸服務提供者所為之類型 C 活動，係對於受保護之素材依使用者之指示，儲存於傳輸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經營的系統或網路上。

### **第 116AF 條 類型 D 活動 (Category D activity)**

傳輸服務提供者所為之類型 D 活動，係藉由資訊位址工具或科技，指引使用者一線上位址。

## **第三節 損害賠償之限制 (Limitations on remedies)**

### **第 116AG 條 損害賠償之限制 (Limitations on remedies)**

應符合相關條件

- (1) 傳輸服務提供者於適用本條之限制規定時，應符合第四節所定之相關條件。

#### 一般限制規定

- (2) 若著作權侵害行為，係發生在第二節所規定之任一活動類型時，法院不得免除參與以下行為之傳輸服務提供者責任：

(a) 損害或獲利；或(b)附加損害；或(c)其他財務損失。

#### 特殊限制規定之類型

- (3) 對於進行類型 A 活動所發生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法院得以藉由下述命令限制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a)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步驟，防止近用澳洲以外的線上位

址；

(b)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中止特定帳號。

(4) 對於進行類型 B、C 或 D 活動所發生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法院得以藉由下述命令限制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a)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移除或無法近用侵害著作權之素材，或者是侵害著作權之素材的出處；

(b)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中止特定帳號；

(c) 必要時要求特定較不繁重但相對較有效率、且非財產上的要求。

#### 相關事項

(5) 不論在第 3 項或第 4 項係採取何種命令，法院必須考量：

(a) 對於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人的侵害；

(b) 該命令對於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負擔；

(c) 遵守命令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d) 命令之有效性；

(e) 是否有其他命令，相對而言較有效率，並且較不繁重。

法院得斟酌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節 條件**

#### **第 116AH 條 條件**

(1) 以下規定各類活動的條件

##### 1. 適用於所有的類型

條件：(1) 傳輸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於進行持續侵害的行為人，於必要情形採取終止的政策。

(2) 在強制採取相關之產業碼時，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符合且不能妨礙標準用以保護及辨識受保護之素材的標準技術措施。

##### 2. 適用於類型 A

條件：(1) 受保護之素材傳輸之發起，必須是傳輸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所為，或係傳輸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所指示。

(2) 傳輸服務提供者不得實質修改所傳輸的受保護之素材。部分技術過程所導致之修改，不在此限。

##### 3. 適用於類型 B

- 條件：(1) 對於受保護之素材之快速存取，符合原網頁有關使用者近用的條件，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對於所快取之受保護素材的主要部分，僅限於符合這些條件的使用者才得以近用。
- (2) 在強制採取相關的產業碼時，傳輸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以下有關產業碼的條件：(a)更新所快取的受保護之素材；以及(b)未妨礙使用於原網頁、與取得受保護素材之使用有關之資訊的科技。
- (3) 服務提供者在接獲書面通知該素材已經被移除，或在原網頁已無法接取時，應立即移除或使該被快取的受保護之素材無法接取。
- (4) 傳輸服務提供者對於所快取之受保護素材，於傳輸至其他使用者時不得為實質之修改。部分技術過程所導致之修改，不在此限。

#### 4. 適用於類型 C

- 條件：(1) 若傳輸服務提供者有權利及能力控制系爭侵權活動時，其不得收取因該活動所直接獲得之財產利益。
- (2) 傳輸服務提供者接獲書面通知系爭受保護之素材為法院認定構成侵權時，立即移除該儲存在系統或網路的資訊，或使之無法接取。
- (2A) 於符合以下情形時，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立即移除儲存於系統或網路之受保護之素材，或使之無法接取：(a)知悉該素材具侵害性；或(b)知悉顯而易見該素材具侵害性的事實或狀況。
- 關於本節之行爲，傳輸服務提供者無須承擔(a)或(b)目事項的責任。
- (3) 傳輸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有關移除儲存在系統或網路之受保護之素材，或使之無法接取的既有程序。

#### 5. 適用於類型 D

- 條件：(1) 若傳輸服務提供者有權利及能力控制系爭侵權活動時，其不得收取因該活動所直接獲得之財產利益。
- (2) 傳輸服務提供者接獲書面通知系爭受保護素材為法院認定

構成侵權時，立即移除該儲存在系統或網路的資訊，或使之無法接取。

(2A) 於符合以下情形時，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立即移除儲存於系統或網路之受保護之素材，或使之無法接取：(a)知悉該素材具侵害性；或(b)知悉顯而易見該素材具侵害性的事實或狀況。

關於本節之行爲，傳輸服務提供者無須承擔(a)或(b)款事項的責任。

(3) 傳輸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有關移除儲存在系統或網路之受保護素材，或使之無法接取的既有程序。

(2) 除了前項第一款條件二所提及的標準技術措施外，傳輸服務提供者並無監控其服務或探究可察覺侵害活動之事實的義務。

(3) 於判斷前項第 4、5 款是否獲有侵害活動所直接取得之財產利益，法院必須考量：(a) 傳輸服務提供者對於服務收費的產業慣例，包括活動等級之收費；以及(b) 依據所接受的產業慣例，是否財產利益大於通常收費所得之利益。

法院得考量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認定。

(4) 傳輸服務提供者之行爲，係遵守前項第 4 款條件 3 之既有程序者，不認爲就不符合條件 2A 的要件。

### **第 116AI 條 遵守條件之證明**

傳輸服務提供者關於本節之行爲，可證明其已遵守相關之條件，在對照未能舉出反證時，推定傳輸服務提供者已遵守此一條件。

## **第五節 規則 (Regulations)**

### **第 116AJ 條 規則**

- (1) 對於善意遵守條件之行爲，傳輸服務提供者無須對於損害或其他民事賠償負責。
- (2) 規則得提供與條件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民事賠償。
- (3) 規則得對於行爲人的違法行爲提出通知，並且對於違反規則者科處罰鍰。罰鍰最高不超過 50 單位。



# 第三章 新加坡著作權法現況及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議題

## 第一節 新加坡著作權法現況

新加坡著作權法是自 1978 年訂定適用至今，最近一次修正為 2005 年修正 22 條條文。以下臚列新加坡著作權法十六章之章節名稱及簡要內容說明：

1. 第一章（前言），包括本法名稱、適用及與其他法律之關係等；
2. 第二章（定義），為本法名詞、用語及相關之說明。
3. 第三章（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著作之著作權），共有十一節，包括著作著作權之性質、存續期間、歸屬（第一節）、著作著作權之侵權行為（第二節）、不構成著作著作權之侵權行為（第三節）、不構成侵害文學、戲劇及音樂著作著作權之行為（第四節）、圖書館著作之重製（第五節）、為教育目的之著作重製（第六節）、協助身心障礙者機構之著作重製（第七節）、音樂著作之錄音（第八節）、不構成侵害藝術著作著作權之行為（第九節）、設計（第十節）、共同著作（第十一節）。
4. 第四章（著作以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共有七節，包括前言（第一節）、著作以外其他受保護客體之性質（第二節）、具有著作權之著作以外其他受保護客體（第三節）、著作以外其他受保護客體之存續期間（第四節）、著作以外其他受保護客體著作權之歸屬（第五節）、對著作以外其他受保護客體之著作權侵害（第六節）、其他規定（第七節）。
5. 第五章（著作權侵害之救濟），共有八節，包括前言（第一節）、著作權所有人提起訴訟（第二節）、當著作權為專屬授權時之訴訟（第三節）、著作權訴訟中事實的證明（第四節）、犯罪（第五節）、邊境措施（第六節）、搜索的權力（第七節）、其他規定（第八節）。
6. 第六章（已刪除）。
7. 第七章（著作權法庭），共有五節，包括前言（第一節）、法庭的組成（第二節）、法院之調查、適用、與規定（第三節）、訴訟程序與證據（第四節）、其他規定（第五節）。
8. 第八章（本法之準用與限制）。

9. 第九章（著作人歸屬之錯誤）。
10. 第九 A 章（電子化形式之著作與著作以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
11. 第十章（其他）。
12. 第十一章（過渡規定），共有五節，包括前言（第一節）、原創性著作（第二節）、著作以外之客體（第三節，計有錄音物、電影、電影中之戲劇與攝影著作、電視與廣播、著作已發行之版本、有線節目）、其他規定（第四節）、1972 年 7 月 1 日創作之著作（第五節）。
13. 第十二章（表演人之保護）。
14. 第十三章（權利管理資訊）。
15. 第十三 A 章（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16. 第十四章（因 2004 智慧財產（各種修正）法案之過渡規定，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ACT 2004）。
17. 第十五章（因 2004 著作權（修正）法案之保留與過渡規定，COPYRIGHT (AMENDMENT) ACT 2004）。

## **第二節 新加坡著作權法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內容**

### **第一項 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著作權規範**

新加坡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United State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係在第十六章，可分述如下：

#### **第一款 總則**

1. 於一開始規定簽約國應至少使本章規定生效（16.1.1）。
2. 在公約之部分，規定簽約國應批准（ratify）或加入（accede）下列公約：  
16.1.2 (a) (i) 1974 年關於衛星傳送載有程式訊號分配公約（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16.1.2 (a) (iii) 1996 年 WIPO 著作權公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16.1.2 (a) (iv) 1996 年 WIPO 表演及錄音物公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3. 關於國民待遇部分，規定關於本章所涵蓋之智慧財產權之所有類別，就

智慧財產權及其所有權利所衍生之利益之保護（註 16-3）及享有，簽約國應對於他方簽約國之國民（註 16-2）之待遇應不少於對於其國民。

（16.1.3）

4. 就國民之意義，於註 16-2 規定第 16.1.3 及 16.5.1 條之國民，亦指位於他方簽約國內，就相關權利合乎第 16.1.2 條所列條約及 TRIPS 條約保護標準之企業。
5. 就保護之意義，於註 16-3 規定為第 16.1.3 及 16.1.4 條之目的，保護應包括影響智慧財產權之可得利（availability）、取得（acquisition）、範圍（scope）維護（maintenance）及執行（enforcement），亦應包括本章涵蓋之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同時也包括依第 16.4.7 條及第 16.4.8 條關於權利管理資訊之條款所訂之規避有效科技措施之禁止。
6. 就是否得為例外之規定，於協定 16.1.4 規定簽約國得在其司法及行政程序減低（derogate）第 16.1.3 條所訂之義務，包括於簽約國管轄權內指定服務地址（designation of an address for service）或指定代理人，但以該減低為擔保服從與本章規定不一致之法規之必要，及當此減低並不構成貿易之偽裝限制（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trade）為限。
7. 就例外之規定，於協定 16.1.5 規定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取得或維護，第 16.1.3 及 16.1.4 條不適用於在 WIPO 贊助下所涵蓋之多邊條約規定之程序。16.1.6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a) 所有於本條約生效日已存在，且在簽約國於該日已受保護及/或合於或將來合於本章條約之保護標準之創作（subject matters），本章就其義務給予效力。(b) 簽約國不應對於在本條約生效日於簽約國內已屬公共領域之創作，要求修復其保護。
8. 與協定 16.1.7 規定 本章不適用於發生在本條約生效日前之行爲。

## **第二款 一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規定**

### **第一目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義務**

協定於 16.4.1 規定簽約國應規定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及其利害繼受人有權授與或禁止所有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永久或暫時（包括以電子形式暫時儲存）之重製。

16.4.2. (a)規定在不違反 1971 年保護文學與藝術作品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971), “Berne Convention”) 第 11(1)(ii), 11bis(1)(i) and (ii), 11ter(1)(ii), 14(1)(ii), and 14bis(1) 條下, 簽約國應規定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及其利害繼受人專屬權, 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 授與或禁止其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公開傳播, 包括對公眾提供其著作、表演及錄音物, 使公眾成員得藉此方式, 個別地自行選擇於何地何時接觸 (access) 之。儘管第 10 項規定, 簽約國仍得對於類比或數位免費空中地面廣播 (free over-the-air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之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訂有限制或例外之規定。另外, 簽約國得在特殊案例中就其他非互動傳輸 (non-interactive transmissions), 訂有限制之規定, 但此限制不得與一般表演或錄音物之開發 (exploitation) 相衝突, 並不得對此權利人之利益有不合理之損害。

16.4.2. (b)規定簽約國均不得允許電視訊號 (無論係地面、有線或衛星) 在未經該訊號權利持有人授權下於網際網路上再次傳輸 (retransmission)。

16.4.3.規定簽約國應規定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及其利害繼受人得授權將其著作及錄音物之原件或重製物, 以出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對公眾提供之專屬權。

16.4.4.規定每一簽約國應規定著作 (包括攝影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存續期間以下列方式計算: (a) 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計算時, 存續期間應不少於自然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70 年; 及 (b) 非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計算時, 存續期間不應少於自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第一次授權發行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 若自該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創作後 50 年內無此授權發行, 則不應少於自該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創作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

16.4.5.規定對於第 16.4 及 16.5 條中之創作、權利及義務 (subject matte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簽約國應適用伯恩公約第 18 條, 或必要時作適當修正 (mutatis mutandis)。

16.4.6. 每一簽約國應規定對於著作權及鄰接權, 任何取得或持有任何財產權之人: (a) 得自由及分離地依契約移轉此權利; 及 (b) 得依契約, 包括著作及錄音物創作所由生之僱傭契約, 以自己名義行使著作權及鄰接權, 及完全享有自著作權及鄰接權所衍生之利益。

## 第二目 禁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首先 16.4.7 (a) 揭櫫有效科技措施之規避禁止，其規定：為對於著作人、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其利害繼受人就其行使權利所使用之有效科技措施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提供適當之法律保護，及為對於限制就其著作、表演及錄音物未經授權行為之有效科技措施所為之規避行為規定有效之法律救濟，簽約國應規定下列任何人應受第 16.9.5 條之規範（註：民事責任）：

(i) 明知或可得而知，擅自規避任何控制進入 (access) 受保護著作、表演、錄音物或其他創作 (subject matter) 之有效科技措施；或

(ii) 製造、進口、散布、對公眾提供、供應或以裝置、產品或零件之方式流通，或對公眾提供或供應下列服務：(A) 為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之目的，所為之促進、廣告或行銷服務，或(B) 除為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外，僅具有限之商業上重要目的或實用性 (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 之服務，或(C) 主要為啓用或加速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之目的而設計、產生或實行之服務；

簽約國應規定，除了非營利圖書館、資料庫 (archive)、教育機構或公共非商業廣播企業之外，任何經發現故意並為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所得之目的而涉有上列活動之人，應處以刑罰。

16.4.7 (b) 規定有效科技措施之意義，指任何於操作過程中，得控制進入經保護之著作、表演、錄音物或其他創作，或得保護任何著作權或任何著作鄰接權之科技、裝置或零件。

16.4.7 (c)：第 16.4.7 (a) 條規範簽約國禁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並不規範簽約國要求消費電子用品、電信或電腦產品之設計、或其部分及零件之設計及選擇，對於特定科技措施提供回應 (response)。不得以簽約國未要求須為斷然回應，作為對主張違反簽約國為履行第 16.4.7 (a) 條所訂措施之答辯理由。

16.4.7 (d)：簽約國應規定違反因履行本項而定之法律，不影響 (independent) 依該國著作權及鄰接權法律所認定之侵害。

16.4.7 (e)：簽約國對於下列活動，應界定第 16.4.7 (a) (ii) 條所禁止之規避控制進入之有效科技措施之科技、產品、服務或裝置之例外範圍；於下列第(i)款之情形，簽約國應界定第 16.4.7 (a) (ii) 條所禁止之保護任何在受保護著作內之著作權或鄰接權之專屬權之科技、產品、服務或裝置之例外範圍。但不應阻礙簽約國

為對抗有效科技措施之規避所規定之法律保護之適當性或法律救濟之有效性。

(i) 非侵害反向工程活動：

- 對象：關於電腦程式合法取得重製物
- 實施條件：以善意實施；關於該電腦程式之特定要素；該電腦程式無法立即由為該活動之人所取得
- 目的：單純為了達到以其他程式來獨立發展電腦程式之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 之目的

(ii) 非侵害性善意活動：

- 實施人：適當合格之研究人員
- 條件：已合法取得重製物、表演或著作展示，並已盡善意努力 (good faith effort) 取得此活動之授權
- 程度：為單純辨認及分析科技之缺陷及弱點之必要
- 目的：為了資訊之加擾 (scrambling) 及解擾 (descrambling)

(iii) 單純為了避免未成年人接觸不適當網路內容之目的，在科技、產品、服務或裝置納入零件或部分，但以此科技、產品、服務或裝置本身不為第 16.4.7(a)(ii) 條所訂之措施所禁止者為限。

(iv) 非侵害性善意活動：

- 取得授權：經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之所有人之授權
- 目的：單純為測試、調查或修正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之安全性之目的。

16.4.7. (f)：對於 16.4.7(e) 及下列活動，簽約國得規定第 16.4.7(a)(i) 所禁止之行為之例外範圍，但此例外不得阻礙簽約國為對抗有效科技措施之規避所規定之法律保護之適當性或法律救濟之有效性：

(i) 非營利圖書館、資料庫或教育機構單純為決定是否取得著作而對於非其可得之著作所為之接觸

(ii) 單純為辨認及使反映自然人上網活動之個人識別資訊之非公開收集或散播失效之目的之非侵害性活動，但不得對於任何人接觸任何著作之能力有所影響。

(iii) 特定類別創作之非侵害性使用，但須對於該非侵害性使用有實際或可能之逆向衝擊，此特定類別創作係依法定或行政程序以可靠方式實施，且此例外之期間自規定此程序之日起應不多於四年。

16.4.7 (g) 簽約國得就政府受雇人、機構或約雇人員，為執行法律、情報、國防、重大安全或其他類似政府活動之目的所為之合法授權活動，規定第 16.4.7(a) 條所禁止之行爲之例外規定。

### 第三目 權利管理資訊

關於權利管理資訊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的部分，規定於 16.4.8：為提供適當及有效法律救濟途徑以保護權利管理資訊：

(a) 簽約國應規定任何未經授權，且明知或對於民事救濟可得而知，將有引誘、加速或隱瞞任何著作權或鄰接權之侵害，而為下列行爲之人：

- (i) 明知地移除 (remove) 或修改 (alter) 任何權利管理資訊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 (ii) 明知權利管理資訊係未獲授權而經修改，散布或為散布而進口該權利管理資訊；

(iii) 明知權利管理資訊未獲授權而經移除或修改，而散布、為散布而進口、廣播、傳達或對公眾提供著作或錄音物，應有責並受第 16.9.5 條之規範。簽約國應規定，除非營利圖書館、資料庫、教育機構或公共非商業廣播企業外，經發現故意及為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所得而涉入此活動之任何人，應負刑事責任。

(b) 本項所訂之權利管理資訊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指當任何下列附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重製物上，並於對公眾傳達或提供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時所隨同出現之資訊、數字 (numbers) 或編碼 (codes)：

- 辨認著作、表演或錄音物；著作之著作人、表演之表演人或錄音物之製作人；或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上任何權利所有人之資訊；
- 關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使用條件及條款之資訊；及
- 任何表現 (represent) 此資訊之數字 (numbers) 或編碼 (codes)。

本項並不規範簽約國要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上之權利所有人於其重製物附上權利管理資訊或於對公眾傳達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時出現權利管理資訊。

### 第四目 政府電腦軟體的使用

16.4.9 規定簽約國應發布適當法律、命令、規則、行政或執行命令，規定所有行政機關僅能使用經權利人授權之電腦軟體。此措施應積極地規範政府使用軟

體之取得及管理，其得採取程序之形式，例如準備及維持呈現於機關電腦上軟體之庫存，及現存軟體授權之庫存。

## 第五目 合理使用

16.4.10 對於某些不違反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正常使用（normal exploitation），及非不合理侵害權利持有人之法律利益之案例，簽約國應對第 16.4 及 16.5 條所訂之專屬權，界定其限制或例外規定。

## 第三款 鄰接權之義務

### 第一目 國民待遇

16.5.1 簽約國應對於為他方簽約國國民之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及於他方簽約國領域內第一次發行或固著之表演或錄音物，提供本章所訂之相同權利（accord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this Chapter）。表演或錄音物於任一簽約國內之原始發行之 30 天內，應被認定為於任一簽約國內之第一次發行。

### 第二目 表演人之權利

16.5.2. 簽約國應規定表演人有專屬權利，得授權或禁止：(a) 對公眾傳達其未固著之表演，除該表演已成為廣播表演，及(b) 其未固著表演之固著。

16.5.3 關於所有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其本章所訂之權利之享有不應拘泥於任何形式（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formality）。

### 第三目 名詞定義

16.5.4 關於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a) 表演人指演員、歌手、音樂家、舞者及其他演出（act）、歌唱、傳達（deliver）、發表（declaim）、扮演（play in）、詮釋（interpret）或表演（perform）文學或藝術著作或民俗創作表達（expression）之人。

(b) 錄音物指表演或其他聲音之聲音固著或聲音表現之固著，而非以附含於電影或其他影音著作之固著形式。

(c) 固著指聲音或其表現（representation）之具體化（embodiment），使聲音或其表現得以被感知、重製或透過裝置傳達。

(d) 錄音物製作人指開始或對表演聲音或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之首次固著負責之人或企業。

(e) 固著表演或固著錄音物之發行指經權利持有人之同意並以合理之數量，對公眾提供固著表演或錄音物之重製物。

(f) 廣播指以無線方式使公眾接收聲音或影音或其表現（representation）之傳送；衛星之傳送亦為廣播；當解密方式由廣播組織提供或解密係經其同意時，加密訊號之傳送亦為廣播。

## 第四款已加密之衛星節目訊號的保護

1. 協定於 16.6.1 規定：簽約國應：(a) 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形或無形（tangible or intangible）之裝置或系統係主要為幫助加密載有程式衛星訊號之解碼，在未經合法訊號散布人授權下，而製造、組合、修改（modify）、進口、出口、出售、出租或散布該裝置或系統者，應規定刑事責任；(b) 對於未獲合法訊號散布人之授權而解密之加密載有程式衛星訊號，故意接收或進一步散布者，應規定刑事責任；及(c) 對於涉入任何第(a)或(b)款所訂之活動者，應規定民事責任。

2. 16.6.2 規定：簽約國應規定對於加密載有程式衛星訊號或其內容持有利害關係之人，得依第(c)款採取任何民事救濟途徑。

## 第五款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美國與新加坡之自由貿易協定中，於 16.9 節規定智慧財產權執行（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擬針對著作權執行部分加以說明：

### 第一目一般義務

於 16.9.1 至 16.9.13 的部份係有關於一般義務之部分，內容如下：

16.9.1 司法與行政訴訟應以文字書寫並詳述判決理由。

16.9.2 法律、行政規則、司法訴訟程序與行政決定與執行有關者應發行或使公眾取得，並以官方語言（national language）使締約他方與權利人知悉。但有三項例外。

16.9.3 應告知公眾在民事刑事行政中所致力提供的執行規定與為達此目的所蒐集的統計資訊。

16.9.4 對於發行執行資料的決定不得免除遵守 16 章的義務。

16.9.5 提供民事賠償 1. 暫時性措施 包括查封。

16.9.5, 8, 9 2a 使權利人有權選擇實際損失(包括不法所得與未經計算的損失)或 pre-established 損失。b 計算方法應以零售價格計算。c pre-established 損失額度應足以嚇阻將來之侵害與意圖以賠償方式的而為侵權之行爲。

16.9.5 3 不法行爲所牽涉的裝置產品銷毀。

16.9.6 在民事刑事行政程序中，應推定著作物上表明之姓名為權利人，並推定著作物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

16.9.7 提供權利人有關執行的民事訴訟。

16.9.10 司法當局應在做出民事判決後，令侵權人支付訴訟相關費用與合理程度之律師費。

16.9.11 司法當局應有權力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命令查封涉嫌侵權物品與工具原料。

16.9.12, 20

除有例外，民事訴訟程序中應權利人請求銷毀侵權物品。司法當局有權利令製造侵權商品之原料工具，在未提供對價下銷毀，未銷毀者應提供非商業用途。並不得使其出口。

16.9.13 提供司法當局權力令侵權人指認侵害之第三人與管道，並對違反此義務者處以罰金與刑罰。

## 第二目 民事、行政之程序及救濟

於 16.9.14 至 16.9.5b 的部份為有關於民事、行政之程序及救濟的部份，內容如下：

16.9.14 請求一造辯論的司法決定（*inaudita altera parte*）應迅速處理。

16.9.5a 司法當局有權利令原告提供合理證據以滿足對於侵害正在發生與即將發生的可信心證程度，並可令提供合理擔保以保護被告、防止權力濫用

16.9.5b 需由原告支付之專家技術人員與其他人員之費用應依照工作量並有合理相關，且不致妨礙訴訟請求

### 第三目暫時性措施

規定於 16.9.16 至 16.9.19，內容如下

16.9.16 權利人請求海關延緩涉嫌侵權貨品流通，應按照輸入國法律提供管轄法院，侵害權利人權利的足夠表面證據（*prima facie*）。並提供按照權利人知識可合理期望了解的足夠資訊以促使涉嫌商品通關。

16.9.17 管轄法院有權令原告提供擔保與相當擔保以保護被告、防止權利濫用，擔保應避免阻礙訴訟請求。

16.9.18 當管轄法院決定產品屬於侵權時，應有權力通知權利人侵權商品之運送人、進口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與產品數量。

16.9.19 管轄法院未經權利人請求即可依職權(*ex officio*)令開啓邊境措施。該措施針對輸入、輸出領域與寄送至領域內之侵權商品。

16.9.19 對於轉運物品應提供締約他方資訊以確保對於侵權商品運送之執行。並應他方請求進行合作。

### 第四目邊境措施之相關特殊要件

規定於 16.9.21，內容如下：

16.9.21 至少在商業程度上的故意侵權，應提供刑事程序與處罰。商業程度故意侵權包括 a 無直接或間接動機獲取財產所得的重大故意侵權。b 為獲取商業優勢或財產所得之故意侵權。

16.9.21 a)i 在消除侵權人財產誘因的政策下，為嚇阻將來侵權應提供足夠程度的刑罰與罰金。並鼓勵司法當局判決足夠的罰金。

16.9.21 a)ii 司法當局有權在刑事程序中查封 a 涉嫌侵權商品與製造原料工具。b 因侵權行為所得資產。c 有關侵害之書面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

16.9.21 a)ii 查封命令中應查封之物品不需逐一列入，只需符合命令之特定範

圍。

16.9.21 a)iii 除特例外，司法當局應有權利命侵權商品、原料工具沒收銷毀，並不得給予任何形式的補償。

16.9.21 a)iv 司法當局應職權開啓刑事法律程序。

16.9.21 b) 提供權利人開啓私人刑事程序(自訴)，且不應科以權利人過份負擔與金錢負擔。

確保公眾刑事程序為主要工具，藉此確保對抗故意侵權之刑事政策能有效執行。確保管轄法院的刑事程序扮演嚇阻將來侵權的角色。

## 第五目 刑事程序及救濟

規定於第 16.9.22 a)至 16.9.22 b)iii，內容如下：

16.9.22 a) 提供法律誘因使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合作阻止未經授權之儲存與傳輸。

16.9.22 b)I 限制應排除金錢補償，並對於法院為強迫與禁止下列功能之行為所下之命令提供合理的限制。a 未經修改內容之傳送、提供連結、intermediate、過程中之暫時儲存。b 透過自動過程之快取執行。c 使用者指示下儲存於服務提供者控制與操作的系統或網路。d 使用超連結或目錄等使使用者參考或連結至線上網站。

16.9.22 b)ii 此限制僅適用服務提供者非資訊傳送之第一人，且無法選擇資料與接收使用者(recipients)。(但 d 項容許某些形式的選擇)

16.9.22 b)iii 對於合於限制服務提供者責任之 i(a)~i(d)各款應分別考量以符合下列 iv~vii 各款闡明資格之情況。

## 第六目 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規定於 16.9.22 b)iv 至 16.9.22 b)xii，內容如下：

16.9.22 b)iv 有關於 i(b)限制需為符合下列情況之服務提供者。a 只有在系統與網路使用者符合接觸資料之資格下，准許接觸資料之重要部分。b 當個人使資料於網路可得時，遵守關於整理、讀取、更新快取資料之規定以符合普遍接受的工業標準資料傳播規則。c 未干預締約方領域中與工業標準一致之科技擷取資料使用者之資訊且傳送時未修改內容。d 在接到有效之侵權

警告後，迅速對於接觸已移除之快取資料、接觸在原始站台已消除的資料的行爲無法運作。

16.9.22 b)v 有關於 i(c)、i(d)限制需爲符合下列情況之服務提供者。a 在有權利與能力控制侵權行爲下，未接受因直接導因於侵權所產生之財產利益。b 獲知侵權或察覺明顯侵權之事實與狀況下，迅速使接觸儲存於系統網路資料的行爲無法運作。c 公開標明接受侵權告知之代理人。

16.9.22 b)vi 合法的限制應限於符合下列情況服務提供者。a 採取與執行終止重複侵權人之帳號。b 提供且不抵觸締約方領域中的標準科技措施。該措施保護與辨明著作資料、著作權人與服務提供者同意下透過公開無償的程序發展、合理非歧視的形式下可得、並對服務提供者未施加實質支出與義務。

16.9.22 b)vii 限制之例外：服務提供者監看服務、積極蒐集指示侵權行爲存在之事實。除非達到符合科技措施之程度。

16.9.22 b)viii 符合 i(a)之服務提供者，法院對其強迫之行爲限於終止特定帳號、採取合理行動以阻止接觸特定且非本國領域內（non-domestic）的線上站台。符合 i 項他款的服務提供者，法院對其強迫之行爲限於使接觸侵權資料的行爲不能、終止特地帳號、其他法院認爲必要且與其他有效之命令相較之下對服務提供者施加最低負擔之救濟。上述命令之下達應依據：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義務、權利人之損害、救濟的科技可行性與有效性、不論是否較少負擔而相較之下有影響力之執行方法。除非爲保存證據、對於服務提供者的傳播網路不具操作的實質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上述命令執行只限於服務提供者已接收有關本節之法院命令文書之情況，並提供上訴之機會。

16.9.22 b)ix 爲命令通知的目的與紀錄（take down）有關 i(c)、(d)過程之目的，應建立有效侵權通知的適當程序。提供因錯誤或誤認而被移除資訊者有效的反通知（counter-notification）對於在通知與反通知中故意做出不實陳述之人，使得服務提供者依據此陳述而使任何利益人受損，應提供其金錢求償。

16.9.22 b)x 若服務提供者因侵權主張或明顯侵權，而善意使接觸資訊之行爲不能，應使其在任何訴訟主張（any resulting claim）中豁免。

當資料儲存於服務提供者系統或網路時，應使服務提供者迅速地通知提供該資料之使用者。若該人提供有效的反通知並且該人屬於侵

權案件所管轄，除非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原始有效尋求司法救助之通知，應復原其線上資訊。

16.9.22 b)xi 建立行政或司法程序使給予有效侵權通知之著作權人能夠迅速地從服務提供者處獲得資訊以辨明侵權人。

16.9.22 b)xii 有關 i(a)功能之目的，服務提供者之定義為：在資訊使用者點對點之間，未經修改使用者選擇之內容下，為數位線上傳送目的而提供傳輸、路線(routing)、連結之提供者。有關 i(b)~i(d)功能之目的，服務提供者之定義為：為線上服務或網路連結目的之提供者或設備操作者。

## **第二項 新加坡著作權與對美自由貿易協定之議題**

### **第一款 重製權**

#### **1. 為了司法程序或專業建議目的之重製：**

第 38 條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中的著作權並不會因為下列行為而遭受侵害—

- (1) 為了司法程序或司法程序中之報告；
- (2) 為了尋求律師 (advocate) (solicitor) 之專業建議；或
- (3) 為了提供律師專業之建議。

#### **第 38A 條 在傳輸過程中所造成之暫時性重製**

(1) 根據第二項，著作或著作改作中的著作權，並不會於傳輸或接收資訊之科技過程中，因為著作或改作的暫時性附帶 (incidental) 或短暫 (transient) 的重製，而受到侵害。

(2) 第一項不適用於有關著作或改作的暫時性附帶 (incidental) 或短暫 (transient) 的重製，於傳輸的科技過程中，傳輸本身已侵害著作權。

#### **2. 為了廣播 (broadcast) 之重製**

第 43 條

(1) 當廣播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或是此等著作之改作時，並不會侵害該著作之著作權（不管是因為由轉讓【assignment】或執照或本法之規定），但是若係使用著作或改作中之錄音物或電影則沒有本項之適用，且會造成侵害。著作之著作權並不會因為只爲了廣播著作或改作之目的而製作音樂或電影，而遭到侵害。

(2) 第一項不適用於有關錄音物或電影，若記錄被具體化於錄音物或影片之重製物中，除了以下之規定：

(a) 於此種情況下廣播著作或改作並不會（不管是因為由轉讓【assignment】或執照或本法之規定）侵害著作權

(b) 爲了於此種情況廣播著作或改作，更進一步將記錄具體化於錄音物中或電影之重製物中。

(3) 第一項不適用於有關錄音物或影片，當記錄具體化於記錄物中或電影之重製物中係爲了要廣播著作或改作，而其行爲人非該錄音物或電影之製作人，除非製作人已按照著作權特別法院（Copyright Tribunal）給付該著作之著作權人其間所約定之一定金額、或保證支付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所約定之一定金額，且其金額與所有人製作錄音物或電影之報酬相等。

(4) 第三段所提到之保證是可信賴的，因爲當著作權特別法院已決定了保證所應給付給著作權所有權人一定之金額時，該著作權人可以如同債權人經由司法獲得該金額。

(5) 第一項不適用於有關錄音物或影片，除非所有紀錄已全部具體化於錄音物中或影片的所有重製物，皆被摧毀或已經過國家檔案局之局長同意被傳送至新加坡國家檔案局—

(a) 於六個月期間之到期日前，或由非商業性組織單獨爲了其廣播而製作錄音物或影片之兩年內，其於記錄已具體化於錄音物中或影片的任何重製物之第一次於廣播中被使用之日開始起算；或

(b) 錄音物製作人與著作權所有人可約定更長期間。

### **3. 爲了公開播送 (simulcasting) 之重製**

#### **第 43A 條**

(1) 根據第二、三項，當廣播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或是此等著作之改作時，並沒有任何理由去侵害著作之著作權，但若係被人使用著作或改作中之錄

音物或電影則沒有本項之適用，且會造成侵害。著作之著作權並不會因為只爲了使公開播送（*simulcasting*）或爲了數位形式（*digital form*）改作之目的而播放音樂或電影，而遭到侵害。

（2）第一項不適用於有關錄音物或電影，若記錄係爲了被具體化於錄音物或影片之重製物中，除了以下之規定：

（a）著作或改作於公開播送（*simulcasting*）是在沒有任何理由之狀況下，侵害著作之著作權；或

（b）使用於—

（i）更多記錄被具體化於錄音物中；或

（ii）更多影片之重製，

爲了於此種情況同時播放著作或改作。

（3）第一項不適用於有關錄音物或影片，除非於該項之所有被具體化於錄音物的紀錄或影片的所有重製物，皆於規定之到期間日前被摧毀。

#### 4. 於傳輸過程之暫時性重製

##### 第 107E 條

（1）視聽著作的著作權不會因爲於傳輸或接收資訊之科技過程中，因爲視聽著作的暫時性附帶或短暫的複製，而遭受侵害。

（2）第一項不適用於，視聽著作的暫時性附帶或短暫重製，於傳輸的科技過程中，傳輸本身已侵害著作權。

## 第二款 權利保護期間

### 第三章 Part III 原始文學、戲劇、音樂與藝術作品之著作權

#### 著作權之性質、保護期間與所有權

##### 28 著作權人著作的保護期限

（1）本條對 27（2）和 29 項發生效力。

（2）根據這一條，對文學、戲劇、音樂或非攝影之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人，其保護期間爲其生存期間及其死亡之日曆年未日起算之 70 年。

（3）若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在作者生前

（a）未出版；

（b）沒有公開演出；

- (c) 未散布；
- (d) 作品沒有被包含在有線節目中；
- (e) 作品紀錄未被提供或向大眾銷售；

則保護期間為，該作品首次出版、公開演出、散布、包含在有線節目中、作品紀錄被提供或向大眾銷售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

- (4) 參考第三項，改編著作亦為相同保護。
- (5) 若版畫、雕刻（engraving）在著作權人生前未發表，則保護期間為該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
- (6) 在本章中，著作權包含攝影的部分，則保護期間為該攝影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

#### 29 著作權人不詳、或匿名之保護期限

- (1) 根據第二項，若是著作權人不詳、或匿名的文學、戲劇、音樂或非屬於攝影之藝術作品，保護期間為該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
- (2) 若作者為眾人皆知，或可得確定之人，則不適用上條規定。

## 第三款 公開傳輸權

### 1. 公開傳輸(Communicate)定義在第七條

7 Communicate指以有線或無線之電子方式傳輸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

不論是否受到要求才傳輸，其包含：

- (a) 對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廣播（broadcasting）。
- (b) 在有線節目中包含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
- (c) 包括對公眾提供其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使公眾成員得藉此方式，個別地自行選擇於何地何時接觸（access）之。

而”Communication”的定義應該包含具互動性之意思。

2. 依新加坡著作權法第26、82、83、84、85條規定，著作人、錄音物製作人、電影權利人、電視廣播與聲音廣播人、有線節目人有專屬公開傳輸權。

## 第四款 科技保護措施

### 1. 解釋與本章應用效果

第 261B 條

(1)“circumvent”意味避免、移除、解密之行爲，或是造成損害

“copy”指著作及其相關著作的複製本，或表演之紀錄。

“encryption technology”用數學方法將科技加密

“non-profit”指沒有營利

“performance”，“protection period”，“recording” and “unauthorised use”與 Part XII爲相同解釋。

“personally identifying information”指能辨識使用者的資訊。

“technological access control measure”指科技或是裝置能有效控制對以下標的的複製

(a) 著作及其受保護之客體

(b) 表演

但排除部長得規定之科技或裝置。

“technological measure”指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科技保護措施，只能有效防止下列之行爲：

(a) 對著作及其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或

(b) 對表演的重製，未授權之使用

但排除部長(Minister)得規定之科技或裝置。

(2) 當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消失或過了保護期間，則本章不適用之。

(3)沒有能影響本章之規定

(a) 著作及其受保護之客體有著作權保護

(b) 表演的任何權利或錄音物

(c) 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表演、錄音物的著作權限制

(d)對侵害著作權行爲或表演未授權使用之攻防

## 2. 科技保護措施的規避裝置

### 第 261C 條

(1)根據 261D 與 261E，當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有科技裝置，未得授權不得

- (a)當科技裝置是控制接觸管道，採取任何規避行爲
  - (b)製造、進口、散布、提供公眾、交易相關的規避裝置
    - (i)促銷、廣告或行銷規避裝置
    - (ii)有限商業意義目的，或做非規避之使用
    - (iii)設計、主要目的是爲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 (c)提供公眾、或提供任何服務
    - (i)促銷、廣告或行銷規避裝置
    - (ii)有限商業意義目的，或做非規避之使用
    - (iii)展示主要目的是爲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 (2) 當行爲人違反第一項，著作權人與表演人得採取行動。
- (3)當侵害行爲發生超過六年，則第二項之行爲人不得主張權利。
- (4)當行爲人構成第一項(1)(a)爲了商業的目的或私人利益侵害行爲，其行爲犯法，得課罰金不超過\$20,000
- (5) 當行爲人構成第一項(1)(b)或(1)(c)爲了商業的利益或私人利益侵害行爲，其行爲犯法，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並科\$20,000 以下罰金。
- (6)爲了第五項的目的，行爲人沒有構成(1)(b)行爲，除非
- (a)關於(1)(b)(i)的裝置，，爲了規避科技措施
    - (i)進行促銷、廣告或行銷
    - (ii)授權去促銷、廣告或行銷
  - (b) (1)(b)(ii)的裝置，行爲人明知或有正當理由相信當時侵害只是有限商業意義目的，或做非規避之使用
  - (c) (1)(b)(iii)的裝置，行爲人明知或有正當理由相信展示主要目的是爲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 (7) 爲了第五項的目的，行爲人沒有構成(1)(c)行爲，除非
- (a) 關於(1)(c)(i)的服務，爲了規避科技措施
    - (i)進行促銷、廣告或行銷
    - (ii)授權去促銷、廣告或行銷
  - (b) 1)(c)(ii)的裝置，行爲人明知或有正當理由相信當時侵害只是有限商業意義目的，或做非規避之使用
  - (c) 關於(1)(c)(iii)的服務，爲了規避科技措施
    - (i)表演

(ii)授權表演

- (8) 爲了第四、五項的目的，行爲人爲了商業的目的，所爲行爲是爲了直接私人利益
- (9) 第四、五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營利圖書館、非營利檔案處（archive）、教育機構、幫助殘障讀者機構、公共非營利廣播機構。
- (10)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其他裝置的銷售跟進口，而其唯一目的爲分割電影等非違法行爲。

### 3. 例外准許規避裝置

#### 第 261D 條

(1)261C(1)(a)並不構成侵害行爲

(a) 基於決定是否取得之目的，而只能藉由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處或教育機構接觸使用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

(b) 基於確認個人於線上活動之識別資料有無未揭露之蒐集或散布，及使其失其作用的非侵害活動，惟不得對他人接觸著作之能力有所影響；

(c)由部長規定之行爲

(d)行爲是

(i)出於善意

(ii)非侵權重製物之電腦程式重製品

(iii)爲了特殊因素，電腦程式不容易被取得  
爲了與其他電腦程式互通的目的

(e)爲了研究解密科技，而提供

(i)行爲人

(A)合法課程學習解密裝置

(B)被雇用或良好訓練

(C) 代表被雇用、受訓的行爲人

(ii)行爲對研究爲必要

(iii)行爲是出於善意且重製品非侵權之重製物

(iv)獲取著作權人之授權曾經經過合理的努力

(f) 預防未成年人接觸不適當的線上內容，裝置在 261C(1)(b)並沒有被禁止

(g) 經電腦、電腦系統、網路所有人授權，並爲了測試、調查、並更改電腦的安全之唯一目的

- (h) 爲了執行法律、情報機構、國家防禦，國家安全等目的，由國家進行或是個人授權國家之活動；
- (2)藉由出版公報，排除 261C(1)(a)對於特殊類型的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或表演
- (3)第一項的規定不適用，當
  - (a)關於(b)(e)(g)章節的行爲，其侵害非本章之規定
  - (b) 關於(c)(d)(e)或(g)章節，侵害著作及其他受保護客體或未授權表演
  - (c) 關於(a)章節之規定，行爲侵害著作及其他受保護客體或未授權表演，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 4. 例外准許規避裝置的銷售

##### 第 261E 條

- (1)關於第二、三款，261C(1)(b)和(c)對於以下行爲並沒有造成侵害
  - (a)製造、進口、散布、提供公眾裝置、商品或元件，或提供規避科技措施的服務，他是因爲以下行爲
    - (i)發自善意
    - (ii)非侵權重製物之電腦程式重製品
    - (iii)爲了特殊因素，電腦程式不容易被取得而爲了與其他電腦程式相通之目的。
  - (b)關於 261D(1)(e)的製造、進口、散布、提供公眾裝置、商品或元件，或提供規避科技措施的服務，
  - (c) 關於 261D(1)(f)的製造、進口、散布、提供公眾裝置、商品或元件
  - (d) 關於 261D(1)(g)的製造、進口、散布、提供公眾裝置、商品或元件，或提供規避科技措施的服務，
  - (e) 爲了執行法律、情報機構、國家防禦，國家安全等目的，由國家進行或是個人授權國家之活動；
- (2)第一項(b)(c)與(d)，科技措施專指控制管道之措施。
- (3)第一項不適用，當
  - (a)關於(a)章節，規避指侵害著作權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或未授權之表演
  - (b)關於(b)或(d)章節之行爲，規避指侵害著作權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或未授權之表演或其他違法之行爲

## 5. 法院得賦予之救濟

### 第 261F 條

- (1) 依第 261C (2) 條提起之訴訟，若已證明被告違反第 261C (1) 條，法院得賦予之救濟類型包括：
  - (a) 禁制令（包括屬於此類型而法院認為適當之命令）。
  - (b) 損害。
  - (c) 原告選擇與損害有關之法定賠償損害，而法定賠償損害不超過 \$20,000。
  
- (2) 除了關於第 (1) 項之救濟外，法院得命任何物品：
  - (a) 因利用該物品，或有關於該物品，使違反第 261C (1) 條之行爲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且
  - (b) 被告持有或於法院提出，應移交與原告或銷毀。
  
- (3) 依第 (1) (b) (i) 條，損害包括任何因造成違反第 261C (1) 條行爲之損害。
- (4) 依第 (1) (b) (ii) 條判決法定賠償損害時，法院應依：
  - (a) 有關行爲之性質與目的，包含該行爲是否爲商業性質或其他。
  - (b) 行爲之惡性 (flagrancy)。
  - (c) 被告是否惡意 (in bad faith) 爲之。
  - (d) 原告所受之任何損失，或可能因該行爲所受之損失。
  - (e) 任何利益被證明乃被告爲該行爲而產生。
  - (f) 進行訴訟時當事人之行爲。
  - (g) 阻止類型行爲之需要。
  - (h) 任何相關事項。
- (5) 儘管依第 (1) 項，當行爲違反第 261C (1) (b) 條而提起訴訟，該違反已被證明但亦同時證明：
  - (a) 爲規避科技措施而有關於第 261C (1) (b) (i) 條之裝置、產品或零組件，被告本身未宣傳、廣告或銷售，或授權宣傳、廣告或銷售。
  - (b) 有關於第 261C (1) (b) (ii) 條之裝置、產品或零組件僅有有限地商業上重要性或使用於規避科技措施之外，當違反該條時被告並未知悉、亦無合理理由涉嫌。
  - (c) 有關於第 261C (1) (b) (iii) 條之裝置、產品或零組件被設計或主要用於規避科技措施之目的時，當違反該條時被告並未知悉、亦無合理理由涉嫌。

原告於起訴被告時，不應被賦予任何因違反行為所致之損害獲法定損害賠償。

- (6) 儘管依第(1)項，當行為違反第 261C(1)(c) 條而提起訴訟，該違反已被證明但亦同時證明：
- (a) 為規避科技措施而有關於第 261C(1)(b)(i) 條之服務，被告本身未宣傳、廣告或銷售，或授權宣傳、廣告或銷售。
  - (b) 有關於第 261C(1)(b)(ii) 條之服務僅有有限地商業上重要性或使用於規避科技措施之外，當違反該條時被告並未知悉、亦無合理理由涉嫌。
  - (c) 有關於第 261C(1)(b)(iii) 條之服務主要用於規避科技措施之目的時，被告並未親自為之、或授權為之。

原告於起訴被告時，不應被賦予任何因違反行為所致之損害獲法定損害賠償。

## 6. 執行措施

### 第 261G 條

- (1) 當個人依第 261C(4) 或(5) 條被控犯罪時，不論該人是否為犯罪行為，法院得令提出於法院任何物品，主要是用於規避有關下列事項之科技措施
- (a) 由著作權所有者使用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客體中之著作權。
  - (b) 表演之表演人關於表演之任何權利。

為被控犯罪之人所持有或於提出於法院，應被銷毀或移交於著作權人或相關之著作權被授權人或表演之表演人，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

- (2) 若任何經宣示過 (oath) 之證詞 (information) 提出法院，而有合理的因素懷疑任何房產中之任何物品、或文件得證明依第 261C(4) 或(5) 條為犯罪之行為時，法院得無條件地或法院認為適當之條件下發予令狀，授權警察為該令狀中指明之特定或一般類型之物品與文件而進入並搜索房產，且查扣任何於房產中發現之該物品與文件。
- (3) 如果任何物品依第(2)項查扣時，
- (a) 依第 261C(4) 或(5) 條而提起訴訟，法院不論依第(1)項或其他條文，並無命令處理該物品；或
  - (b) 查扣後六個月內並無訴訟之提起，

物品應歸還查扣時持有之人，或歸還該人並無合理的可行性時應依照警察機關持有遺失或無人主張財產之處理規定為處理。

- (4) 如果任何文件依第(2)項查扣時，查扣後六個月內並無依第 261C(4) 或(5) 條而提起訴訟，該文件及所有之副本應歸還查扣時持有之人，或

歸還該人並無合理的可行性時應依照警察機關持有遺失或無人主張財產之處理規定為處理。

(5) 本條中

文件 (document) 意謂任何記載描述性訊息之物。

房產 (premises) 包含任何土地、大樓、建築、及交通工具。

## 第五款 已加密衛星傳送訊號之保護

此部分，新加坡著作權法未規定。

## 第六款 權利管理資訊

### 1. 本章之說明

第 258 條 在此部份，除了本文以外還有以下之資訊—「表演」、「錄音物」和「未經授權之使用」與第七部份有相同之意思；「權利管理資訊」，係有關於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重製物或表演的錄音物，意指：

(a) 可辨識著作、著作以外之客體、或表演之資訊；

(b) 可辨識著作之作者、著作以外之客體之所有權人、或表演之表演人之資訊；

(c) 有關於著作、著作以外之客體之重製物或表演的錄音物的期限與條件之使用之資訊；

(d) 於第 a、b、c 款中所提及代表該資訊之任何數字與編碼，

但排除有關著作、著作以外之客體之重製物或表演的錄音物之使用者的任何資訊，例如姓名、帳號、地址或其他聯繫資訊或與使用者有關聯之事項。

### 2. 本章之適用

#### 第 259 條

(1) 本章不適用於任何為政府服務所為之行爲。

(2) 本章不影響—

(a) 任何存在於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

(b) 任何有關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

(c) 任何加諸於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或任何有關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之限制；或

(d) 任何對於侵害著作權，或表演之未經授權的使用的防衛，於本法之條文中

### 3. 移除或修改權利管理資訊

#### 第 260 條

(1) 本條適用於所有以電子形式出現之權利管理資訊－

(a) 於著作權存在或表演錄音物，被附加在、或是被包含於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的重製物中；或

(b) 出現於連接傳播或提供給公眾之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或表演錄音物的重製物中。

(2) 當行為人－

(a) 故意地移除或修改有關任何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或表演錄音物之權利管理資訊；

(b) 未經同意－

(i) 未經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或

(ii) 未經表演之表演人之同意；並且

(c) 故意或可合理得知權利管理資訊之移除或修改將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

(i) 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的侵害；或

(ii) 表演之未經授權的使用，

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可能會提起訴訟對抗該行為人。

(3) 當行為人－

(a) 爲了散布有關任何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或任何表演錄音物的權利管理資訊而散布或進口，且沒有經過下列規定之人之同意而修改－

(i) 未經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或

(ii) 未經表演之表演人之同意；

(b) 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之同意；並且

(c) 知悉該權利管理資訊未經著作權所有人、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之同意而被修改；並且

(d) 故意或可合理得知權利管理資訊之散布或進口將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

(i) 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的 侵害；或

(ii) 表演之未經授權的使用，

對於有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可能會提起訴訟對抗該行為人。

(4) 當行為人－

(a) 爲了散布、傳播、或提供公眾而散布或進口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或表演錄音物的重製物，其上之權利管理資訊未經同意而被移除或修改－

(i) 未經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或

(ii) 未經表演之表演人之同意；

(b) 未經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之同意；

(c) 知悉該權利管理資訊未經著作權所有人、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之同意而被移除或修改；並且

(d) 故意或可合理得知散布、進口、傳播、或提供公眾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或表演錄音物的重製物將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

(i) 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之著作權的 侵害；或

(ii) 表演之未經授權的使用，

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可能會提起訴訟對抗該行為人。

(5) 第二、三、四項所提及之訴訟，於該行為發生後六年內得以提起。

(6) 根據第七項，當第二、三、四項之行為人係－

(a) 故意的；並且

(b) 爲了獲得任何商業利益之目的

他將犯以下之罪－

(i) 於第二項之情況，將被課處罰金不超過\$20,000；或

(ii) 於第三、四項之情況，將被課處罰金不超過\$20,000，或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罰。

(7) 第六項不適用於行為人爲非營利之圖書館、任何非營利之資料庫、教

育機構、協助殘障讀者之機構、或如此之大眾、例如部長（the Minister）之非商業廣播組織；或爲了以上機構之利益所爲之行爲。

（8）第六項是行爲人爲了獲得商業利益，而該行爲係爲了獲得商業或貿易所直接得到之利益。

## 第七款 著作權之執行

新加坡著作權法中有關於民事訴訟、刑事責任、邊境措施章節中，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並未予以修正。

### 第一目 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

新加坡著作權法中關於民事訴訟規定於第 118 條至第 135 條其中：（1）第 118 條至第 120 條爲一般民事訴訟。（2）第 121 條至第 129 條爲專屬被授權人之訴訟程序。（3）第 130 條至第 135 條爲民事訴訟中關於著作相關主張之推定。內容如下：

#### 1. 民事訴訟之定義與其規定對原被告之適用：

##### 第 118 條 定義

- （1）本章中，所謂的訴訟爲在當事人之間的民事訴訟程序，並包含反訴訟。
- （2）本章應用於反訴訟時，對於原告與被告的規定應分別地被理解爲對於被告與原告的規定。

#### 2. 侵權訴訟的提起、法院裁判、與法定損害賠償額：

##### 第 119 條 侵權訴訟

- （1）依本法的規定，著作權人得對著作權侵權提起訴訟。
- （2）依本法的規定，著作權侵權訴訟中法院得給予的救濟（relief）類型包括下列：
  - （a）禁制令（injunction）（任何屬於該形式而法院認爲適當的命令）。
  - （b）損害賠償（damage）。
  - （c）因侵害行爲所得之利益（an account of profits）。

- (d) 當原告選擇對於法定損害賠償 (statutory damages) 的判決以取代損害賠償或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時，該法定損害賠償：
  - (i) 著作權已經被侵害的著作或著作之外之客體每件不得超過\$10,000。
  - (ii) 總計不得超過\$200,000，除非原告證明其因侵權之實際損失超過該數額。
- (2A) 當法院依第(2)(b)條判決任何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第(2)(c)條為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侵害所得利益的命令，而當該侵權行為仍未在計算損害賠償時列入計算。
- (2B) 除了在第(2A)項所明列之外，於第(2)(b)條、第(2)(c)條、第(2)(d)條所列之救助相互是排他的(exclusive)。
- (2C) 為第(2)(d)條目的下，共同(collective)著作之所有部分構成一個著作。
- (3) 在著作權侵權訴訟中侵權行為被證明時，但同時也證明於侵權行為之時，被告並未認知該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亦無涉嫌的合理理由時，原告不應依本條給予任何因被告侵權之回復損害，但不論依本條是否給予任何其他救助，應給予關於侵權之侵害行為所得利益。
- (4) 於依本條提起之訴訟中：
  - (a) 著作權之侵權行為被證明。且
  - (b) 有關下列事項，法院得適當處理：
    - (i) 惡性侵權(the flagrancy of the infringement)。
    - (ii) 任何利益被證明是因侵權而由被告所致者。且
    - (iii) 所有其他相關事項。該法院在依第(2)(b)條對侵權行為評估損害時，於情況認為適當時得補償其他額外的損害。
- (5) 依第(2)(d)條給予法定損害賠償時法院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侵權行為的性質與目的，包括是否該侵權行為屬於商業性質或其他性質。
  - (b) 惡性侵權。
  - (c) 被告是否惡意(in bad faith)而為。

- (d) 原告所受任何損失或可能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
  - (e) 任何利益被證明是因侵權而由被告所致者。
  - (f) 於訴訟進行前與進行時當事人的行為。
  - (g) 需要防止其他類似的侵權行為。
  - (h) 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 (6) 在本條中：共同著作 (collective work) 指一著作其中相關之內容，本身構成分離且獨立之著作，而被組合 (assemble into) 共同整體。相關內容 (relevant material) 與第 7A (3) 條具有相同意義。

### 3. 著作權人對侵權重製物之權利：

#### 第 120 條 交付侵權重製物或其他物品之命令

- (1) 依本法之條文，法院除了依照第 119 條對任何著作權侵權之行為而依該條提起之訴訟給予任何救濟外，得命令任何侵權重製物或任何被用於製造侵權重製物之物品，為被告持有或提出於法庭之上，交付予原告。
- (2) 法院不應為命令，除非依照第 120A 條法院亦為命令，或對法院而言有理由依該條為命令。
- (3) 按照本條所下之命令而交付侵權重製物或其他物品時，如果同時未依第 120A 條為命令，該人得保有重製物或物品直到按照第 120A 條為命令或判決不為命令。

#### 第 120A 條 對重製物或其他物品處理之命令

- (1) 為了使法院下命令而命按照第 120 條所下之命令交付侵權重製物或其他物品，得請求：
  - (a) 沒收 (forfeit) 予原告。或
  - (b) 銷毀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處理。
- (2) 如果依本條應為任何命令，於考慮為何種命令時，法院應考慮下列事項：
  - (a) 在著作權侵權訴訟中是否可得其他救濟而足以補償原告與保護原告之利益。
  - (b) 確保無侵權重製物以不利影響原告之方式的處理需求。
- (3) 法院應命令 (issue directions) 關於對重製物或物品有利益之人為通知送達。

- (4) 任何人對重製物或其他物品有利益時，得給予：
- (a) 因本條所下之命令而在訴訟中出庭，不論該人是否為通知送達對象。
  - (b) 反對法院之任何命令而上訴，不論該人是否於訴訟中出庭。
- (5) 依本條所為之命令不應發生效力，直到給予上訴通知之期間屆滿之前；或是如果在期間屆滿前適時地為上訴通知，則直到上訴之最後決定或放棄訴訟時發生效力。
- (6) 當超過一人對重製物或其他物品有利益時，法院得命該物品出售或其他處置、訴訟分離 (proceeds divided)、及其他認為正當之命令。
- (7) 如果法院依本條決定不為命令，之前命該人持有之重製物或其他物品交付者得為歸還，且法院得命被告支付原告法院認為合理而相當之損害。

#### 4. 專屬授權訴訟程序之定義與適用：

第 121 條 本節之定義

若著作權已為授權 (if the licence had been an assignment)，係指著作權之授與 (與已經取得授權幾乎相同的條件)，於該授權所允許的地點及次數，從事所允許的行為。

他方 (the other party) 指：

- (a) 相對於著作權人乃指專屬被授權人 (exclusive licensee)。且
- (b) 相對於專屬被授權人乃指著作權人。

第 122 條 適用

在本節適用之程序為與著作權有關而已被賦予專屬授權之情況，並且在訴訟程序有關的情事發生時執行。

#### 5. 專屬被授權人之權利：

第 123 條 專屬被授權人之權利

依本節，專屬被授權人除非對抗著作權人，得有與著作權人相同的訴訟權利、被給予相同的救濟，如果著作權已為授權時，則依據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20A 條，上述得享有的權利與救濟與著作權人於其條文之下享有的權利與救濟相同。

#### 6. 參加訴訟：

第 124 條 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為當事人的參加訴訟

- (a) 訴訟是由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提起。
- (b) 訴訟是因第 119 條而提起，而訴訟的全部或一部有關於侵權而其中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在該條中擁有相同的訴訟權利。

著作權人或被授權人應被給予進行訴訟而不需加入他方成為原告，亦不需在該訴訟中加入他方成為被告，除非法院為其他命令。

#### 7. 對抗專屬被授權人的防禦方法：

第 125 條 對抗專屬被授權人可得之防禦方法

如果訴訟是由著作權人所提起時，在本法案下被告在訴訟中得取得之防禦方法，當專屬被授權人依據本節而提起訴訟，在對抗專屬被授權人時應可以取得。

#### 8. 專屬授權時之賠償：

第 126 條 專屬授權時之損害評估

當訴訟提起後適用第 124 條而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在該訴訟中非同時為原告，法院在評估有關侵權的損害與法定損害賠償而該侵權的性質與該條相關時，應：

- (a) 如果專屬被授權人為原告，對於授權是必要的相關版稅 (royalties) 或其他任何責任列入計算。且
- (b) 不論原告為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當案件需要時，相關的侵權依據第 119 條他方已獲得的任何金錢救濟，或是在該條文相關的侵權中他方於訴訟中可行使的權利應列入計算。

#### 9. 著作權所有人與專屬被授權人之收益分配 (apportionment of profits)：

第 127 條 所有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間收益分配

當下列情況：

- (a) 訴訟是因第 119 條而提起，而訴訟的全部或一部有關於侵權而其中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在該條中擁相同的訴訟權利。且
- (b) 在該訴訟中，不論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是否均為當事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是直接導因於相關的侵權行為。

依照協議，收益的應用由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間決定而法院知悉時，法院應在其之間分配收益，而方式為法院認為合理 (just) 且當法院認為分配所產生之影響為適當情況下將會給予相同的指示。

## 10. 相同侵權行為的訴訟：

第 128 條 有關於相同侵權行為的訴訟區分（*separate actions*）

- (a) 如果因相同的侵權行為而依據該條之最後的判決或決定已對他方給予或決定直接的（*directing*）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在第 119 條情況下對於因侵害著作權所致損害或法定損害賠償之支付的判決或命令不應給予或決定。且
- (b) 如果因相同的侵權行為而依據該條之最後的判決或決定已對他方給予或決定之損害、法定損害賠償或因直接的（*directing*）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在該條情況下對於因著作權侵害之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的判決或命令不應給予或決定。

## 11. 著作權所有人與專屬被授權人訴訟費用之責任：

第 129 條 對於費用的責任

當訴訟適用第 124 條的情況下，不論是由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所提起，他方並未參加於原告（不論訴訟開始時或結束時），但卻加入被告，則他方對於該訴訟所生之費用並不負責。除非他方出庭並在該訴訟程序中具有地位。

## 12. 著作權存在之推定：

第 130 條 著作權所有與存在的推定

- (1) 依據本章提起之訴訟
  - (a) 訴訟有關之著作與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應推論著作權的存在，如果被告並未爭論著作權是否存在著作與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中。且
  - (b) 當證明出著作權的存在時，如果原告主張為著作權所有人且被告並未爭論其所有權，原告應推論為著作權所有人。
- (1A) 當被告爭論著作權是否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或爭論原告是否為著作權人時，但卻不能說服（*satisfy*）法院其為善意（*in good faith*）質疑，儘管被告已爭執，該依據第（1）（a）條或第（1）（b）條所為著作權存在與所有之推定仍應適用。
- (1B) 當被告善意爭論著作權是否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或原告是否為著作權人，為了原告利益所為之具結書中原告為事實之主張舉出：
  - (a) 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或其他著作以外之客體。且

(b) 其為著作權人。

該具結書應被承認為證據且為該主張之表面證據 (prima facie) 直到反證被證明時，除非法院命令證人證詞 (oral evidence) 應提出以證明上述事項。

- (2) 當被告非善意爭執著作權是否存在於訴訟相關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或爭執著作所有權是否存在於該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因此產生不必要之費用或訴訟延遲，法院得命任何與訴訟相關之被告費用無庸繳納，與命任何被告應支付他方所生之費用無庸支付他方。

### 13. 著作人之推定：

第 131 條 有關著作著作人之推定

- (1) 當姓名被主張為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之作者而在發行時出現在著作之重製物上，或姓名被主張為藝術著作之作者而在製造時出現在著作上，如果其為真實姓名或是普遍被知悉的姓名，除非有反證被證明，出現的該人姓名在依據本章所提起之訴訟中應被推定為著作之作者，並且是在第 30 (4) 條、第 30 (5) 條、與第 30 (6) 條不適用時的情況下創作著作。
- (2) 當著作被宣稱為共同著作，有關於每位宣稱其為著作作者其中之一應適用前項之規定，該項提及作者則指作者之其中之一。
- (3) 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與攝影有關時：
- (a) 證明為攝影被拍攝之時，被攝影所拍攝之物的所有人，或如果拍攝時該物的所有權並未被證明，而證明為攝影拍攝時所利用設備 (apparatus) 之所有人。或
- (b) 未證明攝影拍攝時所拍攝之物的所有權，亦未證明為攝影拍攝時所利用設備之所有人，而證明過世時為攝影之所有人，或雖未證明過世時為攝影之所有人但為持有或保管之人。
- 除非有反證被證明，該人應被推定為拍攝之人。

### 14. 著作發行人的推定：

第 132 條 有關著作發行人之推定

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第 131

條除證明以下事項外不適用之：

- (a) 該著作於新加坡第一次發行並且在發行後 70 年的期間內在日期開始立即失效前提起訴訟。且
- (b) 被主張為發行人之姓名而出現在第一次發行的著作重製物上。  
除非有反證被證明，著作權應被推定存在於著作中且該姓名的出現應被推定已經為著作發行時之著作權的所有人。

#### 15. 著作人死亡之推定：

第 133 條 著作人已死亡之推定

- (1) 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而證明作者過世時：
  - (a) 著作應被推定為具有原創性之著作，除非有反證被證明。且
  - (b) 如果原告宣稱某次指定之發行為著作的第一次發行，並且發行發生於指定國家與日期，則除非有反證被證明，該發行應被推定為著作的第一次發行並且發行發生於該國家與該日期。
- (2) 當
  - (a)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曾經被發行。
  - (b) 該發行為匿名 (anonymous) 發行或原告宣稱曾經以筆名 (pseudonymous) 發行。且
  - (c) 未證明著作曾經以作者真名或是以普遍被知悉姓名發行，或未證明作者的身份是普遍知悉或得以合理調查確認。當依據本章而提起之訴訟有關於著作而適用第 (1)(a) 項與第 (1)(b) 項，在證明作者過世後應適用相同之條文。

#### 16. 關於錄音物的推定：

第 134 條 有關於訴訟程序之證明

當訴訟依據本章被提起而有關於錄音物之著作權，若錄音物所表現的全部或一部錄音曾經公開發行 (supply to the public)，而其上有該錄音物或其容器具有標籤或其他標示載明下列聲明：

- (a) 標籤或標示指明之人為錄音物之著作權所有人。
- (b) 標籤或標示指明錄音物第一次發行之年份。或
- (c) 標籤或標示指明錄音物第一次發行之國家。

除非有反證證明，則標籤與標示應被認為該聲稱事實之足夠證據

(sufficient evidence)。

#### 17. 電影製作人的推定：

第 135 條 有關於電影製作人之推定

當電影 (cinematograph film) 對公眾提供時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而姓名出現於其重製物上暗示該人為電影製作人時，當該人並非法人時，其姓名為真名或普遍被知悉之名，當依據本章提起之訴訟，除非有反證被證明，則該人應推定為電影製作人並且在第 98 條第 3 項未適用之情況下製作影片。

## 第二目 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

第 136 條為犯罪之構成要件、罰則、侵權重製物的處理，第 137 條、第 138 條為為其他相關規定，第 139 條為利用廣告侵權之犯罪。

#### 1. 關於侵權重製物之犯罪：

第 136 條

(1) 當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為下列行為：

- (a) 為銷售或出租而製造。
- (b) 銷售、出租、或經由交易方式提供，或為銷售出租目的展示 (expose)。或
- (c) 以交易方式而公開展示。

任何物品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屬於著作之侵權重製物而為上述行為，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對於物品或與犯罪有關之每個物品不超過\$10,000 或是\$100,000 兩者間較低者，或科或併科不超過五年之有期徒刑。

(2) 個人於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為下列目的持有或輸入新加坡之物品，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屬於著作之侵權重製物：

- (a) 銷售、出租、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為銷售或出租而展示物品。
- (b) 為交易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散佈物品，其程度將不利地影響著作之著作權人。
- (c) 以交易方式而公開展示物品。

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對於物品或與犯罪有關之每個物品

不超過\$10,000 或是\$100,000 兩者間較低者，或科或併科不超過五年之有期徒刑。

## 2. 關於散布之犯罪：

### 第 136 條

(3) 任何人於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為下列任一目的散佈：

(a) 為交易之目的。或

(b) 為其他目的，但其程度不利地影響著作權人。

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物品屬於著作之侵權重製物而為，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50,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三年之有期徒刑。

## 3. 著作權重大侵權之犯罪：

### 第 136 條

(3A) 當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

(a) 個人所為之任何行為構成著作中著作權之侵權，而非第(1)、(2)、(3)、(6) 項所指之行為。

(b) 個人為著作中著作權之侵權為故意。

(c) 下列其中之一或兩者均適用：

(i) 侵權之程度重大 (significant)。

(ii) 個人行為或商業上利益 (commercial advantage)。

該人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20,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六月之有期徒刑，而當第二次或隨後犯罪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50,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三年之有期徒刑。

(6A) 為第(3A)(c)(i) 條之目的，於決定侵權程度是否重大，法院應考慮下列事項：

1. 屬於侵權重製物之物品數 (volume)。
2. 屬於侵權重製物之物品價值。
3. 侵權是否實質的不利地影響著作權人。
4. 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6B) 為第(3A)(c)(ii) 條之目的，如果個人本身所為行為為商業或交易目的而獲得直接利益、獲利、財產所得，則該人之行為乃以獲得商業利益為目的。

#### 4. 關於製造侵權重製物設備之犯罪：

第 136 條

(4) 個人於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時，製造或持有特殊設計或改作用來製造著作之重製物之物品，而該人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該物品用來製造著作之侵權重製物，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與犯罪有關之每個物品不超過\$20,000 或科或併科不超過兩年之有期徒刑。

(5) (1) 至 (4) 項應適用於有關著作權存在於第四章之任何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如同適用於有關著作權存在於第三章之著作。

#### 5. 關於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之犯罪：

第 136 條

(6) 任何人為私人獲利 (private profit) 而使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公開表演，或使電影被聽聞見聞或公開聽聞見聞，除了透過電視廣播或有線節目接收外，而其認知或應合理地認知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或電影之中或表演構成著作權侵權，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20,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兩年之有期徒刑。

#### 6. 侵權重製物之推定：

第 136 條

(7) 為本條之目的 (除了第 (3A) 項)，任何人持有五件或超過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侵權重製物，除非反證被證明，應被推定：

(a) 非為私人或家庭 (domestic) 使用而持有該重製物。

(b) 為銷售之目的持有該重製物。

#### 7. 侵權重製物之處理：

第 136 條

(8) 當個人以違反任何本條之條文而被控犯罪，法院不論是否其有無犯罪，得命任何法院認為是侵權重製物之物品，或任何被控犯罪之人持有或在法庭上提出曾經被用來製造侵權重製物之物品，被銷毀或交付相關著作權人，或以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

(9) 如果對法院為宣誓之資訊，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在任何房產下有任何物品或文件為違反第 (1)、(2)、(3)、(3A)、或 (4) 項犯罪之證據，不論不附條件地或屬於法院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法院得發行令狀命警察官員為令狀上指明之物品或文件進入並搜索房產，查扣該

房產上發現不論其是否為指明或任何一般類別之物品與文件。

- (10) 若物品依照第(9)項查封，且
- (a) 依本條所提起之訴訟，關於物品並無依第(8)項為命令。
  - (b) 查扣後六個月內並無該訴訟提起。
- 物品應歸還查扣時持有之人，或若無合理地退還可行性，應以符合法律規定警方處理持有遺失或無人主張財產之方式處理。
- (11) 如果文件依第(9)項查封，查扣後六個月內並無訴訟依本條提起，文件和文件所有副本應歸還查扣時持有之人，或若無合理地退還可行性，應以符合法律規定警方處理持有遺失或無人主張財產之方式處理。
- (12) 為達本條之目的：
- 文件 (document) 指任何其上有任何描述性資訊被記載之物體。
  - 房產 (premises) 包含任何土地、房屋 (building)、建築 (structure) 和交通工具 (conveyance)。

## 8. 其他：

### 第 137 條 具結性證據 (affidavit evidence)

- (1) 公開於公證人前由任何著作或著作以外客體的所有人為具結或為其利益具結，聲明：
- (a) 於指定的時間點上，著作權存在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
  - (b) 該人或其他具名之人當時為著作權人。
  - (c) 附加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為其真實的重製物。
- 在本章之任何犯罪訴訟程序中應被承認為證據，除非有反證證明，應為表面證據證明其所主張之事項。
- (2) 在法庭上所提出之具結應推定該具結是由著作權人為之或為其利益而為。
- (3) 如果依本章起訴犯罪之程序，善意 (in good faith) 提出依第(1)項為具結之人對於其具結之事項應交叉詰問 (cross-examined)，則該具結不得在該程序被使用，除非該人以證人身分出庭接受該交叉詰問，或是訴訟進行之法庭裁量下准許使用該具結而該人無庸出庭。

### 第 138 條 警察官長之權力

- (1) 任何警察官長在任何街上或公開場所得無令狀拘捕任何人：
  - (a) 銷售、展示、或為銷售而提供。
  - (b) 或為銷售或出租之目的持有或合理懷疑持有。  
任何侵權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重製物。
- (2) 任何經授權之官長在無第 136 (9) 條所發之令狀下得：
  - (a) 不論以強制或其他方式，制止 (stop)，搜索和登入 (board) 任何運輸工具，在合理懷疑有任何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的重製物存在時。且
  - (b) 查扣，移除 (remove) 或拘留 (detain) 任何該侵權重製物或其面前任何事物：
    - (i) 屬於或包含。或
    - (ii) 可能屬於或包含。  
依本章犯罪之證據。
- (3) 本條中，授權官長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察官長 (police officer)。
  - (b) 海關法 (the Customs Act) (Cap. 70) 所定義的海關官長。
  - (c) 移民法 (the Immigration Act) (Cap. 133) 所定義的移民官長。
  - (d) 任何由總理任命之官員、階層 (class)、或官長的描述 (description)，由公報 (Gazette) 公告，而依本條授與或強迫該授權官長執行權利與履行義務。

## 9. 利用廣告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之犯罪：

### 第 139 條 提供電腦程式之重製物的廣告

- (1) 任何人利用各種方式，為在新加坡（不論來自新加坡內外）提供電腦程式之重製物而其屬於侵權重製物，而發行在新加坡的廣告或促使被發行，除非證明善意為之且無合理理由認為著作權會或可能會被侵權，應被判決有罪應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20,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兩年之有期徒刑。
- (2) 為本條之目的，電腦程式之傳送當被接收或錄製時將造成電腦程式物之重製物被製造，應被視為在該重製物將被製造之處，構成提供電腦程式之重製物。

### 第三目 著作權保護之邊境措施

新加坡著作權法之邊境措施規定於第 140A 條至第 141 條；其中第 140A 條至第 140LA 條為邊境措施之一般規定，第 140M 條至第 141 條為邊境海關搜索之權利規定。內容如下：

#### 壹、 邊境措施規定：

##### 1. 定義：

第 140A 條 本節與第七節之定義

在本節與第七節中，除非文中另有需要：

飛行物 (aircraft) 與進出口管制法 (the 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ct) (Cap. 272A) 具有相同意義。

授權官長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海關法 (the Customs Act) (Cap. 70) 第 3 條所定義的海關官長。
- (b) 任何由總理任命之官員、階層 (class)、或官長的描述 (description) 由公報 (Gazette) 公告，而依本節或第七節授與或強迫該授權官長執行權利與履行義務。

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copyright material) 指

- (a) 著作。
- (b) 錄音物。
- (c) 電影。
- (d) 著作以發行版本。
- (e) 電影或錄音物中錄製之電視或聲音廣播。

DG (Director-General) 指海關依海關法第 4 (1) 條任命之 DG。

運輸中貨物 (goods in transit) 指輸入之貨物，不論是否在新加坡上岸或轉運 (tranship)，而以相同或另一運輸工具載運往其他國家。

正本 (master) 與進出口管制法中之正本具有相同意義。

申請人 (objector)，與特定被查扣之重製物相關，指該人因被通知 (giving) 重製物被查扣而依第 140B (1) 條給予通知之人。

所有人 (owner)，與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內著作權相關，包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著作權之專屬被授權人。

飛行物駕駛員 (pilot of an aircraft) 與進出口管制法 (the 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ct) (Cap. 272A) 具有相同意義。

查扣重製物 (seized copies) 指第 140B (7) 條所查扣之重製物。

高級授權官長 (senior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海關法 (the Customs Act) (Cap.70) 第 3 條所定義之海關高級官長。
- (b) 任何由總理任命之官員、階層 (class)、或官長的描述 (description) 由公報 (Gazette) 公告，而依本節第七節授與或強迫該授權官長執行權利與履行義務。

車輛 (vehicle) 與進出口管制法中之車輛具有相同意義。

船艦 (vessel) 與進出口管制法中之船隻具有相同意義。

## 2. 通知海關反對輸入重製物：

第 140B 條 著作之重製物等進口之管制

- (1) 個人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給予 DG 文書通知：
  - (a) 聲明其為：
    - (i) 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中著作權人。
    - (ii) 專屬被授權人而有權利給予此通知。
  - (b) 聲明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為侵權重製物而預期將要進口。
  - (c) 提供足夠之資訊：
    - (i) 辨明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
    - (ii) 使 DG 得在重製物預期被進口之時地加以確認。
    - (iii) 說服 (satisfy) DG 重製物為侵權重製物。
  - (d) 聲明其反對該進口。
- (2) 依第 (1) 項給予之通知應由規定所命令之文件與資訊而成 (support)。
- (3) 依第 (4) 項，本條應適用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全部或一部於新加坡外製造，而其製造之進行未得著作權人同意。
- (4) 本條不應適用屬於運輸中貨物的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
- (5) 除非依第 (6) 項撤回，第 (1) 項之通知仍應維持效力直到：
  - (a) 通知給予之日起 60 日期間之末日。
  - (b) 通知相關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著作權存在期間之末日。兩者先發生者為準。

(6) 依第(1)項之通知，得由第一次通知之人或通知相關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後的著作權人以書面通知向 DG 撤回。

(7) 如果

(a) 通知依本條給予並與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相關。

(b) 通知並未失效或撤回。

(c) 個人為下列目的輸入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適用本條：

(i) 銷售、出租、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為銷售出租展示重製物。

(ii) 為交易目的散布重製物。

(iii)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程度將不利地影響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人而散布重製物。

(iv) 以交易方式公開展示重製物。

則授權官長得查扣重製物。

(8) 總理得為提供下列事項訂定規則：

(a) 依本條之通知格式。

(b) 通知給予之時間與方式。

(c) 給予 DG 所命令 (giving) 之資訊證據。

### 3. 查扣費用之擔保：

第 140C 條 查扣責任與費用之擔保

授權官長得拒絕第 140B (7) 條之查扣，除非：

(a) 申請人依 DG 之意見向 DG 寄存金錢之總額，足以補償政府可能因重製物之查扣與法院依第 140I (7) 條或第 140IA (2) 條命支付賠償所生之責任與費用。

(b) 申請人以給予令 DG 滿意之擔保，而用來補償政府之該責任與費用。

### 4. 查扣物之保存：

第 140D 條 查扣重製物保全儲存

查扣之重製物應置於 DG 指示之保全處所。

### 5. 查扣之通知：

第 140E 條 查扣之通知

(1) 當依第 140B (7) 條查扣重製物後一旦具有可行性時，DG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給予進口人與申請人書面通知辨明之重製物，並聲明該辨明之重製物已被查扣。

- (2) 依第(1)項所給予之通知應聲明重製物將解除查扣予進口人，除非：
  - (a) 有關重製物之著作權侵權訴訟已經由申請人在查扣指定之日起所指定之期間內起訴。
  - (b) 申請人在期間內向 DG 給予書面通知，聲明著作權侵權訴訟已經提起。
- (3) 為第(2)(a)條指定之期間乃為該條目的所命之期間。
- (4) 第(2)(a)條目的所指定之日應不得早於通知給予之日。
- (5) 申請人得向 DG 以書面通知，在第(2)(a)條目的而為通知之指定期間末日前(查扣期間【**retention**】)請求日期延長。
  - (6) 依第(7)項，如果：
    - (a) 所為之請求與第(5)項相符。且
    - (b) DG 同意所給予之請求合理。DG 得命留置期間延長。
  - (7) 決定基於符合第(5)項所為之請求，應在請求做成後兩工作日內為之，但該決定不得在請求相關之查扣期間末日後為之。

#### 6. 查扣物之調查與解除查扣：

##### 第 140F 條 查扣物之調查與解除查扣等

- (1) DG 得允許申請人或進口人調查查扣之重製物。
- (2) 若申請人給予 DG 必要的擔保，DG 得允許申請人從 DG 保全處取得查扣重製物之一件樣本而由申請人調查之。
- (3) 若進口人給予 DG 必要的擔保，DG 得允許進口人從 DG 保全處取得查扣重製物之一件樣本而由進口人調查之。
- (4) 必要之擔保為書面擔保載明該人擔保將：
  - (a) 向 DG 於 DG 要求之指定期間內規還樣本。
  - (b) 對樣本重製物採取合理的注意以避免損害。
- (5) 若 DG 准許申請人符合本條規定下進行查扣重製物之調查，或准許取得樣本重製物，DG 並不對進口人所受之任何損失損害發生於下列情況時負責：
  - (a) 調查期間所生之查扣重製物之損害。
  - (b) 由申請人或任何他人對從 DG 保全處取得之樣本重製物或與其

有關所為之任何情事，或申請人對樣本重製物之任何使用。

## 7. 同意查扣物之沒收：

第 140G 條 同意查扣重製物之沒收

- (1) 依第(2)項，進口人得向 DG 以書面通知同意由政府沒收查扣之重製物。
- (2) 通知得在重製物相關之著作權侵權訴訟提起前給予。
- (3) 如果進口人給予該通知，由政府沒收之重製物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規定所命之方式。或
  - (b) 若無命處理之方式，由 DG 指定之。

## 8. 強制解除查扣：

第 140H 條 強制解除查扣重製物與進口人

- (1) DG 在重製物查扣期間屆滿後，應解除查扣重製物之查扣（非由政府依第 140G 條沒收之重製物）予進口人，如果在查扣期間屆滿前申請人並未：
  - (a) 提起關於重製物相關著作權侵權之訴訟。且
  - (b) 給予 DG 書面通知聲明訴訟已經提起。
- (2) 基於第(1)項之目的，查扣重製物之查扣期間為：
  - (a) 與重製物相關而依第 140E 條給予通知所指定之期間。
  - (b) 如果期間依第 140E 條延長時，則為延長之期間。
- (3) 如果：
  - (a) 有關於查扣重製物之著作權侵權訴訟已經提起。且
  - (b) 訴訟提起之日開始三週期間之未日前，並無提起訴訟防止重製物解除查扣之法院命令執行。DG 得解除重製物之查扣予進口人。
- (4) 如果申請人向 DG 給予書面通知聲明其同意查扣重製物解除查扣，則 DG 應解除重製物查扣予進口人。
- (5) 本條對第 140J 條應有效力。

## 9. 查扣重製物之訴訟：

第 140I 條 關於著作權侵權訴訟之規定

- (1) 在本條與第 140IA 條，侵權訴訟（infringement action）指查扣重製物進口所構成之著作權侵權的訴訟。

- (2) 法院於侵權訴訟審理中，應個人對訴訟之著作以外客體有足夠利益的申請，得允許該人在訴訟中參加成爲被告。
- (3) 授權官長在侵權訴訟審理時得給予旁聽。
- (4) 除了本條之外得給予之任何救助，法院得：
  - (a) 任何時間在法院認爲適當之情況下，命查扣重製物解除查扣予進口人。
  - (b) 在指定期間屆滿前命查扣重製物不得解除查扣予進口人。
  - (c) 命貨物由政府沒收。
- (5) 法院不得依第(4)(a)條爲命令，如果政府或任何法定機關依照任何其他法律被要求與准許對查扣重製物留置控制。
- (6) DG 應遵守第(4)項所下之命令。
- (7) 如果：
  - (a) 訴訟被駁回或爲繼續進行，或法院判決查扣重製物之進口並無侵害相關著作權。且
  - (b) 侵權訴訟之被告說服法院其因重製物查扣之結果遭受損失或損害。

法院得命申請人支付賠償，而其額度法院認爲對被告適當者。

#### 第 140IA 條 起訴失敗之補償

- (1) 當重製物已按照第 140B 條所給予之通知查扣，而相關申請人在重製物查扣期間爲侵權訴訟失敗，因該查扣而被侵害之人得請求法院對申請人命令賠償。
- (2) 當法院認爲請求人已因重製物查扣而遭受損失或損害，法院得命申請人支付賠償，而其額度法院認爲對請求人適當者。
- (3) 爲第(1)項之目的，查扣重製物之查扣期間爲：
  - (a) 關於重製物而依第 140E 條給予通知所指定之期間。
  - (b) 如果期間依第 140E 條延長時，則爲延長之期間。

#### 10. 查扣重製物之留置與沒收：

#### 第 140J 條 查扣重製物控制之留置 (retention)

儘管第 140H 條之規定，於案件中關於查扣重製物並無依第 140I (4) 條為命令，如果政府依照其他法律被要求或准許對重製物控制留置，DG 則無義務解除重製物之查扣或處理。

#### 第 140K 條 查扣重製物命令沒收之處理

如果法院命令查扣重製物由政府沒收，重製物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規定所命之方式。或
- (b) 若無命處理之方式，由 DG 指定之。

### 11. 供查扣之擔保不足時：

#### 第 140L 條 不足之擔保

- (1) 如果 DG 所生之合理費用與任何訴訟相關，乃由本節 DG 所生，或為符合依本節法院之命令所產生，超出依第 140C 條寄存或給予擔保之額度，超出之額度屬於政府之債。
- (2) 由第 (1) 項所生之債務乃由申請人，或有兩申請人以上而共同或分別所生。

### 12. 海關的職權扣押：

#### 第 140LA 條 侵權重製物之扣押

- (1) 儘管依第 140B (4) 條，任何授權官長得：
  - (a) 扣押任何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
    - (i) 輸入或從新加坡輸出。
    - (ii) 非運輸中貨物，除非該重製物於新加坡商業上或物理上出現而委託任何人寄售 (consign)。
  - (b) 當其合理地懷疑屬於任何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侵權重製物時，檢查任何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包括運輸中貨物。
- (2) 在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依照第 (1) (a) 條扣押後一旦具有可行性時，DG 應給予：
  - (a) 扣押重製物之進口人、出口人、受寄售人。且
  - (b) 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中著作權人。書面通知辨明重製物，聲明其已經被扣押並依第 (3) 項規定安置。

- (3) 受扣押之著作重製物應解除扣押予重製物之進口人、出口人、或受寄售人，除非在命令期間內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人：
- (a) 當重製物輸入新加坡而非運輸中貨物
- (i) 給予 DG 第 140B (1) 條之書面通知。
  - (ii) 交付 DG 第 140B (2) 條之文件與資訊。
  - (iii) 向 DG 寄存第 140C (2) 條之金錢總額或給予第 140C (b) 之擔保。
- (b) 當重製物輸出新加坡，或重製物為運輸中貨物且向委託個人寄售而於新加坡商業上或物理上出現：
- (i) 為其著作權侵權而提起訴訟。
  - (ii) 提供 DG 法院命令授權重製物將來之扣押。
  - (iii) 向 DG 寄存金錢總額依 DG 之意見足以：
    - (A) 賠償政府擁有和將來可能因重製物扣押所生之責任費用。
    - (B) 法院命令重製物扣押而遭受損失或損害之人支付賠償。
- 給予 DG 滿意之擔保以補償政府之責任與費用和賠償支付。
- (4) 依照第 (3) (b) (ii) 條法院每個命令授權重製物將來的扣押應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著作權人遵守第 (3) (b) (iii) 條並在第 (3) 項命令期間之情況。
- (5) 當法院依照第 (3) (b) (ii) 命令授權重製物將來之扣押：
- (a) 被扣押重製物應安置於 DG 指定之保全處所。且
  - (b) 在必要之修改下，第 140F 條、第 140G 條、第 140I 條到第 140L 條應適用於重製物將來之扣押，且為該規定之目的：
    - (i) 任何對申請人之規定應被理解為對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著作權之規定。
    - (ii) 任何對進口人之規定應被理解為對扣押重製物之進口人或受寄售人之規定。
    - (iii) 任何對查扣重製物之規定應被理解為扣押重製物之規定。
    - (iv) 任何對重製物查扣之規定應理解為重製物扣押或將來扣押之規定。
    - (v) 任何輸入或重製物進口之規定應被理解為：

- (A) 當重製物被輸出新加坡時，為重製物輸出之規定。
- (B) 當重製物為運輸中貨物或向委託個人寄售而於新加坡商業上或物理上出現，為受寄售人輸入、進口、輸出重製物之規定。
- (vi) 任何侵權訴訟之規定應被理解為依照第(3)(b)(i)條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侵權訴訟之規定。
- (vii) 任何查扣期間之規定應被理解為依照第(3)項所命期間之規定。

## 貳、 邊境海關之搜索：

第 140M 條 有關於船艦、飛行物、車輛搜索的權力

- (1) 高級授權官長或授權官長依照高級授權官長的一般或特別指示的行動得登入在新加坡的任何運輸工具，得搜查 (rummage) 和搜索運輸工具的所有部分取得第 140B (7) 條應被查扣或第 140LA 條應被扣押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
- (2) 為更有效執行本條所列之權力，高級授權官長得為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要求在新加坡之船艦船長航行船艦。
  - (b) 在新加坡之任何船艦的船長或任何飛行物的駕駛指揮下，要求船艦或飛行物直到許可之前不得行進。
  - (c) 要求應在船艦或飛行物上之任何文件而其中有關任何貨物者被攜回調查。
  - (d) 開啓或強制地進入任何運輸工具之任何處所與儲存處 (receptacle) 而其無法以其他合理方式獲得接觸者。
  - (e) 在新加坡船艦船長指揮下，要求船艦航行至任何指定船艦得合法進入之停泊處、碼頭、處所。
  - (f) 在新加坡船艦船長的指揮下，要求其移動或卸載任何貨櫃或其他之內的貨物。
  - (g) 要求控制車輛之人：
    - (i) 停靠且直到許可之前不得行進。
    - (ii) 將車輛開往 (bring) 任何警察局或檢察處。
  - (h) 直到許可前，禁止指揮船艦上或來自船艦上的任何貨物搬移。

- (i) 要求船艦船長或飛行物駕駛提出船艦或飛行物所有貨櫃之全部清單與該船艦飛行物攜帶儲藏物 (store) 之全部列表。
- (3) 授權官長對於任何車輛或任何淨噸數未超過 75 噸之船艦，得執行第(2)項高級授權官長所授與之權力，除該 (d) 條所列之權力。
- (4) 除非有反證證明，在任何訴訟程序因本條所為之事而提起應推定任何授權官長非高級授權官長，而其所為之事符合高級授權官長之一般或特別指示。
- (5) 如果任何船艦或飛行物未遵守任何依本條所為或給予之合法要求或指示，高級授權官長得採取所有對其必要之方法確保遵守。
- (6) 任何人違反本條或未遵守依本條所為或給予之合法要求或指示，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6,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期徒刑。
- (7) 授權官長若合理懷疑行進間船艦並未經過新加坡運輸，得執行本條之權力。

#### 第 140N 條 包裝物之檢查

- (1) 任何貨物、包裝物、箱盒、櫥櫃 (chest) 或其他物品正輸入或剛輸入且有合理懷疑存在其為或其包裝第 140B (7) 條應被查扣或第 140LA 條應被扣押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
  - (a) 由授權官長檢查和搜索，或直到任何被控之人開啓檢查或搜索前扣押之。
  - (b) 屬於授權官長認為適當之檢查或分析。
  - (c) 除非因包裝物、箱盒、櫥櫃或其他物品之任何被控之人在應被給予之任何合理措施以使開啓、檢測和搜索在場外，得由高級授權官長強制開啓或命令以便利檢查或搜索。
  - (d) 由授權官長標示、鎖閉、標封 (seal) 或其他保全方式延長檢測或搜索。
- (2) 除了授權官長外之任何人，對任何第 (1) 項所列之保全貨物、包裝物、箱盒、櫥櫃或其他物品的任何標示、鎖鑰、封印或其他方法與以搬移、開啓、破壞或竄改 (tamper) 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6,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六個月之有期徒刑。

#### 第 140O 條 搬移包裝物與貨物至警察局或檢查處所之權力

- (1) 為第 140N 條所列權利更多便利性的執行，授權官長得搬移任何包裝物、箱盒、櫥櫃或其他物品或任何貨物至警察局或檢查處所，或得要求由所有人、代理人、或任何保管、負責、控制之人搬移。
- (2) 任何人未遵守該要求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6,000。
- (3) 當個人未遵守該要求時，授權官長得以第(1)項提供之方式搬移貨物而所有搬移費用(經高級授權官長證實)可用罰金方式由該人之公司或貨物之所有人補償。

#### 第 140P 條 個人或行李的搜索

- (1) 任何人從任何船艦或飛行物上岸、即將上岸、剛上岸，或不論是否為上岸或其他目的離開在新加坡的任何船艦或飛行物，或從陸、海、空進入或剛進入新加坡，應：
  - (a) 在授權官長要求下，准許該官長為第 140B (7) 條應被查扣或第 140LA 條應被扣押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而搜索該人與貨物與行李，或與貨物行李一同與官長前往警察局或檢查處所，而為第 140B (7) 條應被查扣或第 140LA 條應被扣押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准許該人與貨物與行李在高級授權官長在場與監督下被搜索。
  - (b) 在高級授權官長要求下，為第 140B (7) 條應被查扣或第 140LA 條應被扣押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重製物，准許該官長或在該官長在場與監督下，搜索該人與貨物與行李。
- (2) 不論何時有必要使女性被搜索時，該搜索應由另一名女性搜索並嚴格注意莊重 (strict regard to decency)。
- (3) 攜帶貨物與行李之人要求到場時，當貨物與行李被搜索時除了其在場之外，除非該人在給予合理的措施使其在場外，不得搜索。
- (4) 任何人拒絕遵守依本條之合法要求時，得由授權官長於未取得令狀下要求逮捕。

#### 第 140Q 條 授權官長進入特定房產之權力

- (1) 為執行第 140M 條與第 140P 條之權力，授權官長得無令狀登入任何依照新加坡海洋港口機構法案 (th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Cap. 170A) 或新加坡民航機構 (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許可或豁免之港口服務 (port service) 與設施

之提供者的小島 (islet)、平台處 (landing place)、碼頭、船塢 (dock)、鐵道或停泊處 (quay) 或房產。

(2) 本條中，鐵道 (railway) 與鐵路法 (the Railways Act) (Cap. 263) 之鐵道有相同意義。

#### 第 141 條 妨礙

任何人

(a) 拒絕任何授權官長或高級授權官長依本節授權接觸之船艦、飛行物、車輛、或處所。

(b) 於任何授權官長或高級授權官長執行本節所列官長之權力阻擾或妨礙。

應被判決有罪且應被判決罰金不超過\$15,000，或科或併科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期徒刑。

## 第八款 國民待遇原則

第 184 條 本法對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之適用

(1) 部長 (The Minister) 可制定規則，依下列任何一個或數個方式，使有關特定之國家，適用此部法律特定規則中的任何規定：

(a) 適用於有關文學、戲劇、音樂、美術著作或編輯著作之首次發行，錄音或電影之製作或首次發行，與新加坡法之規定相似；

(b) 適用於有關人，在實質時間 (at a material time)，為該國家的公民或國民，與同一時間為新加坡公民的規定相似；

(c) 適用於有關人，在實質時間，為該國家之居民，與同一時間為新加坡居民的規定相似；

(d) 適用於該國家之法律下有關法人之規定，與新加坡法律下有關法人的規定相似；

(e) 適用於有關從該國家中一個或多個組織所播送之電視與廣播，於該國之法律下，與新加坡由有執照廣播之人所播送之規定相似；

(f) 適用於有關有線節目 (cable programmes) 從該國所發出，與從新加坡發出之有關規定相似。

(2) 於第一段所規定之規則—

(a) 可無例外或修飾適用本法之規定，或適用本法有關新加坡以外國家之例外或修飾之特定條款；

(b) 可能廣泛地適用本法之規定，或於有關於這些規則中被特定之著作種類 (classes) 或著作以外之客體、或於其他種類之情形適用本法之規定。

(3) 部長不應該爲了適用法條而制定規則，除了此國家爲關於著作權公約之成員之一，而新加坡亦爲該公約之成員之一；除非部長認爲關於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的本法規定已足以或未來能夠使著作權人得到適當之保障。

## 第九款 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 1. 定義

第246條 定義

(1) 本章之定義如下：

“訴訟”，指當事人間之民事程序，包括反訴。

“授權”，就表演之錄製物言，指經表演人之授權。

“直接”，就表演錄製物言，指：

(a) 直接製作於現場表演；

(b) 製作於表演之廣播或再廣播 (re-broadcast)，或含有該表演之有線電視節目 (cable programme)。

“電子重製物”，指關於電子錄製物，指電子形式之錄製物之重製物。

“電子錄製物”，指以電子形式之紀錄，無論係直接紀錄或其重製物。

“豁免之錄製物”，係指：

(a) 一項專爲個人及家庭使用目的，而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b) 一項專爲科學研究使用目的，而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c) 一項專爲教育機構或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目的，由該教育機構製作或代表其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d) 一項專爲設計考試題目或回答該題目或傳達該題目於考生之目的，而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 (e) 一項就製作視聽電影或關於該視聽電影之視覺影像之音軌之指導過程 (in the course of instruction) 中或指導準備 (preparation for instruction), 由指導者或受指導者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 (f) 一項專為協助閱讀困難之人 (handicapped reader) 現正進行或準備進行之研究或研習或學習任何事務之目的之機構, 所直接或間接製作或代表其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 (g) 一項專為提供協助於智能障礙之人 (intellectual handicapped) 之目的, 不論是否由該機構提供協助, 而由該機構所直接或間接製作或代表其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 (h) 一項為下列目的所為之直接或間接表演錄製物:
  - (i) 為了或關於新聞或時事之報導; 或
  - (ii) 為批評或評論之目的。
- (i) 一項為下列目的所為之直接或間接表演錄製物:
  - (i) 為司法程序之目的;
  - (ii) 為尋求律師 (advocate and solicitor) 專業意見之目的;
  - (iii) 律師 (advocate and solicitor) 為給予專業意見之目的。
- (j) 一項取得表演人授權得廣播其表演之廣播電台或電視台 (broadcaster), 專為製作該廣播之目的所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
- (k) 一項因受詐欺或錯誤 (innocent misrepresentation) 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表演人已授權製作表演錄製物之人, 所製作之直接或間接錄製物。
- (l) 一項對於第(a)、(b)、(c)、(d)、(e)、(f)、(g)、(h)或(i)款之錄製作, 專為各該款所指之目的所為之重製物。
- (m) 一項對於第(j)款之錄製物, 專為各該款所指之目的所為之重製物。
- (n) 一項對於第(k)款之錄製物因下列情形所為之重製物:
  - (i) 因受詐欺或錯誤 (innocent misrepresentation) 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表演人已授權製作該錄製物之重製物之人所製作者。
  - (ii) 專為第(a)、(b)、(c)、(d)、(e)、(f)、(g)、(h)或(i)款之目的

所製作者。

(o) 一項對於授權表演錄製物所為之重製物。

“金錢賠償”，係指損害賠償、所得利益（account of profits）法定損害賠償金（statutory damages）。

“網路服務提供者”，係指：

(a) 為第 252A 條之目的，係指提供關於資料傳輸或指定路線之服務之人，或提供資料傳輸或指定路線之連線之人。

(b) 為第 252B、252CC 及 252CE 條之目的，係指提供線上服務或使用接近網路，或操作線上服務設施或操作使用接近網路設施之人，並包括第(a)款所指之人。

但不包括行政機關（Minister）規定不包括特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特定類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

“表演”，係指不論是否於觀眾面前，於新加坡或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符合資格之人所為之下列現場表演：

(a) 戲劇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包括使用玩偶之表演；

(b) 音樂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

(c) 文學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朗讀、吟誦或咏唱；

(d) 舞蹈之表演；

(e) 馬戲動作或各種動作或任何類似表現或節目之表演；

“基礎網路”，係指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係指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操作之網路。

“保護期間”，關於表演，係指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70 個日曆年後止。

“符合資格之人”，係指新加坡公民或居住於新加坡之人。

“錄製物”，係指豁免之錄製物以外之錄音物。

“指定路線（routing）”，係指指向或選擇資料傳輸之方式或路線。

“錄音物”，包括收錄（embodied）聲音於其上之物品。

“未授權”，關於表演之錄製物，係指未經表演人之授權。

“未授權使用”，係指第 252 條之情形。

(2) 為本章之目的，下列行為不應認為係表演：

- (a) 第23 (1)條所指之表演；
  - (b) 任何新聞及資訊之朗、吟誦或詠唱；
  - (c) 運動活動之表演；
  - (d) 以觀眾身分參與表演；
  - (e) 新加坡國慶日遊行之表演；或
  - (f) 任何其他行政機關所規定之表演。
- (3) 於本章：
- (a) 關於表演行為之規定，包括關於表演實質部分之行為；
  - (b) 關於表演錄製物行為之規定，包括關於表演實質部分錄製物之行為；
  - (c) 經表演人授權之表演或表演錄製物之行為之規定，亦適用於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表演人時，每一個表演人已授權為該行為之情形；
  - (d) 未經表演人授權之表演或表演錄製物之行為之規定，亦適用於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表演人時，至少有一個表演人未授權為該行為之情形。

## 2. 教育目的

### 第247條 教育目的

在不限制第248(1)條豁免錄音定義中第(c)款教育目的之意義下，若錄製物或錄製物之重製物因下列情形而製作，則係為教育機構之教育目的而製作：

- (a) 使用於該機構所提供之教學（instruction）之特定課程；或
- (b) 為該機構之圖書館而收集。

## 3. 豁免之錄製物於某些情形停止豁免

### 第248條 豁免之錄製物於某些情形停止豁免

(1) 若符合第246(1)條豁免之錄製物第(j)款豁免之錄製物之定義之任何表演錄製物，有下列情形者，該錄製物應於該期間之末日停止其豁免：

- (a) 未於自第一次使用於表演廣播日開始起算之6個月屆至前被銷毀（destroyed），或該錄製物係由非營利機構專為自己廣播之目的而為製作者，未於自第一次使用於表演廣播日開始起算之2年屆至前被銷毀者；或
- (b) 未依錄製物之製作人與該表演之表演人之約定再為延長之期間內被銷毀。

(2) 符合第246(1)條豁免之錄製物第(j)款豁免之錄製物之定義之任何表演錄製物之重製物，有下列情形者，該重製物應於該期間之末日停止其豁免：

- (a) 未於自第一次使用於表演廣播日開始起算之6個月屆至前被銷毀（destroyed），或該錄製物係由非營利機構專為自己廣播之目的而為製作者，未於自第一次使用於表演廣播日開始起算之2年屆至前被銷毀者；或
- (b) 未依錄製物之製作人與該表演之表演人之約定再為延長之期間內被銷毀。

(3) 錄製物或錄製物之重製物，因第246(1)條豁免之錄製物定義中第(a)、(b)、(c)、(d)、(e)、(f)、(g)、(h)或(i)款所指之目的而製作而成為豁免之錄製物者，若未經表演人授權而使用於任何其他目的者，則停止其豁免。

#### **4. 個人及家庭使用**

##### 第249條 個人及家庭使用

為本章目的，若為下列目的而為之錄製物或該錄製物之重製物，則被認為非為個人及家庭使用目的而製作：

- (a)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提供交易方式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by way of trade offering or exposing it for sale or hire）；
- (b) 不論是否為交易之目的而為散布；
- (c) 以交易方式為公開陳列；
- (d) 廣播錄製物或該錄製物之重製物，或將錄製物或該錄製物之重製物包括於有線電視節目；或
- (e) 使為公眾所觀賞或聽聞。

#### **5. 表演人保護之適用**

##### 第251條 適用

(1) 本章適用於在1998年4月16日對於在該生效日或生效後之表演所作成之行為。

(2) 本章所訂事項，不得影響表演著作或表演之錄音、錄影或廣播之任何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本章以外所生之權利或義務。

#### **6. 表演人權利內容**

##### 第252條 何謂未授權使用

(1) 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為下列行為者，構成

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 (a) 以任何方式或媒介對表演所為之直接或間接錄製；
- (b) 公開傳輸現場表演；
- (c)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未經表演人授權，而重製該表演之錄製物；
- (d)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豁免之錄製物並非為豁免錄製物，而重製該表演之豁免錄製物；
- (e) 使該表演為觀覽或聽聞，或使公眾為觀覽或聽聞；
- (f) 若表演錄製物未經出版而出版該錄製物；或
- (g) 使公眾（於網路上或其他方式）得以其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表演之錄製物。

(1A) 未經表演人之授權，於1999年12月15日後之任何時間及於該表演保護期間內，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為下列行為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 (a)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錄製物為未授權之錄製物，出售、出租（lets on hire）或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或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
- (b) 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錄製物未經授權而散布；或
- (c) 明知或可得而知錄製物為未授權之錄製物，而為下列目的輸入表演錄製物於新加坡：
  - (i) 出售、出租（letting it for hire）或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或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
  - (ii) 為交易目的而散布；

(1B) 本條關於重製表演錄製物之規定，亦包括對於該錄製物暫時或偶而之使用。

(2) 本條僅適用於在新加坡作成之行為。

## 7. 表演人之訴訟權

第253條 對未授權使用提起之訴訟

(1) 表演人得對其表演之未授權使用提起訴訟。

(1A) 未授權使用表演發生6年後，不得對於該未授權使用提起訴訟。

(2) 受限於本法之規定，對於表演之未授權使用提起訴訟，法院可得發出之解除命令包括下列類型：

- (a) 禁制令（或其他法院認為適合之類似處分或命令）

- (b) 損害賠償；
- (c) 所失利益；
- (d) 當原告選擇以法定損害賠償代替損害賠償或所失利益，該法定損害賠償為：
  - (i) 關於表演之未授權使用，對於每個表演不得超過10,000元；但
  - (ii) 累計不得超過200,000元，除非原告證明其因該侵害所受之實際損失超過200,000元。

(2A) 當法院依第(2)(b)項認定損害賠償，得同時依第(2)(c)項發出命令，認定因該未授權使用而先前未納入損害賠償計算之所失利益。

(3) 於未授權使用表演之訴訟中有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第(2)(b)項認定損害賠償，判定其認為依情形為適當之額外損害賠償：

- (a) 經證明係為未授權使用者；
- (b) 法院判斷下列事項，而認為適當判定額外損害賠償者：
  - (i) 使用之惡性；
  - (ii) 被告因使用而累積之任何利益；及
  - (iii) 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3A) 依第(2)(d)項准許法定賠償金，法院應判斷：

- (a) 未授權使用之性質及目的，包括該未授權使用是否具商業性質；
- (b) 未授權使用之惡性；
- (c) 被告是否出於惡性；
- (d) 原告因該未授權使用而遭受之損失或可能遭受之損失；
- (e) 任何原告因未授權使用而累積之利益；
- (f) 兩造於訴訟程序前及訴訟程序中之行為；
- (g) 防免其他類似未授權使用案例發生之需要；
- (h) 其他相關情事。

(4) 除第(2)及(3)項所定之解除命令外，法院並得命令將被告所持有或法院所扣押之表演錄製物或任何使用於製作表演錄製物之物品，交付於表演人。

(5) 除法院同時為第254條之命令或其認有理由為第254條之命令外，法院不得為第(4)項之命令。

(6) 若法院未為第254條之命令，依第(4)項規定未授權錄製物或其他物品所欲交付之表演人，應保管該錄製物或物品至法院該條發出命令或決定不發出命令

爲止。

## 8. 表演人之推定

### 第253A條 關於表演人之推定

(1) 若表演錄製物之重製物上顯示一人之姓名，而爲公眾所得知並暗示該人係爲表演人，且該姓名係其真實姓名或其習知之名，除有相反之證據外，該人應於依本章提起之訴訟中，被推定係該表演錄製物之表演人。

(2) 若表演錄製物之重製物上顯示一個團體之名稱，而爲公眾所得知並暗示該團體係爲表演人，且該名稱係其真實姓名或其習知之名稱，除有相反之證據外，該團體應於依本章提起之訴訟中，被推定係該表演錄製物之表演人。

## 9. 銷毀侵權重製物或其他物品命令

### 第254條 銷毀侵權重製物或其他物品命令

(1) 法院依第253條命交付未授權錄製物或其他物品之命令應以下列方式爲之：

- (a) 沒收並交付於表演人；或
- (b) 銷毀或以法院認爲適當之方式處理。

(2) 法院依本項考量應以何種命令爲之時，應判斷下列因素：

- (a) 是否有其他於訴訟程序中可得之救濟方法，得適當彌補表演人並保護其利益者；及
- (b) 確保未授權錄製物之處理方式，非有害於表演人。

(3) 法院應通知就該錄製物或其他物品有利害關係之人。

(4) 任何就錄製物或其他物品有利害關係之人，得：

- (a) 不論是否收受通知，得出席關於本章命令之庭期；
- (b) 不論是否出席庭期，得就任何法院命令提起上訴。

(5) 法院依本條所爲之命令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生效，若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應於最後決定作成後或撤回訴訟程序後生效。

(6) 當有一個以上之利害關係人，法院得裁定出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品，並分離訴訟程序，並應發出其他任何其認爲公正之命令。

(7) 若法院依本條認定不須爲任何命令，持有該錄製物或其他物品且已交出之人得請求返還該錄製物或其他物品，但法院得命令被告給付法院認爲公正或公平之賠償於表演人。

## 10. 刑責

### 第 254A 條 刑責

(1) 對明知或可得而知係為未授權表演錄製物之人，於1999年12月15日後及於表演保護期間內為下列行為者，應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000元以下罰金，或就每個錄製物，科以10,000元以下之罰金，或以低者為準：

- (a) 為出售或出租而製作；
- (b) 出售或出租，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或
- (c) 以交易方式為公開陳列。

(2) 對明知或可得而知係為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以下列目的持有或輸入至新加坡該錄製物之人，應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000元以下罰金，或就每個錄製物，科以10,000元以下之罰金，或以低者為準：

- (a) 出售或出租，或以交易方式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
- (b) 以交易之目的而散布該錄製物；或
- (c) 以交易方式為公開陳列。

(3) 對明知或可得而知係為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以交易之目的而散布該錄製物之人，應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00元以下罰金。

(3A) 對於表演保護期間內有下列情形者，應處以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20,000元以下罰金，若連續行為，應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00元以下罰金：

- (a) 為第(1), (2), (3), (5)或(6)款所指以外之未授權使用表演之行為之人；
- (b) 該未授權使用之人係出於故意；
- (c)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 (i) 該未授權使用達於重大之程度；
  - (ii) 該人因該行為獲得商業利益。

(4) 對明知或可得而知係為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於表演保護期間內，持有或使為持有特別設計或改造以錄製該表演之人，應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20,000元以下罰金。

(5) 對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為其個人利益且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使該表演得為公眾所聽聞或觀覽、聽聞且觀覽或現場表演之人，應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20,000元以下罰金。

(6) 對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未經授權錄製表演，於表演之保護期間內，為其個人利益且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使該錄製物得為公眾所聽聞之人，應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20,000元以下罰金。

(6A) 為第(3A)(c)(i)項之目的，決定表演之未授權使用是否達於重大之程度，法院應考量下列情形：

- (a) 未授權錄製物之數量；
- (b) 未授權錄製物之價值；
- (c) 該未授權使用是否對於該表演之表演人有實質不利之影響；
- (d) 所有其他相關情事。

(6B) 為第(3A)(c)(ii)項之目的，所謂以獲得商業利益之目的為行為，係指以獲得商業上或交易上之直接利益、好處或財務所得。

(7) 為本條之目的（除第(3A)項以外），持有5個或5個以上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者，除經舉證有相反之情事外，應推定為：

- (a) 為個人及家庭使用以外之目的而持有。
- (b) 為銷售之目的而為持有。

(8) 依本條提起訴訟者，無論被告是否涉及刑責，法院得命令將被告所持有或法院已知之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或用於製作未授權之表演錄製物之物，銷毀或交付於相關表演人或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

(9) 若經具結之證據，有合理原因懷疑於某處所有物品或文件，可作為違反第(1)、(2)、(3)、(3A)、(4)、(5)或(6)項之證據時，不論係為無條件或附有法院認為適當之條件，法院得發搜索命，授權警官進入該處所並搜索搜索令載明之物品及文件，並扣押之。該載明得為特定或僅載明一般類別。

(10) 若依第(9)項而為扣押者，而有下列情形者，該物品應返還於該物品扣押時之持有人，若無法返還者，應依法律規定處理遺失物或無人認領之物處理之：

- (a) 於依本條所提起之訴訟中，對該物品並未發出第(8)項之命令；
- (b) 於扣押後6個月內未開始訴訟程序者。

(11) 若對文件依第(9)項扣押者，於扣押後6個月內未開始訴訟程序者該文件及其所有複本應返還於該文件扣押時之持有人，若無法返還者，應依法律規定處理遺失物或無人認領之物處理之。

(12) 為本條之目的：

“文件”係指任何經記錄之描述之資訊。

“處所”包括任何土地、建築物、結構物及交通工具。

## **11. 訴訟權得為轉讓**

### 第255條

表演人之訴訟權，得為轉讓。

## **12. 對外國之適用**

### 第256條 對外國之適用

(1) 行政機關得發布行政命令，以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方式，將其載明之本章條文適用於特定國家，以確保該條文得：

- (a) 如適用於新加坡所為之表演般，適用於該國內所為之表演；
- (b) 如適用於新加坡公民或國民般，適用於該國之公民或國民；
- (c) 如適用於新加坡居民般，適用於該國之居民；

(2) 依第(1)項所為行政命令，得：

- (a) 特別規定例外或修正或解除各條款之例外或修正；及
- (b) 適用一般規定或關於某類型表演之條款，或特別規定案例之類型。

(3) 行政機關不應發布行政命令，適用本章任何條款於國家，但新加坡加入之關於保護表演人之公約會員會不在此限，除非行政機關認為該條款已為或將為該國以法律提供適當保護或將給予表演人本章相同之保護。

## **13. 對未予新加坡表演人適當保護之國家之國民拒絕保護**

### 第257條 對未予新加坡表演人適當保護之國家之國民拒絕保護

(1) 若行政機關認為一國之法律未給予新加坡公民或居民於該國內所為之表演適當之保護（不論該缺少保護係因表演之性質或表演人之國籍、公民權或居住國家或其他情事），行政機關於考量該保護之缺少之性質及程度，依第(2)項對該國家發布行政命令。

(2) 為本項之目的，行政命令得就一般性規定本章不適用於行政命令所載之日期後（可能係 1998 年 4 月 16 日以前），或規定若表演人為表演時，係行政規則所載之國家之公民或國民，且非新加坡之居民時，本章不適用於行政命令所載之日期後（可能係 1998 年 4 月 16 日以前）所為之表演。

## 第十款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新加坡著作權法有關 ISP 責任限制之規定，係在第 9A 編（Part IXA）「著作或其他保護客體之電子形式」（Works, or Other Subject-Matter, in Electronic Form）

### 第 193A 條 定義

(1) 於本編，定義如下：

「電子重製物」（electronic copy）：不論任何素材，係指電子形式之素材的重製物，並且包括電子形式素材之原本；

「受保護之素材」（material）：係指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之任何著作或其他客體；

「財產救濟」（monetary relief）：係指損害賠償、所得利益之計算（an account of profits）或法定損害賠償；

「網路服務提供者」（network service provider）：(a) 於第 193B 條，係指提供與資料傳輸或路徑傳輸（routing）相關之服務，或提供連結；以及(b) 於本編之規定（除第 193B 條之外），係指提供線上服務或網路接取之人，或經營相關設施，以及包括前款之人。但部長得指定特定人或特定類別者不適用本規定。

「主要網路」（primary network）：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經營之網路；

「路徑傳輸」（routing）：指向或選擇資料傳輸的方式或路徑。

(2) 本編並不妨礙本法其他規定，有關著作權是否侵害之判斷。

**第 193B 條 傳輸、路徑傳輸及提供網路連線 (Transmission, routing and provision of connections)**

- (1) 法院不得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有以下著作權之侵害行為發生時，課與任何財產救濟或不利之命令；但第 193DB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a) 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主要網路，為素材之電子重製物之傳輸或路徑傳輸，或由其提供連線；或
  - (b) 以此一傳輸、路徑傳輸或提供連線之方式，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暫時儲存素材之電子形式。
- 網路服務提供者尚須符合第 2 項之條件。

(2) 第 1 項所謂之條件係指：

- (a) 受保護素材電子重製物傳輸之發起或指引，係網路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所為；
- (b) 傳輸、路徑傳輸、連線或儲存之提供，係透過自動化技術過程所為，且無網路服務提供者篩選任何素材電子形式之情形；
- (c) 網路服務提供者並未選擇素材電子形式之接收者，不包括因其他人之請求所為之自動回覆在內；
- (d) 藉由主要網路進行素材電子形式之傳輸時，網路服務提供者並未對於素材電子形式之內容為任何之實質修改(不包括部分技術過程所為之修改)。

**第 193C 條 系統快速存取 (System Caching)**

- (1) 於有以下著作權之侵害行為發生時，法院不得對藉由其主要網路提供素材電子形式（於本條為已快取之重製物 cached copy）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課與任何財產救濟或不利之命令；但第 193DB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a) 取自網路（於本條為原網路 originating network）上其他素材之電子形式；
  - (b) 藉由自動化過程；
  - (c) 因主要網路使用者之請求；以及
  - (d) 為了便利使用者或其他使用者素材之近用。
- 網路服務提供者尚須符合第 2 項之條件。

(2) 第 1 項所規定之條件，係指

(a)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傳輸素材之已快取重製物於主要網路或其他網路之使用者時，未進行內容之任何實質修改（不包括部分技術過程所為之修改）；

(b) 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素材已快取之重製物，接獲以下通知：(i)據稱（purportedly）係素材之著作權人所製作，或經著作權人之授權；以及(ii)聲明所規定之事項者

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移除主要網路素材之已快取重製物，或使之無法接取；以及

(c) 網路服務提供者符合其他部長所規定關於以下事項之條件：

(i)主要網路或其他網路之使用者，對於素材已快取重製物的接取；

(ii)素材已快取重製物之更換（refreshing）、再上傳（reloading）、更新（updating）；以及

(iii)於不妨礙科技於原始網路之使用下，取得有關原始網路素材使用之資訊，惟此一科技應符合新加坡之產業標準。

### 第 193D 條 儲存與資訊位址（Storage and information location）

(1) 除第 193DB 條以外之情形，對於著作權之侵害行為，法院不得因以下事由而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負任何財產救濟責任，或為任何不利之決定：

(a)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符合第 2 項之條件下，依據其主要網路使用者的指示，於主要網路上儲存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或

(b) 網路服務提供者指引或連結任何網路之使用者，至一網路（於本條規定為原網路）受保護素材電子重製物之線上位址，係藉由以下方式為之：

(i) 一資訊位址工具，如超連結（hyperlink）或索引（directory）；  
或

(ii) 一資訊位址服務，如搜尋引擎

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符合第 4 項所規定之條件。

(2) 第 1 項第(a)款所規定之條件為：

(a) 網路服務提供者雖有權利及能力控制該侵權活動，但並未自侵害著

作權之行爲，獲取直接財產利益；於主要網路對公眾提供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者，亦同；

(b) 網路服務提供者若於以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移除主要網路受保護素材之重製物，或使之無法接取：

(i) 確實知悉保護素材之著作權已受到侵害，或者於主要網路已對公眾提供該素材之電子重製物；

(ii) 知悉足以造成受保護素材之著作權受到侵害的事實或狀態，或對公眾提供主要網路上受保護素材的電子重製物；或

(iii) 以規定之方式被通知，或實質上係依據主要網路受保護素材之重製物有關、所規定之形式：

(A) 據稱係受保護素材之著作權人所做成，或經該著作權人之授權；以及

(B) 聲明所規定之事項

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授權之代表接獲第(b)項第(iii)款之通知，並且以所規定之方式公布所規定之資訊。

(3) 第 2 項之規定，除第(b)款第(iii)目之通知外，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人之立即通知，並不考慮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已知悉第(b)款第(i)目或第(ii)目之情形。

(4) 第 1 項第(b)款所規定之條件爲：

(a) 網路服務提供者雖有權利及能力控制該侵權活動，但並未自侵害著作權之行爲，獲取直接財產利益；於原網路對公眾提供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者，亦同；

(b) 網路服務提供者若於以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合理措施，使原網路受保護素材之重製物無法接取；以及移除主要網路受著作權保護素材（係原網路上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的備份，且網路服務提供者確已知悉）之重製物，或使之無法接取：

(i) 確實知悉保護素材之著作權已受到侵害，或者於主要網路已對公眾提供該素材之電子重製物；

(ii) 知悉足以造成受保護素材之著作權受到侵害的事實或狀態，或對公眾提供主要網路上受保護素材的電子重製物；或

(iii) 以規定之方式被通知，或實質上係依據主要網路受保護素材之重

製物有關、所規定之形式：

(A) 據稱係受保護素材之著作權人所做成，或經該著作權人之授權；以及

(B) 聲明所規定之事項

(c) 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授權之代表接獲第(b)項第(iii)款之通知，並且以所規定之方式公布所規定之資訊。

(5) 第 4 項之規定，除第(b)款第(iii)目之通知外，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人之立即通知，並不考慮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已知悉第(b)款第(i)目或第(ii)目之情形。

(6) 第(2)(a)項及第(4)(a)項認定是否為對於受保護素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直接獲取財產利益，法院應考量以下事項：

(a)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收費之產業慣例；

(b) 財產利益是否大於收費所得之利益，應依據所承認之產業慣例判斷；

(c) 其他法院認為相關之事項。

**第 193DA 條 網路服務提供者免除自網路移除重製物等之責任 (Exemption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from liability for removal of copy, etc., from network)**

(1) 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網路服務提供者以善意採取以下相關行動者，不負任何責任：

(a) 自其主要網路移除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或

(b) 對於其主要網路或其他網路受保護之素材，使該素材之電子重製物無法接取

並符合以下要件：

(i) 此一移除或使之無法接取之行爲，係依據第 193C 條(2)(b)、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或者知悉第 193D 條(2)(b)(i)或(ii)、(4)(b)(i)或(ii)；以及

(ii) 對於依據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所進行之移除或使之無法接取之行爲，或知悉第 193D 條(2)(b)(i)或(ii)、(4)(b)(i)或(ii)之個案，應符合第 2 項之條件。

(2) 第 1 項(ii)之條件為：

(a) 於移除或使之無法接取後，網路服務提供者立即採取合理措施：

(i) 通知將受保護素材電子重製物，於網路上對公眾提供之人；以及

(ii) 對於因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之通知，而移除或使之無法接取的個案，提供該人通知之副本；以及

(b) 網路服務提供者以所規定之方式、於所定時間內通知，或者實質上依據所規定之形式，立即通知將系爭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對公眾提供之人，或者在該人之許可下，陳述所規定之事項（於本條稱為「反通知」counter notice）：

(i) 對於因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之通知，而移除或使之無法接取的個案：

(A) 由於其他成文法有關隱私或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以反通知之副本，提供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進行通知行為之人；

(B) 網路服務提供者立即通知依據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進行通知行為之人，若技術上及實務上易於採取合理措施，回復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於網路上，或者回復電子重製物之接取者。但於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BA) 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向法院提起救濟，以防止該電子重製物被回復或使之接取。

(BB)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法院程序之書面通知；以及

(C)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技術上及實務上易於採取合理措施，回復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於網路上，或回復電子重製物之接取，於第(B)目之通知日後的 10 至 14 個工作日內為之。但 10 個工作日內有以下事項者，不在此限：

(CA) 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向法院提起救濟，以防止該電子重製物被回復或使之接取；以及

(CB)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法院程序之書面通知；或

(ii) 有關第 193D 條(2)(b)(i)或(ii)、(4)(b)(i)或(ii)所規定之知悉，而為資料之移除或使之無法接取之個案，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技術上及實務上易於採取合理措施，回復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

於網路上，或回復電子重製物之接取，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反通知後的 10 至 14 個工作日內為之。但 10 個工作日內有以下事項者，不在此限：

(A) 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向法院提起救濟，以防止該電子重製物被回復或使之接取；以及

(B)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法院程序之書面通知。

(3) 不論相關行為之進行是否構成本法著作權之侵害，第 1 項規定均適用之。

(4) 網路服務提供者以善意進行以下行為時，不負任何法律上的責任：

(a) 於其主要網路上回復任何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或

(b) 因第(2)項(b)之反通知，而回復任何受保護素材電子重製物之接取。

(5) 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因以下事項之發生，而被認為有權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a) 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他人從事侵權行為之設施；

(b)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第 193C 條(2)(b)、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之通知；

(c) 網路服務提供者具有第 193D 條(2)(b)(i)或(ii)、(4)(b)(i)或(ii)所規定之知悉。

### **第 193DB 條 法院宣告之救濟 (Relief which court may grant)**

(1) 法院認為網路服務提供者符合第 193B 條第 1 項者，其宣告之救濟應限於以下之情形：

(a)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使實體上位於新加坡外的線上位址無法接取；

(b)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終止特定帳戶之使用。

(2) 對於第 193C 條第(1)項或第 193D 條第(1)項，法院得宣告救濟之類型，限於以下之情形：

(a)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

(i) 移除侵害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於主要網路外；或

(ii) 使主要網路或其他網路之侵害受保護素材的電子重製物無法接取；

(b)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終止特定帳戶；

- (c) 對於不同、有效且非強制性之命令，應採取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負擔最少的命令。
- (3) 依據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命令，法院應考量：
- (a) 對於原告所造成之損害，或可預見造成之損害；
  - (b) 所為命令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可能產生之負擔；
  - (c) 命令於技術上的可行性；
  - (d) 命令之有效性（effectiveness）；
  - (e) 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營業或經營可能的不利影響；
  - (f) 是否尚有其他較無負擔且相對有效的命令；
  - (g)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 **第 193DC 條 遵守條件之證明**

關於本節之訴訟，網路服務提供者於證明其已遵守以下之條件時，若對造未提出其他證據者，法院應推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已遵守此一條件：

- (a) 有關第 193B 條第 2 項、第 193C 條第 2 項、第 193D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  
或
- (b) 第 193DE 條所規定之規則。

### **第 193DD 條 錯誤通知之人構成犯罪及負損害賠償責任（Maker of false notice guilty of offence and liable in damages）**

- (1) 依據第 193C 條(2)(b)、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或第 193DA 條(2)(b)之規定為通知之人，若其內容有不實之陳述，且其知悉該錯誤或不相信為真實者，且觸及任一所通知之內容：
  - (a) 最高得處以 10000 元之罰金，或二年之自由刑；以及
  - (b) 對於因該通知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若為可合理預見通知可能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第 1 項適用於新加坡境內的陳述，以及新加坡境外之人依據第 1 項第(a)款之規定於新加坡被控犯罪。

### **第 193DE 條 規則（Regulations）**

- (1) 部長得制定本節所規定之任何事項。

(2) 不妨礙第 1 項之適用，規則得

- (a) 規定本節提出通知之程序或要求，包括通知的格式及所需資訊、寄送通知之方式，以及修改通知內陳述之方式；以及
- (b) 規定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之條件，以自此一規定獲有利益。



# 第四章 澳洲、新加坡對美自由貿易協定著作權 議題於我國著作權法之比較及分析

## 第一節 議題分析

### 第一項 重製權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 一、定義

此部分，新加坡著作權法並無相對應於 FTA 而做修正。澳洲部分則是在第 10（1）條，針對實質形式（Material form）做了修正，其規定指「有關於著作或著作的改作，包含著作、改作、或著作或改作的主要部分之媒介物的任何形式（無論是可見或不可見）。（無論是著作或著作之改作，亦或是著作或著作的主要部分，皆可被重製）。」並且多增加第 10（5）條，「複製包含電影影片或電影影片主要部份的媒介物的任何形式（無論是可見或不可見）。（無論是影片或影片主要部份的複製，皆可被重製）」以及第 10（6）條，「錄音物複製包含錄音物或錄音物重要部份的媒介物的任何形式（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無論是錄音物或錄音物主要部份的複製，皆可被重製）。」

##### 二、暫時性重製

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38A 條第一項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43B 條第一項，皆增訂了暫時性重製之規定，其內容大致相同。皆規定著作之著作權、或改作著作之著作權，並不會於傳輸或接收資訊之使用科技之必要過程中，因為著作或改作的暫時性、附帶（incidental）或短暫（transient）的重製，而受到侵害。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傳輸本身已侵害著作權，而在傳輸的科技過程中為有關著作或改作的暫時性、附帶（incidental）或短暫（transient）的重製。

然而新加坡著作權法與澳洲著作權法有三點相異處：

1. 澳洲著作權法第 43B 條第二項、第 111B 條第二項之規定較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38A 條第二項、第 107E 條第二項嚴格。於澳洲著作權法第 43B 條第二項、第 111B 條第二項規定暫時性重製於使用科技過程中偶然地成爲必要部分可以受到豁免，除非是下列兩種情形：暫時性重製之重製物係來自著作之非法重製物，或當著作之重製物係於其他國家重製，而該行爲人若於澳洲爲此行爲將侵害著作權。然而在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38A 條第二項、第 107E 條第二項則規定不予以豁免只有一種情形，即關於著作或改作的暫時性附帶或短暫的重製，於傳輸的科技過程中，傳輸本身已侵害著作權。因此新加坡著作權法於暫時性重製之豁免，並不要求暫時性重製之重製物須來自著作之合法重製物，只要求於傳輸的科技過程中，傳輸本身不得侵害著作權。

2. 澳洲著作權法第 43B 條第三項、第 111B 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不適用於暫時性重製之隨後之使用，且該使用非爲科技過程中之部分。」爲新加坡所無之規定，但爲當然之理。

3. 新加坡於第 107E 條，多增加了對於視聽著作的著作權於傳輸過程過程之暫時性重製之規定。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一、 定義

重製權定義的部分，可以對照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與第二十八條，其規定如下「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爲創作。」、「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就澳洲與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比較後，可發現澳洲著作權法所新修正之實質形式之部分，已可包含於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改作部分。此外，澳洲著作權法在重製物的形式上，則是增訂電影影片或電影影片主要部份及錄音物或錄音物重要部份的媒介物。

## 二、 暫時性重製

本國之規定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22 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我國目前暫時性重製之規範並無受到限制，且較接近於新加坡之規定，若未來與美國諮商 FTA 簽署之事宜時，須注意美國是否增加暫時性重製之限制，且就算要增加限制，亦應爭取類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38A 條第二項、第 107E 條第二項之規定，而非如同澳洲著作權法第 43B 第二項之較嚴格之規定。

## 第二項 權利保護期間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關於保護期間，依 FTA 的規定，區分為三大保護標的討論，

#### (一) 著作 (original works)

##### 一、澳洲

1. 澳洲之著作指文學、戲劇、音樂、與藝術作品。
2. 與美國簽訂 FTA 後，依照 2004 澳洲 FTA 執行法規定，將著作之保護期間由 50 年延長為 70 年。

3.澳洲之著作原將攝影著作排除於一般著作，依照 2004 澳洲 FTA 執行法規定，將攝影著作納入保護。

## 二、新加坡

1.新加坡之著作指文學、戲劇、音樂、與藝術作品，但藝術作品並不包含攝影著作，針對攝影著作有獨立之規定(28 條之 6)，此部分與 FTA 不合。

2.目前新加坡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之保護期間，為 70 年。

### (二) 表演 (performance)

#### 一、澳洲

1.此部分 FTA 指明應該將保護時間由 50 年延長為 70 年，但澳洲現行著作權法 248CA(2)仍然維持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 50 年。

#### 二、新加坡

1.新加坡現行著作權法關於表演之保護期間，為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 70 年。

### (三) 錄音物 (Phonogram)

#### 一、澳洲 (sound recordings)

1.此部分 FTA 指明應該將保護時間延長為 70 年，澳洲現行著作權法第 93 條已經更改為錄音物首次公開起算之日曆年後 70 年。

#### 二、新加坡(sound recordings)

1.新加坡現行著作權法第 92 條關於錄音物之保護期間，自首次公開起算之日曆年後 70 年。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1.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2.第 31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 3.第 32 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4.第 33 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5.第 34 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6.第 35 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 1.關於著作與錄音物的保護期間，新加坡與澳洲兩國皆已規定為 70 年，台灣恐有延長之壓力。
2. 至於表演，得主張澳洲並沒有因為簽訂 FTA 而延長表演之保護期間。但新加坡的規定已為 70 年。

### 第三項 公開傳輸權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新加坡與澳洲之著作權法對公開傳輸的定義都包含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具互動性的部分澳洲並沒有表明，新加坡則指出 "communicate" 沒有互動性之要求，而 "communication" 指有互動性要求。

公開傳輸權人的部分，新加坡較澳洲多包涵有線節目人。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1.第 3 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2.第 26-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我國關於公開傳輸權的定義參照 WCT 第八條的規定，包含具互動性（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與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與 FTA 的規定一致，故定義部分無須更動。至於權利人部分，我國體系與英美法體系不同，且我國著作權法第 26-1 條第一項之著作人範圍廣泛，可涵蓋外國列舉之權利人，此部分無須更動。

## 第四項 科技保護措施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一）定義：

一、澳洲

1. FTA 與澳洲現行法在第十條的解釋，均包含 access control 與 copy control。

二、新加坡

1. FTA 的定義與澳洲 FTA 定義相同，另新加坡現行法在第 261B(1)條的解釋中包含 technological access control measure 與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copy control)。

## （二）違法之行爲態樣

### 一、澳洲

1 參閱 2004 澳洲 FTA 執行法，並無因爲簽訂 FTA 而對本部分之科技保護措施有更改之規定。且，比對 FTA 與澳洲現行法，關於違法行爲態樣之規定都包含在現行法中。

### 二、新加坡

- 1.原無科技保護措施的立法，於今年 2005 年通過新立法。
2. 比對 FTA 與新加坡現行法，關於違法行爲態樣之規定都包含在現行法中。

## （三）例外規定

### 一、澳洲

1.澳洲現行法的規定涵蓋範圍廣，FTA 的例外規定，皆符合。

### 二、新加坡

- 1.此次新修法將 FTA 的例外規定全數列入現行法，但關於規避特定類別之著作的除外規定，FTA 的規定是必須 4 年期滿即要再做一次立法與行政的檢驗，而新加坡沒有將期限列入。
- 2.另外，新加坡特別針對行銷規避裝置有專條除外規定。（261E）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1.第 3 條第一項第 18 款

**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2.第 80-2 條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爲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爲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爲評估是否取得資料

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1. 台灣科技保護措施定義內容，其範圍包括「限制利用 (copy control)」及「限制接觸 (access control)」等兩種型態之措施，但在定義及第八十條之二禁止規範上均採取彈性文字。新加坡澳洲兩國則均明確訂出，解釋上並無不同。

2. 澳洲、新加坡與美國簽署之 FTA 中，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規定皆已在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80-2 條第三項列出，但是針對特定類別之著作(particular class of works)除外規定，沒有提及，應屬第九款之範圍，依照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此外，由於例外規定之內容，主管機關迄今尚未訂定，因此未來於對美進行 FTA 談判時，恐將面臨美方要求明確化構成要件的壓力。

## 第五項 權利管理資訊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 一、定義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8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1) 條之內容大致相同。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8 條規定，「『權利管理資訊』，係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或表演的錄音物，意指：可辨識著作、著作以外之客體、或表演之資訊；可辨識著作之作者、著作以外之客體之所有權人、或表演之表演人之資訊；有關於著作、著作以外之客體之重製物或表演的錄音物的期限與條件之使用之資訊；於前三款中所提及代表該資訊之任何數字與編碼。」

於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1) 條則規定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係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意指資訊是：是電子式的；並且可能有下列兩種情況：一、被附加在、或是被包含於著作或客體的重製物中；二、出現或曾經出現於著作或客體的傳輸連結、或提供中；並且可辨識著作或客體，和它的作者或著作權所有人（包含這種資訊是用用數字或編碼來表現）；或辨識或指出部份或所有著作或客體可能被使用的期限或條件，或指出著作或客體的使用須受到期限或條件之限制（包含這種資訊是用用數字或編碼來表現）。

澳洲著作權法於第 10 (1) (b) 則規定該電子權利管理資訊應被附加在、或是被包含於著作或客體的重製物中、或出現或曾經出現於著作或客體的傳輸連結、或提供中；而新加坡著作權法則於第 260 (1) 條規定。

然而新加坡著作權法與澳洲著作權法有三點相異處：

1. 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1) 條，規定為「電子權利管理資訊」；而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8 條則規定為「權利管理資訊」，並未規定該權利管理資訊為電子式。

2. 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1) 條，規定「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係有關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而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8 條則規定「權利管理資訊」係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或表演的錄音物。

3.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8 條最後一項，針對權利管理資訊，排除有關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重製物或表演的錄音物之使用者的任何資訊，例如姓名、帳號、地址或其他聯繫資訊或與使用者有關聯之事項；而澳洲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未規定。

## 二、移除或修改權利管理資訊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0 (2)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16B 條，皆修改成相類似之規定。「當行爲人未經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

人、或未經表演之表演人之同意，故意地移除或修改有關任何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或表演錄音物之權利管理資訊，並且知悉或可合理地知悉權利管理資訊之移除或修改將誘使、使能夠、便利或隱藏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著作權的侵害、或表演之未經授權的使用，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或表演人可以提起訴訟對抗該行為人。」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0 (3) (4)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16C、116CA 條，皆針對「對公眾散布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被移除或修改之著作」、「已被移除或修改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散布與進口」修改成相類似之規定。

### 三、 排除適用

新加坡與澳洲之著作權法有三點相同處：

1. 國家安全和法律執行之除外範圍：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9 (1)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16CB 條，皆修改成相類似之規定。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9 (1) 條將本章排除於任何為政府服務所為之行為，而澳洲著作權法第 116CB 條則更進一步規定有關於國家安全和法律執行之除外範圍：其規定於第 116B 至第 116CA 中，並不適用於為了國協或一州或領土或國協或一州或領土之授權之利益，而為有關任何合法之法律執行或國家安全之目的之行為。

2. 特定公眾機構等之防衛權：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0 (7) 條、澳洲著作權法第 132 (5EA) 條排除適用於行為人為非營利之圖書館、任何非營利之資料庫、教育機構、或公共非商業性之廣播組織。

3. 除斥期間：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0 (5)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34 (2) 條所提及之任何行為，於該行為發生後六年後不得提起訴訟。

然而新加坡著作權法與澳洲著作權法有一個相異處：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0 (7) 條排除適用協助殘障讀者之機構、協助智障讀者之機構；而澳洲著作權法並未排除。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類似之規定，因此建議在將來修法時可考慮加上如同上述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之規定。

#### 四、救濟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1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16D 條規定之救濟種類相同，應包含禁制令（若有期限，應根據該期限，且法院認為適合）和損害或帳目上之利益。

新加坡與澳洲之著作權法在此部分有兩項相異處：

1.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1（4）條另外規定包含原告已選擇做為法定損害賠償（statutory damage）之判決而因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或成文性損害不超過 \$20,000。並且法院應注意：有關行為之本質與目的，包括是否該行為是商業性質或其他；行為之惡性（flagrancy）；不論被夠是否惡意（bad faith）為之；原告所受或可能因行為之緣故所受之任何損失；任何獲利被證明由被告因該行為之緣故所致者；於訴訟前或進行中行為人之行為；阻止類似行為之需要；所有其他相關事項。而澳洲著作權法未規定。

2.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61（5），另外規定除了第（1）項所提及之救濟，法院得命任何屬於下列之物品送交於原告或銷毀：藉由或關於該物品使相關行為被實行或正被實行；由被告所持由或置於法庭中。而澳洲著作權法未規定。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一、定義

本國之規定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二、 移除或修改權利管理資訊

本國之規定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80-1 條：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 三、 排除適用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類似之規定，因此建議在將來修法時可考慮加上如同上述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之規定。

## 四、 救濟

我國法亦有類似之規定，位於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 一、 定義

新加坡與澳洲之前兩項相異處並無太大之差異，而就第三項差異處雖我國與澳洲著作權法皆未規定，然而此為保護使用者個人資料之部分，與著作權法所要保護著作權人之意旨無關，故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 二、 移除或修改權利管理資訊

我國著作權法與澳洲和新加坡之著作權法大致上有相同之規定，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80-1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為澳洲和新加坡之著作權法所無，甚至於

FTA 中亦無相類似之規定，故我國在移除或修改權利管理資訊之規範較為寬鬆，且有規範之必要性與價值。

### 三、排除適用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類似之規定，因此建議在將來修法時可考慮加上如同上述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之規定。

### 四、救濟

澳洲著作權法並未針對權利管理資訊作出救濟之規定，而是放在一般之民事救濟之規定中；而新加坡著作權法亦有一般著作侵權之民事救濟規定，然而又在此部分（權利管理資訊）與表演人部份有重複規定，略嫌重複。於我國著作權法體系上，也未針對權利管理資訊為救濟之規定，在體系上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 第六項 著作權之執行

### 第一款 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

#### 第一目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澳洲及新加坡均未因應 FTA 而修正著作權法中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故得證兩國目前著作權現行法，就民事訴訟規定部分已符合 FTA 的要求。以下簡述澳洲及新加坡兩國法中著作權侵權民事訴訟中的異同：

#### 壹、 侵權訴訟

##### 一、 相同處

1. 提起訴訟：著作權人得因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提起民事訴訟（新§118；澳§114）。
2. 法院裁判：法院針對著作權侵害的訴訟裁判包括禁制令（injunction）、損害賠償（damage）、與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an account of profits）（新§119；澳§115）。
3. 被告對侵權行為無認知時之裁判：著作權侵權訴訟中，除得以證明侵權

行爲之外，亦能於訴訟中證明被告並無認知該行爲構成著作權的侵權，亦無涉嫌侵權的合理理由；此時並不判決予著作權人損害之回復，但將判決予著作權人因侵害行爲所得之利益（新§119；澳§115）。

4. **惡性侵權之處理**：法院得對惡性侵權（the flagrancy of the infringement）爲適當處理及補償其他額外之損害（新§119；澳§115）。

## 二、相異處

**法定損害額賠償**：新加坡法中，原告得選擇法定損害賠償（statutory damage）之判決以取代損害賠償、與因侵害行爲所得之利益（新§119）。

## 貳、著作權人對侵權重製物之權利

### 一、相同處

**著作權人對侵權重製物及其他物品之權利**：法院於侵權訴訟時得令被告交付侵權重製物予原告、沒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理（新§120、§120A；澳§116）。

### 二、相異處

**法院對侵權重製物的裁判**：於評估是否扣押、銷毀侵權重製物或製造重製物之設備時，澳洲法應考慮法律中所示之各項因素，新加坡得爲法院認爲適當之各種命令（新§120、§120A；澳§116）。

## 參、專屬授權之訴訟程序

### 一、相同處

1. **訴訟上權利**：專屬被授權人於訴訟上權利與著作權人相同（新§123；澳§119）。
2. **被告的防禦方法**：被告得對抗著作權人之防禦方法亦可援引對抗專屬被授權人（新§125；澳§121）。
3. **法院命賠償時之考量**：被告對於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一方已賠償時，被告對另一方之訴訟應加以考量之；若原告爲專屬被授權人時，應再加考量版稅及其他相關事項（新§126、§128；澳§122、§124）。
4. **法院對收益分配（apportionment of profits）之考量**：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間有收益分配約定時，法院認爲該約定合理時，於命被告賠償時得依照該約定予以裁判（新§127；澳§123）。
5. **著作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互爲對造時之訴訟費用**：若著作權人與專屬被

授權並非均為原告或被告，則對另一方之訴訟費用無須負責（新§129；澳§125）。

## 二、 相異處

**參加訴訟：**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對於侵權有相同的訴訟權利時，新加坡無須於加入他方成為訴訟之原告與被告即可進行訴訟，澳洲則否。（新§124；澳§120）

## 肆、 著作權歸屬及存在之推定

### 一、 相同處

1. **著作權及著作權人之推定：**被告並未爭論著作權之存在與原告是否為著作權人時，法院應推定係爭著作具著作權，原告為著作權所有之人（新§130；澳§126）。
2.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推定：**姓名出現於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之重製物上，或出現於藝術著作上時，除有反證應推定該人為作者（新§131、§132；澳§127、§128）。
3. **攝影著作之著作人推定：**被拍攝物之所有人、拍攝設備之所有人、拍攝成果之所有人，除有反證應被推定為拍攝攝影之作者（新§131、§132；澳§127、§128）。
4. **著作人死亡時之推定：**作者死亡時，除有反證外著作應被推定為原創性著作，且原告所主張著作之第一次發行國家與日期亦予以推定（新§133；澳§129）。
5. **錄音物之推定：**錄音物發行後，錄音物上之標籤標示指明之著作所有人或製作人、發行年份與國家，除有反證外應被推定（新§134；澳§130）。
6. **電影製作人之推定：**電影發行時，出現於電影重製物上之姓名非法人而被表示為電影製作人時，除有反證應被推定為電影製作人（新§135；澳§130D）。

### 二、 相異處

1. **著作權相關事項之推定：**澳洲法中著作之標籤標示、外國註冊證明、文書等中若有著作第一次發行之時間與地點、著作權所有歸屬之主張，得允許做為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澳§126A、§126B）。
2. **侵權重製物之推定：**澳洲法中當侵權訴訟提起時，對輸入之重製物、電

腦程式、電子形式之文學與音樂，除有反證外應被推定為侵權重製物(澳 §130A、§130B、§130C)。

## 第二目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壹、 侵權訴訟

#### 1. 第 84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2. 第 85 條：

著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 貳、 著作權人對侵權重製物及其他物品之權利：

第 88-1 條：依第 84 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參、 專屬授權之訴訟程序

第 37 條第 4 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爲。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肆、 著作權歸屬及存在之推定**

第 13 條：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第三目 檢討與建議**

#### **壹、 侵權訴訟**

新加坡澳洲著作權法因法制的緣故，有我國法所無之禁制令（injunction）、惡性侵權（the flagrancy of the infringement）之處理。惟前者可透過著作權法第 84 條向法院請求假扣押與假處分；後者因法制的不同，僅供我國參考即可。

#### **貳、 著作權人對侵權重製物及其他物品之權利：**

我國法已有相當之規定。

#### **參、 專屬授權之訴訟程序：**

我國法對於專屬被授權人進行訴訟時，與著作權人之間的關係之規定稍嫌簡略，惟此部分並不在兩國簽訂之 FTA 範圍內，僅供參考即可。

#### **肆、 著作權歸屬及存在之推定**

我國法已規定於訴訟中，著作人及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唯新加坡 FTA 中規定著作物上表明之姓名為權利人，著作上並有相關權利；澳洲 FTA 中除著作人、表演人之推定外，另外尚有製作人、發行人推定並有相關權利之規定。而兩國著作權現行法對錄音物、電影之製作人姓名表示有推定之規定。此可供我國修法注意之。

澳洲現行法對輸入之重製物、錄音物、電腦程式、電子形式之文學與音樂有推定為侵權重製物之規定，僅供參考即可。

## 伍、 律師費用之支出

兩國於 FTA 中均有規定法院得令侵權人支付著作權利人合理的律師費用，惟此涉及兩國與我國法制之不同，應由我國政策考量該規定之可行性，並決定是否可以採用。

目前我國民事訴訟實務上，律師費用是否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依據司法院院字第 205 號見解，原則上並非屬於訴訟費用的一部份，除非當事人無法自為訴訟行為而委由他人代理所生之代理費用，可認為係伸張權利或防禦所必要者，方可認為是訴訟費用<sup>8</sup>。是以若美方於簽署 FTA 時要求我方為相同之規範，建請主管機關應與司法院協商處理。

## 第二款 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

新加坡並未因應 FTA 而修正著作權法中關於刑罰之規定。澳洲則稍做修正，主要增加「以獲得商業上利益或獲利之意圖（with intention of obtaining a commercial advantage or profit）」而為銷售、出租、交易成立犯罪，及商業程度上侵權之重大犯罪。至於著作權犯罪是否為公訴罪，兩國著作權法中並未有相關對應之規定<sup>9</sup>。以下簡述澳洲及新加坡兩國法中著作權侵權之刑事責任中的異同：

## 第一目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 壹、 有關侵權重製物之犯罪

#### 一、 相同處

1. 關於侵權重製物之犯罪：為銷售、出租、交易而製造、展示、持有、輸入侵權重製物成立犯罪（新§136（1）、（2）；澳§132（1）、（2A））。

<sup>8</sup> 參見解釋文：「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所謂必要限度，依訟爭或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代理人之身分定之，當事人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sup>9</sup> 由於澳洲、新加坡均為英美法系國家，與我國設有公訴、告訴乃論之刑事訴訟制度有所差異，因此雖未有公訴罪之明文規定，但解釋上檢察官得以主動偵察不法行為。

2. **關於散布之犯罪**：散布侵權重製物，而程度將不利於著作人成立犯罪（新§136（3）；澳§132（2））。
3. **關於著作權重大侵權之犯罪**：商業上程度之重大侵權，應成立犯罪（新§136（3A）、（6A）、（6B）；澳§132（5DA）、（5DB））。
4. **關於製造侵權重製物設備之犯罪**：製造或持有用來製造著作之重製物裝置設備，而持有人認知該裝置設備用來製造著作之侵權重製物，應被判決有罪（新§136（4）；澳§132（3））

## 二、無相異處

### 貳、關於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之犯罪

#### 一、相同處

使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於公開場所公開演出，使電影於公開場所公開上映成立犯罪（新§136（6）；澳§132（5）、（5AA））。

#### 二、相異處

1. **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之例外**：新加坡法對於利用電視廣播或有線節目接收而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不成立犯罪（新§136（6））。
2. **錄音物公開演出之犯罪**：澳洲法對於錄音物公開演出亦成立犯罪（澳§132（5AA））。

### 參、關於科技保護措施與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犯罪

#### 一、相同處

1.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犯罪**：對提供、廣告或買賣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服務、裝置成立犯罪（新§261（C），請參考本文科技保護措施章節；澳§132（5A）、（5B））。
2. **關於權利管理資訊之犯罪**：（1）移除、改變電子權利管理資訊成立犯罪。（2）以交易或獲利意圖散布、輸入、公開傳播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已被移除或改變之著作成立犯罪。（3）以交易或獲利意圖散布、輸入自著作上移除或改變之電子權利管理資訊（新§260，請參考本文科技保護措施章節；澳§132（5C）、（5D）、（5DA））。

#### 二、無相異處

#### 肆、 關於侵權廣告之犯罪

##### 一、 無相同處

##### 二、 相異處

1. 廣告提供侵權重製物之犯罪：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重製物為侵權重製物，而於澳洲廣告於境內提供重製物時，成立犯罪（澳§133A）。
2. 廣告提供侵害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犯罪：為在新加坡提供電腦程式之重製物而其屬於侵權重製物，而在新加坡發行廣告成立犯罪（新§139）。

#### 伍、 關於刑事程序中之推定

##### 一、 無相同處

##### 二、 相異處

1. 侵權重製物之推定：新加坡法對任何人持有五件或超過之著作或著作以外之客體的侵權重製物，除非反證被證明，應被推定非為私人或家庭使用而為銷售目的而持有該重製物（新§136）。
2. 著作權相關事項之推定：澳洲法中著作、錄音物之標籤標示、外國註冊證明、文書等中若有著作第一次發行之時間與地點、著作權所有歸屬之主張，得允許做為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澳§132A、§132B）。

#### 陸、 對侵權重製物等物品之處理

##### 一、 相同處

刑事程序中，法院得令被告所持有之物品屬於侵權重製物或製造侵權重製物之設備裝置者，予以銷毀或交付著作權所有人，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新§136（8）；澳§133）。

##### 二、 無相異處

## 第二目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壹、 有關侵權重製物之犯罪

1. 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2. 第 91-1 條：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貳、 關於公開演出與公開播送之犯罪

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參、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與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犯罪

第 96-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肆、 關於侵權廣告之犯罪

我國著作權法中並未對廣告提供侵權重製物而訂定刑罰。

## 伍、 關於刑事程序中之推定

我國著作權法中並無特別針對刑事程序中與著作權相關主張推定之規定。

## 陸、 對侵權重製物等物品之處理

1. 第 98 條：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2. 第 98-1 條：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目 檢討與建議

### 壹、 有關侵權重製物之犯罪

我國法對侵害重製權、散布權之刑罰已有規定。惟新加坡與澳洲兩國對商業上程度之重大侵權、製造或持有用來製造著作侵權重製物之裝置設備成立犯罪，此一部份值得注意。

### 貳、 關於公開利用權之犯罪

我國法對於公開利用權得成立之犯罪，涵蓋範圍較新加坡、澳洲著作權法更為廣闊。

### 參、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與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犯罪

我國法就提供、買賣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服務、裝置成立犯罪已有相關規定。惟新加坡、澳洲著作權法另有廣告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犯罪。

我國法就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移除與改變、經移除改變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著作利用成立犯罪已有相關規定。惟新加坡、澳洲著作權法對散布、輸入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行為成立犯罪。

### 肆、 關於侵權廣告之犯罪

關於新加坡、澳洲對廣告提供侵權重製物成立犯罪，得供我國參考之。

#### 伍、 關於刑事程序中之推定

關於新加坡著作權法對於個人持有五件或超過之著作重製物，推定為銷售目的而持有，得僅供參考用。

#### 陸、 對侵權重製物等物品之處理

我國法已對沒收、沒入、銷毀侵權相關物品已有相關規範。惟新加坡澳洲兩國得將侵權相關物品交付與著作權人，得供參考。

### 第三款 著作權保護之邊境措施

澳洲及新加坡均未因應 FTA 而修正著作權法中關於邊境措施之規定，故得證兩國目前著作權現行法，就邊境措施規定部分已符合 FTA 的要求。以下簡述澳洲及新加坡兩國法中著作權侵權邊境措施中的異同：

#### 第一目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 一、 相同處

1. **通知海關反對輸入重製物：**個人得通知海關反對著作重製物之輸入後，由海關查扣為銷售、出租而提供、展示、散布之侵權重製物（新§140B；澳§135）。
2. **查扣費用之擔保：**通知海關查扣輸入之重製物時，應提供海關合理費用之擔保（新§140C；澳§135AA）。
3. **查扣物品之保存：**查扣之重製物應置於海關指定之處所（新§140D；澳§135AB）。
4. **查扣物品後之通知：**海關查扣後應通知進口人及申請查扣之人，通知並應載明關於查扣之詳細資訊（新§140E；澳§135AC）。
5. **查扣物之調查與解除查扣：**海關得允許進口人及申請查扣人調查查扣重製物，及給予擔保後解除一樣本之查扣（新§140F；澳§135AD）。
6. **同意查扣物之沒收：**進口人得同意海關沒收查扣之重製物（新§140G；澳§135AE）。

7. **強制解除查扣：**(1) 查扣期間屆滿而通知查扣之人未提起訴訟，且未通知海關已提起訴訟時，應解除查扣。(2) 查扣後訴訟雖提起，但一定期間內法院無防止解除查扣之命令時，應解除查扣。(3) 通知查扣人得同意解除查扣（新§140H；澳§135AF）。
8. **因查扣輸入重製物而提起之訴訟：**(1) 查扣重製物之訴訟中，法院得令不解除查扣、解除查扣、或沒收。(2) 被告並得於訴訟中證明進口之物不侵害著作權，並造成被告損失時，法院得令通知查扣之人賠償（新§140I、§140IA；澳§135AG）。
9. **查扣重製物之留置與沒收：**(1) 查扣之重製物得因著作權法以外其他法令之規定而繼續留置。(2) 法院得令查扣之重製物沒收（新§140J、§140K；澳§135AH、§135AI）。
10. **供查扣之擔保不足時：**供查扣之擔保不足支付合理及訴訟相關費用時則屬政府之債務（新§140L；澳§135AJ）。

## 二、相異處

1. **職權查扣輸入之進口重製物：**新加坡海關得職權查扣輸入之進口重製物，並通知進出口人與著作權人。職權查扣後，權利人應提供權利證明文件與擔保，並向法院起訴和取得法院繼續查扣之命令，否則予以解除查扣（新§140LA）。
2. **海關搜索之權力：**新加坡海關為執行邊境措施得(1) 登入並搜索運輸工具。(2) 令運輸工具航行或不航行、攜回文件、開啓儲存處、指定停泊處、不得搬移貨物、提出所有運輸物清單。(3) 檢查、搜索、搬運貨物及其他包裝物。(4) 檢查、搜索人身及行李。(5) 搜索機場、港口、及相關不動產（新§140M、§140N、§140O、§140P、§140Q）。

## 第二目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1. 第 90-1 條：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2. 第 90-2 條：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3.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4.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 第三目 檢討與建議

我國著作權法就邊境措施之規定與內容和澳洲新加坡已大致相符。惟澳洲與新加坡兩國 FTA 之內容均有約定海關職權查扣重製物之訂定，但澳洲並無在著作權法內做相因應之修正，可供參考。

## 第七項 國民待遇原則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 一、國民待遇原則

新加坡與澳洲之著作權法有兩點相同處：

1.對於澳洲、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效力：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84（1）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84（1）條，規定此規則（regulations）可能依下列任何一個或數個方式，使規定（provisions）於有關本國以外的特定國家，適用於此部法律特定規則中的任何規定：（a）該國家在有關文學、戲劇、音樂、美術著作或編輯著作之首次發行，錄音或電影之製作或首次發行，與本國法之規定相似；（b）該國家有關在實質時間（at a material time），對於該國家的公民或國民的適用，與同一時間為本國公民的規定相似；（c）該國家有關在實質時間，對於該國家之居民的適用，與同一時間為本國居民的規定相似；（d）該國家有關法人之規定，與聯邦或州法律有關法人的規定相似；（e）適用於有關從該國家中一個或多個組織於該國或依該國法組成，而於該國所播送之電視與廣播，如同在本國由有執照廣播之人所播送之電視與廣播。

2.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84（2）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84（2）條於第一段

所規定之規則（a）可無例外或不經修正適用本法之規定，或適用本法之規定於有關本國以外國家之例外或修正之特定條款；（b）得廣泛地適用本法之規定，或於有關於這些規則中被特定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之種類、或於其他種類之情形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互惠原則

於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86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第 185 條有相類似之規定。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一、國民待遇原則

我國著作權法未有類似明文。

### 二、互惠原則

我國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款但書有類此之規定：「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 一、國民待遇原則

我國著作權法定無國民待遇之規定，解釋上應可認為自 WTO/TRIPS 之精神導出。

### 二、互惠原則

我國第 4 條但書已有規定，並已符合國際原則，故無須再加以規定。

## 第八項 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 一、表演及表演人

澳洲著作權法第 248A 條規定，「表演，係指：(a)戲劇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包括使用玩偶之表演；(b)音樂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c)文學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朗讀、吟誦或咏唱；(d)舞蹈之表演；(e)馬戲動作或各種動作或任何類似表現或節目之表演；(f)民俗技藝之表演等，於澳洲所為之表演，或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符合資格之人（即使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不符合資格）所為之表演，是否於觀眾面前，在所不論。」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6 條規定，「表演，係指不論是否於觀眾面前，於新加坡或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符合資格之人所為之下列現場表演：(a)戲劇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包括使用玩偶之表演；(b)音樂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表演（包括改進）；(c)文學著作或該著作之部分之朗讀、吟誦或咏唱；(d)舞蹈之表演；(e)馬戲動作或各種動作或任何類似表現或節目之表演。」

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5(d)條雖無就表演為定義，惟就表演人之定義為，「表演人，係指演員、演唱者、音樂家、舞者，及其他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詮釋或以其他方式表演語文或藝術著作或表達民俗創作之人。」

新加坡與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6.5.4(a)條，雖亦無就表演為定義，惟就表演人之定義為，「表演人，係指指演員、歌手、音樂家、舞者及其他演出、歌唱、傳達、發表、扮演、詮釋或表演文學或藝術著作或民俗創作表達之人。」

觀察各該定義文字，概念均為類似。表演大抵包括戲劇著作、音樂著作、文學著儘、舞蹈、馬戲動作等之表演。表演人則指為各項表演表達之人。此部分應無爭議，目前亦未見自由貿易協定欲予以變更之跡象。

#### 二、錄製物與錄音物

澳洲著作權法第 248A 條將錄製物定義為，「錄製物，指錄音物或錄影物，但不包括豁免之錄製物。」至於錄音物，則規定「錄音物，包括收錄聲音於其上之物品。」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6(1)條將錄製物定義為，「錄製物，係指豁免之錄製物以外之錄音物。」至於錄音物，則規定「錄音物，包括收錄聲音於其上之物品。」

因此澳洲著作權法所指之錄製物，其意涵範圍較大，不僅指錄音物，亦包括錄影物。而新加坡著作權法，則僅及於錄音物，不包括錄影物。至關於錄音物之規範，均及於包括收錄聲音於其上之物品。

### 三、豁免之錄製物

澳洲著作權法第 248A 條及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6 條，皆訂有豁免之錄製物之定義，茲概述略為：專為個人及家庭使用之目的；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並為合理使用；專為科學研究使用之目的；專為教育機構或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目的；專為協助閱讀困難、智能障礙之人之目的；為新聞報導、評論等目的；專業司法程序或法律人員給予專業建議之目的；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取得表演人授權得廣播其表演者，專為製作該廣播之目的；因受詐欺或錯誤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表演人就該表演之錄音或錄影已授權者等目的，而對表演之直接或間接錄製；或為前述各項目的而就錄製物為重製等，所得之錄製物或重製物，為豁免之錄製物。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6 條另規定，專為設計考試題目或回答該題目或傳達該題目於考生之目的，而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就製作視聽電影或關於該視聽電影之視覺影像之音軌之指導過程中或指導準備，由指導者或受指導者直接或間接製作之表演錄製物，亦為豁免之錄製物。

然而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關於豁免錄製物之相關規定。

### 四、保護期間

澳洲著作權法第 248CA 條規定，「(1)除第(2)及(3)項之規定外，表演之保護期間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20 個日曆年後止。(2)為第 248QA 條關於某些表演錄音物之刑責之目的，表演之保護期間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50 個日曆年後止。(3)為本章第(4)項所列條款之操作目的，關於表演之錄音，表演保護期間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50 個日曆年後止。」是就某些表演錄音物及表演或表演錄製物之重製權、出租權、散布權等權利，其保護期間為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50 個日曆年。而其他權利（例如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則為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20 個日曆年。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6 條規定，「表演之保護期間為自表演日起算，至表演所在之日曆年後之 70 個日曆年後止。」

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7.4.4 條就保護期間規定為，「(a)自然人：不得少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70 年。(b)對於其他非以自然人生命為標準：(i)在著作、表演或錄音的首次授權公開發表後，不得少於 70 年。(ii)若從著作、表演或錄音創作後 50 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從在著作、表演、錄音的創作後，不得

少於 70 年。」

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6.4.4 條就保護期間規定為，「每一締約國應規定著作（包括攝影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存續期間以下列方式計算：(a)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計算時，存續期間應不少於自然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70 年；及(b)非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計算時，存續期間不應少於自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第一次授權發行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若自該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創作後 50 年內無此授權發行，則不應少於自該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創作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

由上可知，澳洲及新加坡與美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關於保護期間之規定，均為相同（均為：非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計算，存續期間不應少於自表演或錄音物第一次授權發行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之 70 年）。新加坡著作權法之規定，符合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惟澳洲關於表演人權利保護期間之規定，無論就何種權利內容，期間較短。

### 五、表演人之重製權

澳洲著作權法第 248G(1)(a)條規定，「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對表演為直接或間接錄製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第 248G(2)條亦規定，「若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為下列行為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a)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未經表演人授權，而重製該表演之錄製物；(b)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豁免錄製物並非為豁免錄製物，而重製該表演之豁免錄製物。」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2(1)條規定，「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為下列行為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a)以任何方式或媒介對表演所為之直接或間接錄製；(c)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未經表演人授權，而重製該表演之錄製物；(d)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豁免之錄製物並非為豁免錄製物，而重製該表演之豁免錄製物。」

由是可知，澳洲、新加坡之著作權法，無論對於未固著之表演、已固著之表演錄製物，均規定表演人有其重製權。另外，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豁免錄製物未經表演人授權而為重製者，亦明文規定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對照澳洲、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其均規定表演人有專屬權利，得為授權或禁止未固著表演之固著。然而，對於已固著之表演錄製物，表演人是否有專屬權利，並未見澳洲、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有相關之條文。

經查詢澳洲著作權法之立法沿革，該國著作權法原即規定表演人對於未固著之表演及已固著之表演錄製物，均享有重製權，與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無關。

## 六、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Broadcasting）

在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7.6 條第 2 (a)項規定：「締約國應規定表演人有專屬權利，得授權或禁止對未固著之表演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但該表演已成為廣播表演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a)項規定「締約國應提供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得授權或禁止他人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包括公眾得以選擇地點及時間以接觸表演及錄音物之方式。」均係將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予以並列。因此，澳洲著作權法於表演人保護部分，均將公開播送（broadcast or re-broadcast）之規定，修改為公開傳輸（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至於新加坡著作權法，於表演人保護部分亦僅見關於公開傳輸之規定，而無公開播送權之規定。

## 七、表演人之公開演出權

澳洲著作權法第 248G(1)(h)條規定，「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之錄製物為未授權錄製物，而使該錄製物供公眾聽聞或觀覽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2(1)(e)條規定，「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使該表演為觀覽或聽聞，或使公眾為觀覽或聽聞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係為澳洲與新加坡著作權法關於公開演出權之規定。

然而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關於表演人公開演出權之相關約定。

## 八、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澳洲著作權法第 248G(1)(b)條規定，「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公開傳輸者，不論係直接地自現場表演或間接地經由該表演之未授權錄製物，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2(1)(b)條規定，「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公開傳輸現場表演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52(1) (g)條又規定，「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使公眾（於網路上或其他方式）得以其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表演之錄製物，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由是可知，新加坡著作權法，不僅使表演人享有公開傳輸權（communicaiton to the public），亦對於使公眾得以其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表演錄製物有專屬之權利（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均規定應使表演人有專屬權利，得

授權或禁止對於未固著之表演為公開傳播。至於就已固著之表演錄製物，是否對於使公眾得以其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表演錄製物有專屬之權利，則無約定。

### 九、表演人之散布權

澳洲著作權法第249G(2)(f)條規定，「若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為交易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將不利表演人於表演之經濟利益（financial interests）之目的而散布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252(1A)(b)條規定，「未經表演人之授權，於1999年12月15日後之任何時間及於該表演保護期間內，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錄製物未經授權，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散布者，對該表演所為之未授權使用」

然而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關於表演人散布權之相關約定。

### 十、表演人之出租權

澳洲著作權法第249G(2)(e)條規定，「若於表演保護期間內任何時間，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錄製物為未授權錄製物，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出售、出租或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或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252(1A)(a)條規定，「未經表演人之授權，於1999年12月15日後之任何時間及於該表演保護期間內，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演錄製物為未授權之錄製物，未經表演人之授權而出售、出租或以交易方式公開陳列或提供或使其得為出售或出租者，構成表演之未授權使用。」

然而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關於表演人出租權之相關約定。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 一、表演及表演人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就表演或表演人為定義性之規定。

### 二、錄製物與錄音物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就錄製物或錄音物為定義性之規定。然而，對於表演固著後所得之物，我國著作權法第 26-1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第 28-1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關於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出租權之權利標的，均限於錄音物。

### 三、豁免之錄製物

我國著作權法下，並無豁免錄製物之用語。然而於第 3 章第 4 節第 4 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第 44 條至第 66 條）中，訂有各項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其略以：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等文教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或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等；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對於已發表之學術論文；為時事報導，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等等，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另，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等等。

### 四、保護期間

我國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第 33 條但書規定，「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

### 五、表演人之重製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本條文義上係指就尚未固著之表演，表演人有其重製權。至於已固著之表演，表演人是否有重製權，依該條文義似不包含在內。

### 六、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4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

項規定。」由是可知，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表演人公開播送權之保護，僅及於第一次公開播者為限，表演一經固著或公開播送後，其後之公開播送即非表演人所得主張權利之範圍。

### **七、表演人之公開演出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 **八、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6-1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就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第 26-1 條第 2 項僅及於已固著之表演錄音物。惟，若表演人就錄音物享有公開傳輸權，但就其尚未固著之表演無公開傳輸權，實不符事理。因此解釋上，表演人就其尚未固著之表演仍應享有公開傳輸權。

然而，表演人就未固著表演之公開傳輸權，應為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6-1 條第 1 項所規範？按第 24 條係規定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所謂公開播送，依第 3 條第 7 款，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表演。若係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表演者，則無法為公開播送所涵蓋。因此，第 26-1 條第 1 項之著作人，解釋上宜包含表演人，較為妥當，使表演人亦有公開傳輸未固著之表演之權。是以，於我國著作權法下，無論就未固著之表演，抑或已固著之錄音物，表演人均享有公開傳輸權。惟僅及於錄音物，而非較廣義之錄製物。

### **九、表演人之散布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8-1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十、表演人之出租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 一、表演及表演人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就表演或表演人為定義性之規定。惟澳洲及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雖無明定何謂表演，但訂有表演人之定義性規定。然而，在我國實務運作上，表演或表演人之概念，應與此二國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相差無幾，若美國就此部分，要求如與澳洲、新加坡間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應無重大影響。

### 二、錄製物與錄音物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特別就錄製物與錄音物為定義性之規定。就表演之錄製物言，我國著作權法僅於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出租權之規定中，明文規定已固著之表演，均限於錄音物，表演人享有各該權利。

澳洲及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均僅有就表演之錄音物為定義。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7.6 條第 5(e)項規定，「錄音物，係指表演之聲音或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之固著物，但附含在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不屬之」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6.5.4(b)條規定，「錄音物，係指表演或其他聲音之聲音固著或聲音表現之固著，而非以附含於電影或其他影音著作之固著形式。」又，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7.6 條第 3(a)項規定，「締約國應提供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授權或禁止他人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廣播或公開傳輸其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包括公眾得以選擇地點及時間以接觸表演及錄音物之方式。」可知就公開傳輸權之權利內容下，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僅及於錄音物，並不及於錄影物。

綜上，雖然澳洲著作權法所指之錄製物，包括錄音物及錄影物。然而，由於澳洲及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均僅及於錄音物，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相同。因此應不致受美國要求我國著作權法將已固著之表演之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出租權等權利，擴及於錄影物。

### 三、豁免之錄製物

由於澳洲及新加坡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未就此部分有所約定。因此就豁免之錄製物應非我國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所預定討論之內容。

### 四、保護期間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4 條及第 33 條但書之規定，表演之著作財產權經公開發表者，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在表演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存

續至表演完成時起 50 年。

澳洲及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就保護期間均規定為，自然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70 年；表演公開發表後 70 年；若表演完成後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表演完成後 70 年。

因此可預期的，在我國與美國協商自由貿易協定時，就表演人保護期間之規定，美國應會要求我國延長保護期間至少為 70 年。參照新加坡現行著作權法，其雖亦規定表演之保護期間 70 年，然而，澳洲著作權法，就各項表演人之權利，至多為 50 年，關於公開傳輸權等，亦僅規定 20 年，並未遵守其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因此建議可援引澳洲之例，作為爭取空間之用。

### **五、表演人之重製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 項關於表演人重製權之規定，文義上係指就尚未固著之表演，表演人有其重製權。至於已固著之表演，表演人是否有重製權，依該條文義似不包含在內，惟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該局對外解釋上均將此一部份包括在內<sup>10</sup>。對照澳洲及新加坡之著作權法，其皆明訂表演人無論係對於未固著之表演（make a recording of the performance），或對於已固著之表演錄製物（makes a copy of a recording of the performance），均有重製之權（惟須注意者，澳洲著作權法所指之錄製物，係包括錄音物及錄影物，而新加坡著作權法所指之錄製物，僅指錄音物，參前述本項下第一款二、「錄製物與錄音物」之說明）。然而，由於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未就此部分有所約定。因此就已固著之表演，是否應使表演人享有重製權，應非我國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所預定討論之內容。

### **六、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4 條對於表演人公開播送權之保護，僅及於第一次公開播者為限，而不及於固著或公開播送後之公開播送。此規定與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7.6 條第 2 (a) 項之規定相同，故於我國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應可預期美國將不會有進一步之要求。

### **七、表演人之公開演出權**

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關於表演人公開演出權之相關約定，因此可預期此部分將不會成為我國與美國協議自由貿易協定時討論之重點。

---

<sup>10</sup> 此部分係著作權組陳淑美組長於本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上，所表示之意見。

## 八、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

觀察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僅規定表演人應有公開傳輸權，就是否應使其享有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表演錄製物之權，並無特別提出。因此，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表演人不僅享有公開傳輸權，亦對於使公眾得以其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表演錄製物有專屬之權利，應非簽訂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使然。

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是以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一詞，概念上已包含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表演錄製物之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由於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僅簡單規定表演人應有公開傳輸權，至於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表演錄製物之權應將不會成為我國與美國協議自由貿易協定時討論之重點。

又關於表演人對於已固著表演之公開傳輸權，除了指表演之錄音物外，是否包括表演之錄影物？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7.6 條第 3(a)項規定，「締約國應提供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授權或禁止他人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廣播或公開傳輸其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包括公眾得以選擇地點及時間以接觸表演及錄音物之方式。」第 17.6 條第 5(b)項規定，「表演或錄音物之公開傳輸：指透過媒介對公眾傳輸表演之聲音，或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或者聲音之呈現。為第 3 項之目的，公開傳播包括使固著於錄音物的聲音，或者聲音之表現物為公眾所收聽。」可知澳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僅及於錄音物。至於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並未明文規定。惟於第 16.5.4 條僅有錄音物、固著表演或固著錄音之發行等定義觀之，應亦係僅及於錄音物。

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26-1 條第 2 項對於已固著表演之公開傳輸權，限於表演之錄音物，表演人始有公開傳輸權，並不及於錄影物。

由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相同，就已固著之表演，均僅限於表演之錄音物，表演人始有公開傳輸權。因此即便澳洲著作權法及於表演之錄影物，在我國與美國協商自由貿易協定內容時，應不致影響我國現行之規定。

## 九、表演人之散布權

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關於表演人散布權之相關約定，因此可預期此部分將不會成為我國與美國協議自由貿易協定時討論之重點。

## 十、表演人之出租權

在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關於表演人出租權之相關約定，因此可預期此部分將不會成為我國與美國協議自由貿易協定時討論之重點。

## 第九項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 第一款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規定之比較

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於對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前，即分別均有制定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規定。由於規定內容均與美國著作權法第 512 條規定相當近似，因此於跟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未有修改原先法規之必要。

澳洲、新加坡兩國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類型，均分為四種服務類型：「傳輸、路徑傳輸（路由 routing）或提供連結」、「系統快速存取」、「儲存」及「資訊位址工具」。兩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明定其類型成立之構成要件，以及免責之要件。較為不同者，即澳洲著作權法並未明文採取所謂的「通知與取下程序」（notice and take down procedure），而新加坡著作權法則明文採取此一程序，並且對於故意為不實之通知行為加以處罰。

###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於過去修法時，雖曾討論是否參酌德國多媒體法之規定制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規定，但終究未列入最後所提出之草案中，目前也未有相關之規定。

### 第三款 檢討與建議

國內文獻於探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規定，較有爭議者係採取單一立法（如歐盟電子商務指令、德國電子服務法）或分散立法（如美國分散於著作權法、通訊端正法 CDA 等法規）模式之問題<sup>11</sup>。倘若未來我國與美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時，有鑑於澳洲、新加坡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均於智慧財產權部分有此一規定，因此勢必無法避免於我國法制應有相關之規定。雖然單一立法模式

---

<sup>11</sup> 參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與相關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頁 140 以下（2003）。

較符合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所需，但於現實上有若干問題必須釐清（如孰為該法之主管機關），因此若當下無法對此尋求共識，似乎只能以分散立法的方式回應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可能之要求，由主管機關考慮於著作權法中加以規範。

至於未來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規定上，是否採取「通知與取下程序」，對此國內文獻有表示反對之意見者<sup>12</sup>。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推動「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時，已著手協助權利人團體與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以自律模式建立此一機制。有鑑於國內對此一程序內容尚屬陌生，本文建議於制訂前除就目前推動自律機制之成效進行檢視外，尚須徵詢國內使用者（如消費者團體）之意見，做為參考之依據。

## 第二節 本章結論

以下本文簡要摘錄各議題對於我國法制之檢討與建議內容，作為本章之結論：

### （一）重製權

我國目前暫時性重製之規範並無受到限制，且較接近於新加坡之規定，若未來與美國諮商 FTA 簽署之事宜時，須注意美國是否增加暫時性重製之限制。

### （二）權利保護期間

關於著作與錄音物的保護期間，新加坡與澳洲兩國皆已規定為 70 年，因此我國恐有被美方要求延長之壓力。至於表演的部分，得主張澳洲並沒有因為簽訂 FTA 而延長表演之保護期間（仍為 50 年），不過新加坡的規定已為 70 年。

### （三）公開傳輸權

我國關於公開傳輸權的定義參照 WCT 第八條的規定，包含具互動性（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與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與澳洲、新加坡對美國 FTA 的規定一致，故定義部分無須更動。至於權利人部分，我國體系與英美法體系不同，且我國著作權法第 26-1 條第一項之著作人範圍廣泛，可涵蓋外國列舉之權利人，此部分無須更動。

### （四）科技保護措施

澳洲、新加坡與美國簽署之 FTA 中，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規定皆已在

---

<sup>12</sup> 同前註，頁 156-158。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80-2 條第三項列出，但是針對特定類別之著作(particular class of works)除外規定，沒有提及，應屬第九款之範圍，依照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此外，由於例外規定之內容，主管機關迄今尚未訂定，因此未來於對美進行 FTA 談判時，恐將面臨美方要求明確化構成要件之壓力。

### **(五) 權利管理資訊**

我國著作權法與澳洲和新加坡之著作權法大致上有相同之規定，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80-1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為澳洲和新加坡之著作權法所無，甚至於 FTA 中亦無相類似之規定，故我國在移除或修改權利管理資訊之規範較為寬鬆。另可考慮制定有關排除適用之規定。

### **(六) 著作權之執行**

以下僅臚列可供參考之處：

#### **1. 民事訴訟部分**

我國法已規定於訴訟中，著作人及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唯新加坡 FTA 中規定著作物上表明之姓名為權利人，著作上並有相關權利；澳洲 FTA 中除著作人、表演人之推定外，另外尚有製作人、發行人推定並有相關權利之規定。而兩國著作權現行法對錄音物、電影之製作人姓名表示有推定之規定。此可供我國修法注意之。

澳洲現行法對輸入之重製物、錄音物、電腦程式、電子形式之文學與音樂有推定為侵權重製物之規定，僅供參考即可。

#### **2. 刑事責任部分**

我國法對侵害重製權、散布權之刑罰已有規定。惟新加坡與澳洲兩國對商業上程度之重大侵權、製造或持有用來製造著作侵權重製物之裝置設備成立犯罪，此一部份值得注意。

另澳洲、新加坡著作權法有比我國法較為嚴格之規定，包括：廣告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犯罪；散布、輸入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行爲成立犯罪。

#### **3. 邊境措施**

我國著作權法就邊境措施之規定與內容和澳洲新加坡已大致相符。惟澳洲與新加坡兩國 FTA 之內容均有約定海關職權查扣重製物之訂定，但澳洲並無在著作權法內做相因應之修正，可供參考。

### **(七) 國民待遇**

我國著作權法應無修正之必要。

#### （八）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以下僅臚列可供參考之處：

1. 雖然澳洲著作權法所指之錄製物，包括錄音物及錄影物。然而，由於澳洲及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均僅及於錄音物，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相同。因此應不致受美國要求我國著作權法將已固著之表演之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出租權等權利，擴及於錄影物。

2. 澳洲著作權法，就各項表演人之權利，至多為 50 年，關於公開傳輸權等，亦僅規定 20 年，並未遵守其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因此建議可援引澳洲之例，作為爭取空間之用。

3. 對照澳洲及新加坡之著作權法，其皆明訂表演人無論係對於未固著之表演，或對於已固著之表演錄製物，均有重製之權。然而，由於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未就此部分有所約定。因此就已固著之表演，是否應使表演人享有重製權，應非我國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所預定討論之內容。

#### （九）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雖然單一立法模式較符合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所需，但若相關主管機關無法對此尋求共識，似乎只能以分散立法的方式回應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可能之要求，由主管機關考慮於著作權法中加以規範。

未來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規定上，是否採取「通知與取下程序」一事，本文建議於制訂前應評估現行自律模式之實施成效，並廣泛徵詢社會大眾之意見，做為參考之依據。



## 第五章 本文結論

綜觀澳洲、新加坡對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可知，美國似乎是藉此將其對於著作權之保護規定及標準，延伸至與其簽署之國家。而澳洲、新加坡雖為簽約之一方，但並未因此全然接受美國著作權法之規範方式及內容，因應國內之需要而有所調整。此從澳洲著作權法對於表演之保護期限並未隨之延長至 70 年，以及在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採取所謂「通知與取下程序」之情形可知。

我國未來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除研究觀察其他國家對美國 FTA 之內容外，仍有必要對於美國現行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之差異進行比較研究，方能較為精準掌握美方可能之要求。惟於談判時應慎重兼顧我國本土產業及消費者之利益，維持公益及私益之平衡。

以下將本研究所進行之檢討與建議進行摘要，作為結論內容：

### （一）重製權

我國目前暫時性重製之規範並無受到限制，且較接近於新加坡之規定，若未來與美國諮商 FTA 簽署之事宜時，須注意美國是否增加暫時性重製之限制。

### （二）權利保護期間

關於著作與錄音物的保護期間，新加坡與澳洲兩國皆已規定為 70 年，因此我國恐有被美方要求延長之壓力。至於表演的部分，得主張澳洲並沒有因為簽訂 FTA 而延長表演之保護期間（仍為 50 年），不過新加坡的規定已為 70 年。

### （三）科技保護措施

澳洲、新加坡與美國簽署之 FTA 中，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規定皆已在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80-2 條第三項列出，但是針對特定類別之著作(particular class of works)除外規定，沒有提及，應屬第九款之範圍，依照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此外，由於例外規定之內容，主管機關迄今尚未訂定，因此未來於對美進行 FTA 談判時，恐將面臨美方要求明確化構成要件的壓力。

### （四）權利管理資訊

我國著作權法與澳洲和新加坡之著作權法大致上有相同之規定，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80-1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為澳洲和新加坡之著作權法所無，甚至於 FTA 中亦無相類似之規定，故我國在移除或修改權利管理資訊之規範較為寬鬆。另可考慮制定有關排除適用之規定。

### （五）著作權之執行

有關邊境措施的部分，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與內容和澳洲新加坡已大致相

符。惟澳洲與新加坡兩國 FTA 之內容均有約定海關職權查扣重製物之訂定，但澳洲並無在著作權法內做相因應之修正，可供參考。

#### **（六）表演人權利之保護**

澳洲著作權法，就各項表演人之權利，至多為 50 年，關於公開傳輸權等，亦僅規定 20 年，並未遵守其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因此建議可援引澳洲之例，作為爭取空間之用。

對照澳洲及新加坡之著作權法，其皆明訂表演人無論係對於未固著之表演，或對於已固著之表演錄製物，均有重製之權。然而，由於澳洲與新加坡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並未就此部分有所約定。因此就已固著之表演，是否應使表演人享有重製權，應非我國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中所預定討論之內容。

#### **（七）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限制**

雖然單一立法模式較符合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所需，但若相關主管機關無法對此尋求共識，似乎只能以分散立法的方式回應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可能之要求，由主管機關考慮於著作權法中加以規範。

未來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規定上，是否採取「通知與取下程序」一事，有鑑於國內對此一程序內容尚屬陌生，本文建議於制訂前應評估現行自律模式之實施成效，並廣泛徵詢社會大眾之意見，做為參考之依據。

